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matrix
INTERIOR DESIGN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411、4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 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确认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创新创意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一种具有高附加值的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除了需要满足传统的功能需求外，其更加注重艺术的美感与创新创意的风格，对设计者的艺术素养与创新创意能力要求更高，因此创新创意设计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保持业内领先的创新创意设计理念，将在未来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先机，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拥

有原创能力和丰富项目经验的设计人才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供需缺口会越来越大，行业内对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也会更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分配制度、激励政策等制度，可能会引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如 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的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的融资新规，2020 年 12 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以及 2021 年 2 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会议要求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2022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召开专题会议等，上述政策和会议从限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限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向新发展模式转型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同时，政府推出的限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

在上述政策的作用下，公司相关地产商客户出现了经营不善或资金流趋紧的情况，行业内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了境内或境外债券违约的情况，未来可能有更多房地产企业出现违约等风险事件。未来，若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延长付款周期、增加融资难度，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应收账款回款形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将受到新的挑战，若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设计人才的供需缺口持续加大，行业内企业对项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过硬的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从而导致专业设计人员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成本随之不断增加。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将不断增加，尤其是高水平设计人员的数量，合理预期企业的人力成本将不断提升，若公司收入不能相应增长，可能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三道红线”政策下，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收紧，资金压力增大，对未来的拿地和开工有一定影响。此外，在“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管理、“两集中”等房地产融资监管政策的背景下，规模房地产企业特别是排名靠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土地资源也进一步向有实力的大型房地产企业集中，大型优质的房地产商将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以获得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但是，部分房地产企业往往因为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资本结构安排不合理、盲目扩张、经营亏损、公司治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自身获现能力、筹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致使资金链紧张，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于经营效率较低、库存压力大、销售回款与债务规模不匹配的房地产企业会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甚至已经出现公开市场违约。

房地产行业目前景气度下降，直接影响当年的财务状况，短期内还会持续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客户中，目前已知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有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股、世茂集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洋集团、祥生控股集团、阳

光城、绿地控股、融创中国、正荣地产。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的报告期内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4,329.08 万元、9,343.70 万元、7,596.69 万元、1,114.9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15.26%、8.57%、2.8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净值、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756.30 万元、80.26 万元、2,941.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3%、0.23%、4.90%。虽然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净值、在手订单金额均较小，但如果未来该等客户资金状况持续恶化，或者公司客户中出现更多的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之“（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五、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9,200.00-70,500.00	62,973.25	-5.99%-11.95%
净利润	13,100.00-15,700.00	14,607.41	-10.32%-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0.00-15,400.00	14,341.19	-14.93%-7.38%

注：上述各期数据均已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预计 2022 年 1-9 月，

公司营业收入为 59,200.00 万元至 70,500.00 万元，同比增幅-5.99%至 11.95%；净利润为 13,100.00 万元至 15,700.00 万元，同比增幅-10.32%至 7.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00.00 万元至 15,400.00 万元，同比增幅-14.93%至 7.38%。

上述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3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3
三、风险提示.....	3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6
五、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6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24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创新风险.....	26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6

三、经营风险.....	26
四、内控风险.....	28
五、财务风险.....	29
六、法律风险.....	30
七、发行失败风险.....	31
八、其它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5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36
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2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5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6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7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2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5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2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准入资质等资源要素.....	118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1
七、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4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47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149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149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5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53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3
七、独立经营情况.....	153
八、同业竞争情况.....	155
九、关联交易情况.....	15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8
一、财务报表.....	16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72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74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176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6
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18
七、税项.....	219
八、非经常性损益.....	223
九、主要财务指标.....	224
十、经营成果分析.....	225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59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8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91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2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29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3
二、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294
三、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9
四、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303
五、信息化建设项目.....	30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取得房产情况.....	313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31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7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7
二、股利分配政策.....	319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2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5
一、重大合同.....	325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27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327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32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9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5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7
第十三节 附件	338
一、备查文件.....	338
二、文件查阅地址.....	33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3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矩阵股份	指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矩阵有限	指	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玑玉衡投资	指	深圳市天玑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几善优合投资	指	深圳市几善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迷凯斯投资	指	深圳市迷凯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纵连横咨询	指	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矩阵鸣翠	指	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释相艺术	指	深圳市释相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蕉酱艺术	指	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矩阵纵横	指	深圳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纵连横	指	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矩阵	指	矩阵设计（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矩阵	指	矩阵纵横（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矩阵	指	香港矩阵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寐卡设计	指	深圳市寐卡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路润建设	指	深圳路润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迪梵艺术	指	深圳市迪梵艺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玑玉衡（深圳）投资	指	天玑玉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已注销控股子公司
矩阵纵横（深圳）投资	指	矩阵纵横（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已注销控股子公司
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已注销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矩阵基金	指	矩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释象万合	指	释象万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矩阵鸣萃	指	深圳市矩阵鸣萃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纵横设计	指	深圳市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寐卡国际	指	深圳市寐卡国际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天玑玉衡设计	指	深圳市天玑玉衡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几善优合设计	指	深圳市几善优合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迷凯斯设计	指	深圳市迷凯斯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合纵连横设计	指	深圳市合纵连横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矩阵（香港）	指	矩阵国际设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矩阵爱茗	指	深圳市矩阵爱茗室内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羽梵悦渡	指	深圳市羽梵悦渡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爱邸纵横	指	深圳市爱邸纵横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铂盈亿象	指	铂盈亿象空间设计（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寐宸家居	指	东莞市寐宸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寐宸家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建筑设计	指	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物和附属构筑物设施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专业活动
室内设计	指	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和建筑美学原理,创造功能合理、舒适优美、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室内环境
公共建筑	指	承担社会公共活动职能的建筑物,包括酒店、商业建筑、办公建筑、商业综合体、传统历史风貌区、文旅小镇、产业园区、公益性建筑、文化教育类建筑等
居住建筑	指	供人们日常居住生活使用的建筑物。包括:住宅、别墅、宿舍、公寓等
商业综合体	指	将城市中商业、办公、居住、旅店、展览、餐饮、会议、文娱等城市生活空间的三项以上功能进行组合,并在各部分间建立一种相互依存、相互裨益的能动关系,从而形成一个多功能、高效率、复杂而统一的综合体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概念设计	指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分析项目的建筑特征、地域特征、文化内涵等因素,并结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方案意图,对项目做出周密的调查与策划,最终出具详细的平面布局方案,确定空间的风格调性
深化设计	指	根据确定的平面方案和风格调性,同时结合项目的情况,对空间进行设计分析,并深化空间的具体造型、色彩搭配、材料等方案,并结合造价要求将设计创意和方案具体化
施工图设计	指	根据确定具体的空间方案,结合建筑、消防、电气等专业图纸,制作供现场施工的图纸,把空间方案和全部设计结果表达出来,作为施工制作的依据,使之完全能够实施落地
施工配合	指	在现场施工阶段与甲方、施工方紧密配合,对施工过程进行设计指导及监督,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更好的为设计方案落地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城镇化率	指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
旧城改造	指	对城市老化地区的改善与建设行为,既包括对旧城区中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物质部分进行拆迁和重建,也包括对旧城区中遭受破坏的历史文化遗址进行修缮以及对历史街区的保护
原创设计	指	从设计概念提出到设计方案确定的设计过程,侧重设计的艺术创意和文化格调
《Interior Design》	指	中文名《室内设计》,一本由 Sandow Media LLC 出版的美国室内设计杂志,服务于室内设计、建筑和设施管理读者群体,室内设计行业权威媒体之一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建筑工程项目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模型的基础,进行建筑模型的建立,通过数字信息仿真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真实信息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	---	---

注：本招股意向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冠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411、413		
控股股东	王冠	实际控制人	王冠
行业分类	专业技术服务业 (代码: M74)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3,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3,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08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41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名称	本次发行无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概算	<p>（1）承销及保荐费用：保荐费用为 15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5%-7.4%（若融资总额小于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承销费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5%；若融资总额介于 10 亿元至 15 亿元之间，承销费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1%；若融资总额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承销费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4%）；</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1,018.87 万元；</p> <p>（3）律师费用：783.02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3.58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1.20 万元。</p> <p>注 1：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p>注 2：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p>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2年11月4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2年11月9日
申购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缴款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5,138.30	102,721.20	72,374.76	48,79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2,704.27	62,002.41	36,940.88	26,063.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1%	41.18%	46.97%	42.86%
营业收入(万元)	38,629.81	88,635.15	61,219.65	45,674.24
净利润(万元)	9,143.52	21,985.03	16,023.88	12,31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43.52	21,985.03	16,023.88	12,3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622.94	21,677.63	14,962.83	11,83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	2.44	1.78	-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2	2.44	1.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45.87%	50.31%	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9.86	13,113.13	16,688.44	14,813.47
现金分红(万元)	-	-	9,654.00	3,712.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	3.46%	4.25%	4.3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服务的项目类别为住宅地产的售楼处、样板间等空间领域。在非住宅领域，公司紧随国家与行业的政策导向与发展趋势，业务涵盖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业态领域。

公司以“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将东方风格的作品发扬光大”为团队使命，力求实现环境、社会、文化及经济效益的设计增值，始终思

考以设计赋能呼应人居美好生活。经过十余年的业务积淀与市场历练，公司已成长为兼具业界影响力和当代代表性的中国设计品牌。根据业内权威杂志《Interior Design》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布的“全球百大设计巨头排行榜（Top 100 Giants）”，公司综合排名分别位列第 34 位、第 32 位、第 23 位、第 17 位，2019 年至 2022 年住宅领域位列第 1 位、第 2 位、第 2 位、第 1 位。同时，公司被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评为“2019 年、2020 年中国十强室内设计机构”。

近年来，公司凭借着前沿的设计理念、优秀的创意能力、扎实的技术手段，持续、稳定地为业界输出高品质的设计与陈设作品，并在国际领域屡获殊荣，多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等业内顶尖设计奖项，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与华润置地、旭辉控股、金地集团、绿城中国、万科等众多国内一线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处于业内第一梯队，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亦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具有典型的创新、创意属性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具有艺术创作的创新创意属性。创新创意能力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作品的灵魂，优秀的设计作品需要创作者有高水平的艺术创造力和理念创新力。一方面，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方案的构思过程中，设计师需要利用已有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技术成果，并结合自身的从业经验和设计理念来形成独具风格的设计作品。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效果的要求不再仅仅局限于居住等基本的功能性需求，设计风格的独特性、便利性和美学性也得到更多的重视。因此，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的创新和创意属性越来越成为行业内业务能力的重要衡量指标，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具有较强的创新创意要求，也带动了整个行业上下游创新创

意水平不断提升。

(2) 公司通过人才团队管理、体系化流程建设，打造稳定、可持续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

公司建立了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为中心的多层级的设计研发团队，并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绩效管理制度，凝聚了一大批国内外优秀设计师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设计人才的内部培养，合理分配项目资源，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实时关注团队的专业知识更新，在设计流程中持续挖掘和提升设计师个体的技术能力、创造力和创意能力，打造可持续的创意人才孵化平台。

与此同时，为了确保高品质设计与陈设作品的稳定、持续输出，公司充分利用多年以来在行业内的资源沉淀，以客户与市场需求为切入点，精准提炼、打造多元化的产品系列，并建立体系化、标准化的项目执行流程，强化项目质量与执行效率管控，以打造稳定、可持续的创新创意输出平台。

(3) 公司将创新创意能力视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始终思考以设计赋能呼应人居美好生活。在住宅、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领域，公司针对行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度思考与研究，努力营造美好人居空间，引领行业前沿。

在业务执行时，公司倡导在设计中充分激发设计师灵感，发挥设计师个体的创意创新能力，并与公司整体的技术积累及品控管理有机结合，形成稳定的风格化、精细化创意输出，并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实现想象力与精细化、感性与理性、创意与创新、艺术与技术的充分融合，从而提升作品的创新创意程度，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公司与国内诸多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形成合作关系，并受到广泛认可，设计与陈设作品遍布国内一、二线城市。同时，公司的作品在国际领域屡获殊荣，多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等业内顶尖设计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整体的创新创意能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962.83 万元、21,677.63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无特殊安排。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备案编号
1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8,461.04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8 号
2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146.57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3 号
3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5,780.1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1 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3,983.13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2 号
合计		88,370.84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本次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公开发行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5.00%。

(四) 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五)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六)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七) 发行市盈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八)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8.08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十)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一) 发行市净率：[]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十二)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

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 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保荐费用为 150.00 万元，承销费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5%-7.4%（若融资总额小于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承销费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6.5%；若融资总额介于 10 亿元至 15 亿元之间，承销费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1%；若融资总额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承销费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7.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18.87 万元
律师费用	783.0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3.58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1.20 万元

注 1：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注 2：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	章睿、王晓
项目协办人	刘文秀
项目组成员	王骞、穆杰、范娴颖、李晓坤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幸黄华、程静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祁涛、马玥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69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朱冰洁（已离职）、李珍珍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一）初步询价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二）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三) 申购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四) 缴款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五) 股票上市日期：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创新创意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一种具有高附加值的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除了需要满足传统的功能需求外，其更加注重艺术的美感与创新创意的风格，对设计者的艺术素养与创新创意能力要求更高，因此创新创意设计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保持业内领先的创新创意设计理念，将在未来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先机，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智力密集型服务行业，拥有原创能力和丰富项目经验的设计人才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供需缺口会越来越大，行业内对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也会更激烈。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分配制度、激励政策等制度，可能会引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下游行业为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增速、城镇化水平及其各阶段进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将通过建筑业和房地产等下游行业传导至本公司所属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如果未来出现国民经济增速较大幅度下降，新型城镇化进程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或者下降的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室内空间功能性与艺术性的追求日益提升，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创造了巨大的需求，同时也吸引了很多企业加入竞争行列。因而，公司面临行业内竞争对手增多、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保持作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不能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服务，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房地产行业调控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如 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的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的融资新规，2020 年 12 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以及 2021 年 2 月自然资源部组织召开会议要求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引导住宅用地市场理性竞争、2022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召开专题会议等，上述政策和会议从限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限制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向新发展模式转型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同时，政府推出的限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

在上述政策的作用下，公司相关地产商客户出现了经营不善或资金流趋紧的情况，行业内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了境内或境外债券违约的情况，未来可能有更多房地产企业出现违约等风险事件。未来，若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导致房地产开发企业调整长期经营部署、减少土地投资、推迟项目开发、延长付款周期、增加融资难度，会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应收账款回款形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三道红线”政策下，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收紧，资金压力增大，对未来的拿地和开工有一定影响。此外，在“三道红线”、“贷款集中度”管理、“两集中”等房地产融资监管政策的背景下，规模房地产企业特别是排名靠前资金实力较为雄厚的大型房地产企业竞争优势明显，将继续保持稳定发展，市场份额稳中有升，土地资源也进一步向有实力的大型房地产企业集中，大型优质的房地产商将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以获得更大的市场竞争优势。但是，部分房地产企业往往因为营运资金管理水平、资本结构安排不合理、盲目扩张、经营亏损、公司治理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其自身获现能力、筹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致使资金链紧张，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于经营效率较低、库存压力大、销售回款与债务规模不匹配的房地产企业会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甚至已经出现公开市场违约。

房地产行业目前景气度下降，直接影响当年的财务状况，短期内还会持续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客户中，目前已知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有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股、世茂集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洋集团、祥生控股集团、阳光城、绿地控股、融创中国、正荣地产。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的报告期内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4,329.08 万元、9,343.70 万元、7,596.69 万元、1,114.9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15.26%、8.57%、2.8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净值、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3,756.30 万元、80.26 万元、2,941.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3%、0.23%、4.90%。虽然上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净值、在手订单金额均较小，但如果未来该等客户资金状况持续恶化，或者公司客户中出现更多的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

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都将受到新的挑战，若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冠直接持有公司 29.41%的股权，并通过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控制公司 40.76%的表决权，王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0.1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和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实际控制人仍然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安排、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如果控制不当，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人力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设计人才的供需缺口持续加大，行业内企业对项目经验丰富、技术能力过硬的高端设计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从而导致专业设计人员的薪酬水平和福利待遇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成本随之不断增加。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将不断增加，尤其是高水平设计人员的数量，合理预期企业的人力成本将不断提升，若公司收入不能相应增长，可能将对公司毛利率和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其经济效益短期内难以实现，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

率为 15%。

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对企业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9,780.08 万元、16,194.58 万元、35,013.73 万元、43,021.97 万元，总体上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全国性、跨区域经营的大型地产企业，如果该等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或者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不能或不能如期支付公司的应收款项，则公司将面临因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增加而引致的营运资金周转及坏账损失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呈下降趋势，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账龄结构有所拉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金额为 12,070.87 万元，占比 28.06%，该等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账龄相对较长，存在一定回款风险。同时，经公开市场查询，出现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客户包括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股、世茂集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集团、祥生控股集团、阳光城、绿地控股、融创中国、正荣地产，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等客户销售收入为 22,384.38 万元，累计回款 19,067.37 万元，未回款金额为 3,317.00 万元，该等应收账款存在相对较高的回款风险。未来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趋严，可能有更多房地产企业出现违约等风险事件，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六、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装业务执行中，采购个别陈设品时引发侵权纠纷。若公司不能建立有效的保障措施并有效执行，可能会对未来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客户数量、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如果不能及时完善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项目质量控制机制，公司将面临因项目质量控制疏漏导致的项目质量隐患，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建设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将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其它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依据自身发展战略、综合考虑自身行业地位及管理能力等因素，以及预计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政策环境、市场需求、技术水平出现不利变化，以及由于主、客观原因导致的项目延误或达不到预期要求的情况，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的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和效益实现方面存在一定风险。

（二）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1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以来，各地方政府陆续启动了严格的管控措施。因公司及下游客户均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延后复工，而对公司的项目推进及经营业绩构成一定不利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各地已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由于国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呈现局部零星反复散发的态势，我国仍面临一定的疫情防控压力。若未来疫情进一步蔓延、持续、反复甚至加剧，受政府实施防疫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受阻，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造成一定不确定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Matrix Design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411、413
邮政编码	518045
联系电话	0755-83222578
传真号码	-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atrixdesign.com http://www.matrixdesign.cn
电子信箱	stock008@matrixdesig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部门名称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李志汉
联系电话	0755-83222578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2010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前身系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冠、刘芳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王冠、刘芳分别认缴 30.00 万元、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60.00%、40.00%。

2010 年 2 月 25 日，深圳市湘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湘信所验字[2010]18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止，矩阵有限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缴足。

2010 年 3 月 3 日，矩阵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矩阵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冠	30.00	60.00%
2	刘芳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及股东情况（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冠	1,500.00	50.00%
2	刘建辉	1,170.00	39.00%
3	王兆宝	300.00	10.00%
4	刘芳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8 年 12 月，公司增资至 5,1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0 日，矩阵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矩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00 万元。新增 2,1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天玑玉衡投资认缴 738.18 万元、几善优合投资认缴 614.95 万元、迷凯斯投资认缴 599.12 万元、合纵连横咨询认缴 126.75 万元、刘芳认缴 21.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4 日，矩阵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冠	1,500.00	29.41%
2	刘建辉	1,170.00	22.94%
3	天玑玉衡投资	738.18	14.47%
4	几善优合投资	614.95	12.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5	迷凯斯投资	599.12	11.75%
6	王兆宝	300.00	5.88%
7	合纵连横咨询	126.75	2.49%
8	刘芳	51.00	1.00%
合计		5,1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2020年12月，注册资本9,000.00万元）

2020年11月16日，矩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0年11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413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319,717,481.76元。

矩阵有限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316,094,736.85元为基础，折为股本90,000,000.00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未折股的净资产226,094,736.8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0年1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申请，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52144766W，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冠	2,647.06	29.41%
2	刘建辉	2,064.71	22.94%
3	天玑玉衡投资	1,302.66	14.47%
4	几善优合投资	1,085.21	12.06%
5	迷凯斯投资	1,057.28	11.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王兆宝	529.41	5.88%
7	合纵连横咨询	223.67	2.49%
8	刘芳	9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2020年12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L10500号），确认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矩阵有限截至2020年7月31日应享有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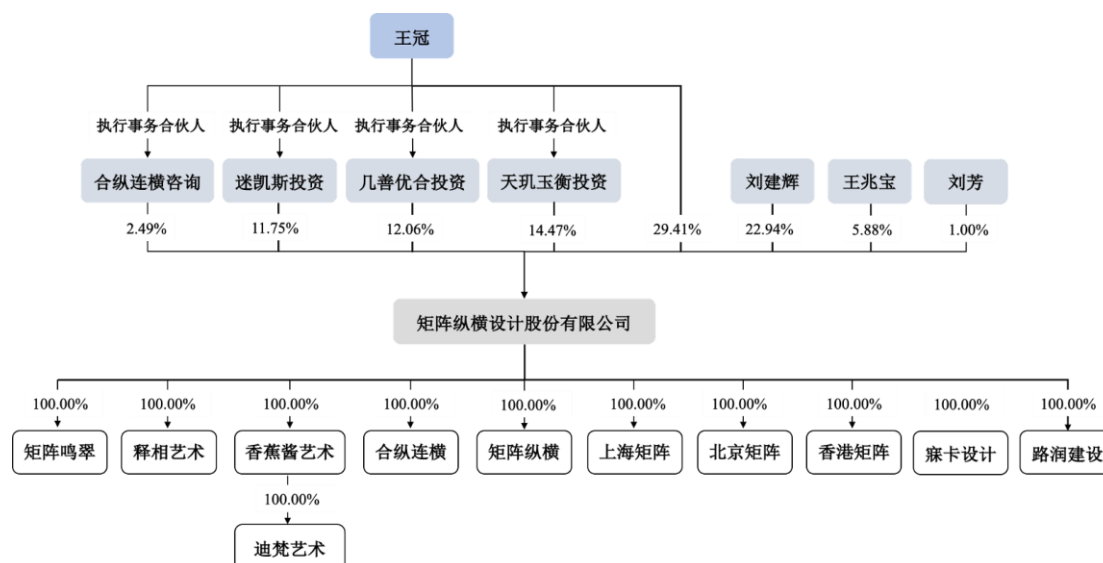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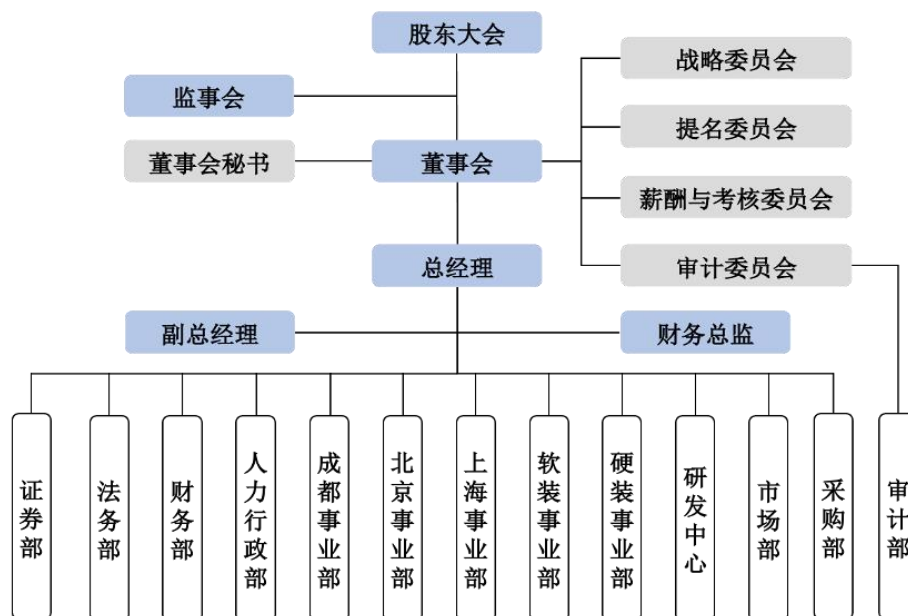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4 家分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1、矩阵鸣翠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冠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420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凭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矩阵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服务及饰品销售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96.11	2,833.22
	净资产（万元）	-78.80	-63.15
	净利润（万元）	-15.65	-55.43

公司子公司矩阵鸣翠下设1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鸣翠设计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负责人	王兆宝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M4BR2P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展艺路28号笋岗干货仓811,812栋四层4001.4002.40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材料、家居用品、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展览展示策划。		

2、释相艺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释相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建利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42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版权代理；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摄影服务；图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影摄制服务；演出经纪；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视频制作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矩阵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摄影等服务，以呈现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作品的展示效果，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补充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524.41	717.43

伙>审计)	净资产（万元）	446.46	442.61
	净利润（万元）	3.85	212.54

3、香蕉酱艺术

公司名称	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兆攀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梅园路125号艺茂中心七层G011/G011-1/G010-1/G0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艺术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展览策划等。（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拍卖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矩阵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装饰品、艺术品的销售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补充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87.99	472.78
	净资产（万元）	246.94	279.51
	净利润（万元）	-32.58	72.56

公司子公司香蕉酱艺术下设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迪梵艺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迪梵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辉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范围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03		
经营范围	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蕉酱艺术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软装陈设装饰品、艺术品中细分领域定制画的销售业务，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与补充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31	-
	净资产（万元）	-11.39	-
	净利润（万元）	-31.39	-

4、矩阵纵横

公司名称	深圳矩阵纵横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冠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家居产品设计；家居产品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五金配件的销售。（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矩阵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业务，负责公司拟打造的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品牌维护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05.57	1,005.54
	净资产（万元）	999.57	999.54
	净利润（万元）	0.03	0.07

5、合纵连横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夫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设计；家具、家居用品的设计和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矩阵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业务，负责公司拟打造的新设计品牌的品牌拓展、品牌维护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73.63	1,142.41
	净资产（万元）	741.62	706.91
	净利润（万元）	34.71	207.49

6、北京矩阵

公司名称	矩阵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冠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23幢一层18-2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销售针纺织品、灯具、家具、装饰材料；产品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摄影扩印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矩阵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华北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母公司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46.69	1,377.02
	净资产（万元）	440.34	-220.60
	净利润（万元）	660.94	135.28

7、上海矩阵

公司名称	矩阵纵横（上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钧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125号11幢3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家具销售；灯具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矩阵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客户维护、品牌推广，并协助母公司执行部分项目的设计工作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69.56	1,746.77
	净资产（万元）	114.05	75.58
	净利润（万元）	38.47	221.11

8、香港矩阵

公司名称	香港矩阵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港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 111 号富利广场 2103 室		
经营范围	设计、家居用品及装饰材料的销售、设计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矩阵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境外经营平台，拟拓展国际业务，并吸引国际优秀的设计师团队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23.24	441.58
	净资产（万元）	402.54	412.58
	净利润（万元）	-28.15	3.90

9、寐卡设计

公司名称	深圳市寐卡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辉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501		

经营范围	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建筑材料销售；灯具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矩阵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公司的业务试点平台，拟拓展个人用户端软装陈设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24.71	-
	净资产（万元）	22.17	-
	净利润（万元）	12.17	-

10、路润建设

公司于2022年10月通过收购方式取得路润建设100.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路润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荣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社区上梅林新村25号5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矩阵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便于发行人今后承接规模较大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二）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

1、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负责人	王兆宝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FWNJ72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1栋22楼2201号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兆宝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J4EF028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B区一层2055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五金交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负责人	王兆宝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QRUAK7X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中心27F—B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负责人	刘建辉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BU9Q3DX8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南奉公路686号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注销2家子公司和2家分公司，分别为天玑玉衡（深圳）投资、矩阵纵横（深圳）投资和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香蕉酱艺术龙岗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玑玉衡（深圳）投资

天玑玉衡（深圳）投资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玑玉衡（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矩阵股份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4日
认缴出资额	60.00万元	注销时间	2021年2月9日
实缴出资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YLB0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412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矩阵股份	90.00%
	2	蒋卓君	1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07	

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天玑玉衡（深圳）投资除曾持有子公司上海矩阵40.00%

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2020年12月，天玑玉衡（深圳）投资将所持有的上海矩阵40.00%股权转让予公司，后续不再持有上海矩阵的股权。鉴于天玑玉衡（深圳）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天玑玉衡（深圳）投资。

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天玑玉衡（深圳）投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时，天玑玉衡（深圳）投资未聘用员工，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注销时，天玑玉衡（深圳）投资相关债务已处置完毕，注销后的剩余资产由原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完毕，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矩阵纵横（深圳）投资

矩阵纵横（深圳）投资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矩阵纵横（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矩阵股份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日
认缴出资额	60.00万元	注销时间	2021年2月9日
实缴出资额	3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GEF4Y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412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矩阵股份	53.33%
	2	王博瑜	33.33%
	3	孙石延	6.67%
	4	贺思迷	6.67%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0.22	

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矩阵纵横（深圳）投资除曾持有子公司北京矩阵30.00%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2020年11月，矩阵纵横（深圳）投资将

所持有的北京矩阵 30.00%股权转让予公司，后续不再持有北京矩阵的股权。鉴于矩阵纵横（深圳）投资无实际经营业务、且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合伙人一致同意注销矩阵纵横（深圳）投资。

报告期初至注销期间，矩阵纵横（深圳）投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时，矩阵纵横（深圳）投资未聘用员工，注销后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注销时，矩阵纵横（深圳）投资相关债务已处置完毕，注销后的剩余资产由原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完毕，相关资产、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

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矩阵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兆宝
成立时间	2019年6月5日
注销时间	2020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KLE46B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1号楼12层（12）1202内1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不含施工）；销售装饰材料、家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香蕉酱艺术龙岗分公司

香蕉酱艺术龙岗分公司在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香蕉酱艺术传播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负责人	周圆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注销时间	2022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A0EB4E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宝岭社区概念投创（深圳）有限公司C栋（厂房）518
经营范围	艺术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

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文化活动策划、展览策划等。
--

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冠直接持有公司 2,647.0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41%，通过天玑玉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8% 的股份，通过几善优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99% 的股份，通过迷凯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0% 的股份，通过合纵连横咨询间接持有公司 0.40% 的股份，王冠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5.89%。另外，王冠作为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进而控制公司 40.76% 的表决权，王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0.1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01978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冠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为刘建辉、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王兆宝、合纵连横咨询、刘芳。

1、刘建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刘建辉直接持有公司 2,064.7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2.94%，通过天玑玉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3% 的股份，通过几善优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9% 的股份，通过迷凯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91% 的股份，刘建辉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7.27%。

刘建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4301982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2、天玑玉衡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天玑玉衡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302.6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4.47%。

天玑玉衡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玑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AU75L			
实际控制人	王冠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738.18万元	实缴出资额	738.18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益田路1006号益田花园一期6栋204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姜雪	219.59	29.75%
	2	周晓云	112.82	15.28%
	3	邓万里	100.31	13.59%
	4	梁卫玉	86.53	11.72%
	5	王冠	75.43	10.22%
	6	刘慈卿	71.03	9.62%
	7	刘建辉	57.68	7.81%
	8	王兆宝	14.79	2.00%
	合计		738.18	100.00%

天玑玉衡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天玑玉衡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3、几善优合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几善优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85.2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6%。

几善优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几善优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AYN1Q			
实际控制人	王冠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614.95万元	实缴出资额	614.95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彩云阁32G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鹏杰	212.68	34.58%
	2	王冠	152.67	24.83%
	3	刘建辉	116.75	18.98%
	4	万夫	38.26	6.22%
	5	周卓群	34.70	5.64%
	6	谢莎	29.96	4.87%
	7	王兆宝	29.94	4.87%
	合计		614.95	100.00%

几善优合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几善优合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4、迷凯斯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迷凯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057.28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1.75%。

迷凯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迷凯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E163N			
实际控制人	王冠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30日	
认缴出资额	599.12万元	实缴出资额	599.12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九路2号金地网球花园15栋21A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麦海龙	184.45	30.79%
2	王冠	81.68	13.63%
3	刘丹	50.40	8.41%
4	刘杰	50.40	8.41%
5	张又丹	50.23	8.38%
6	刘建辉	46.28	7.73%
7	王勇	42.30	7.06%
8	张艳玲	31.74	5.30%
9	任兆攀	29.61	4.94%
10	王兆宝	11.87	1.98%
11	郭爽	10.08	1.68%
12	敖经纬	10.08	1.68%
合计		599.12	100.00%

迷凯斯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迷凯斯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5、王兆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兆宝直接持有公司 529.4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8%，通过天玑玉衡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9%的股份，通过几善优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59%的股份，通过迷凯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3%的股份，王兆宝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6.99%。

王兆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8311981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6、合纵连横咨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合纵连横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223.6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49%。

合纵连横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合纵连横设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H1Q55			
实际控制人	王冠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9日	
认缴出资额	126.75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6.75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海滨社区福强路1068号景源华庭C2705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设计咨询；贸易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律霖	106.34	83.90%
	2	王冠	20.41	16.10%
	合计		126.75	100.00%

合纵连横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合纵连横咨询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

7、刘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刘芳直接持有公司90.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00%。

刘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1022197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矩阵有限监事。现任深圳市品创城市更新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有关要求，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入股协议、付款凭证等，核查了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对发行人股东入股背景、价格等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对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

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未新增股东。

(4)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创始股东、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5) 发行人的股东为 4 名自然人、4 个有限合伙企业，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持有人除刘丹为发行人聘请的外部咨询顾问外，均为发行人员工，上述人员入股价格低于发行人股权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0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按公开发行新股 3,000.00 万股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1	王冠	2,647.06	29.41%	2,647.06	22.06%
2	刘建辉	2,064.71	22.94%	2,064.71	17.21%
3	天玑玉衡投资	1,302.66	14.47%	1,302.66	10.86%
4	几善优合投资	1,085.21	12.06%	1,085.21	9.04%
5	迷凯斯投资	1,057.28	11.75%	1,057.28	8.81%
6	王兆宝	529.41	5.88%	529.41	4.41%
7	合纵连横咨询	223.67	2.49%	223.67	1.86%
8	刘芳	90.00	1.00%	90.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按公开发行新股 3,000.00 万股计算）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比例
9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3,000.00	25.00%
合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冠	2,647.06	29.41%
2	刘建辉	2,064.71	22.94%
3	天玑玉衡投资	1,302.66	14.47%
4	几善优合投资	1,085.21	12.06%
5	迷凯斯投资	1,057.28	11.75%
6	王兆宝	529.41	5.88%
7	合纵连横咨询	223.67	2.49%
8	刘芳	90.00	1.00%
合计		9,000.00	100.00%

经核查，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持有	
	直接持有 股份数 （万股）	直接持有 股份占比 （%）	间接持股 平台	间接持有 股份数 （万股）	间接持有 股份占比 （%）	合计持有 股份数 （万股）	合计持 股占比 （%）
王冠	2,647.06	29.41	天玑玉衡 投资	133.11	1.48	3,229.75	35.89
			几善优合 投资	269.42	2.99		
			迷凯斯投 资	144.14	1.60		
			合纵连横 咨询	36.02	0.40		
刘建辉	2,064.71	22.94	天玑玉衡 投资	101.79	1.13	2,454.21	27.27
			几善优合 投资	206.03	2.29		
			迷凯斯投 资	81.68	0.91		
王兆宝	529.41	5.88	天玑玉衡 投资	26.10	0.29	629.28	6.99

姓名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合计持有	
	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直接持有股份占比(%)	间接持股平台	间接持有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占比(%)	合计持有股份数(万股)	合计持股占比(%)
			几善优合投资	52.83	0.59		
			迷凯斯投资	20.94	0.23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王冠	2,647.06	29.41%	董事长
2	刘建辉	2,064.71	22.94%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3	王兆宝	529.41	5.88%	董事、总经理
4	刘芳	90.00	1.00%	-
合计		5,331.18	59.24%	-

(四) 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东。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王冠与天玕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冠为天玕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天玕玉衡投资 10.22%、几善优合投资 24.83%、迷凯斯投资 13.63%、合纵连横咨询 16.10% 的出资份额，天玕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分别持有公司 14.47%、12.06%、11.75%、2.49% 的股权。

2、刘建辉、王兆宝与天玕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建辉、王兆宝分别持有天玑玉衡投资 7.81%、2.00%的出资额，天玑玉衡投资持有公司 14.47%的股权。

刘建辉、王兆宝分别持有几善优合投资 18.98%、4.87%的出资额，几善优合投资持有公司 12.06%的股权。

刘建辉、王兆宝分别持有迷凯斯投资 7.73%、1.98%的出资额，迷凯斯投资持有公司 11.75%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冠	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
2	刘建辉	副董事长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
3	王兆宝	董事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
4	王勇	董事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
5	蔡荣鑫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
6	张春艳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
7	刘晓军	独立董事	2020 年 12 月 3 日-2023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各董事简历如下：

王冠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清华五道口金融CEO培养项目结业，第四届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副会长、第13届金盘奖专家评委、2019年金羿奖专家评委，曾获得“第一届安邸AD中国最具影响力100位建筑精英”、“2019年胡润大设计论坛之胡润最受青睐华人设计师”、“2019年《透视》杂志(Perspective Magazine)40 Under 40青年杰出设计师”等荣誉称号，个人作品曾获得“2019年英国安德鲁马丁(Andrew Martin)国际室内设计大奖”。历任上海冠义诚室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矩阵基金总经理，合纵连横设计监事，释象万合监事，矩阵(香港)董事，矩阵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矩阵鸣翠执行董事、总经理，天玑玉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几善优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迷凯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纵连横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香蕉酱艺术执行董事，矩阵纵横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矩阵执行董事、经理，上海矩阵执行董事、总经理，迪梵艺术执行董事，矩阵股份董事长。

刘建辉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在读，“深圳市后备级人才”，曾获得“2018年胡润大设计论坛之80后最受青睐华人设计师”、“2019年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光华龙腾奖之中国装饰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2019年《透视》杂志(Perspective Magazine)40 Under 40青年杰出设计师”、“美国室内设计杂志《Interior Design》之2020年度封面人物”、“美国室内设计杂志《Interior Design》之年度最佳设计奖”等荣誉称号，个人作品曾获得“2015年、2017年、2020年、2021年英国安德鲁马丁(Andrew Martin)国际室内设计大奖”、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德国iF国际设计大奖、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美国室内设计杂志《Interior Design》之Best of Year Awards年度最佳设计奖”。历任矩阵鸣翠监事，纵横设计监事，爱邸纵横执行董事、总经理，矩阵爱茗执行董事、总经理，矩阵基金监事，矩阵(香港)董事。现任矩阵鸣翠监事，矩阵纵横监事，北京矩阵监事，上海矩阵监事，寐卡设计执行董事、总经理，迪梵艺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矩阵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设计师。

王兆宝先生，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法国图卢兹高等商学院/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读博士研究生，曾获得“2018年胡润大设计论坛之最受青睐华人设计师”、“2019年《透视》杂志（Perspective Magazine）40 Under 40 青年杰出设计师”等荣誉称号，个人作品曾获得“2019年英国安德鲁马丁（Andrew Martin）国际室内设计年鉴入围奖”。历任矩阵爱茗监事，矩阵基金执行董事，寐卡国际监事，矩阵（香港）董事，矩阵有限北京分公司负责人。现任香蕉酱艺术监事，香港矩阵董事，寐卡设计监事，迪梵艺术监事，成都分公司负责人，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西安分公司负责人，矩阵鸣翠罗湖分公司负责人，矩阵股份董事、总经理。

王勇先生，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获得“2014年星河第三空间第四届室内设计精英赛邀请赛金奖”、“2020年福田英才荟实用型人才奖”，个人参与的设计作品曾获得 IIDA 亚太设计金点设计奖。历任深圳市艺选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矩阵股份董事、设计总监。

蔡荣鑫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副教授。历任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600319 ST 亚星）独立董事、ISP GLOBAL LIMITED（HK.08487）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711 广哈通信）独立董事，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矩阵股份独立董事。

张春艳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暨南大学，同时兼任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3010 若羽臣）独立董事，矩阵股份独立董事。

刘晓军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广州市律兴律师业务发展研究院院长、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客座教授。历任广东省律师协会房地产与建筑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矩阵股份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职务	任职期限
1	陈达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2月3日-2023年12月2日
2	周晓云	监事	2020年12月3日-2023年12月2日
3	邓万里	监事	2020年12月3日-2023年12月2日

公司各监事简历如下：

陈达先生，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拓璞家具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现任矩阵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项目总监。

周晓云女士，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个人参与的设计作品曾获得 IIDA 亚太设计奖冠军、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历任广州市东仓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矩阵鸣萃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矩阵股份监事、设计总监。

邓万里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市筑美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于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职员，天玑玉衡设计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矩阵股份监事、设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职期限
1	王兆宝	总经理	2020年12月3日-2023年12月2日
2	刘建辉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3日-2023年12月2日
3	于鹏杰	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3日-2023年12月2日
4	李志汉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2月3日-2023年12月2日
5	刘杰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3日-2023年12月2日

公司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王兆宝先生，公司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刘建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于鹏杰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第13届、14届、15届金盘奖全国评审专家，曾获得“2018年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光华龙腾奖之中国装饰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个人参与的设计作品曾获得香港 APIDA 亚太室内设计住宅类金奖和银奖、德国红点（RED DOT）室内设计建筑设计类别大奖、安德鲁马丁（Andrew Martin）国际室内设计大奖、IIDA 亚太设计金点设计奖、英国 WIN 世界室内新闻大奖。历任深圳市新科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黄志达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设计总监，几善优合设计执行事务合伙人，纵横设计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矩阵股份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李志汉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现任矩阵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杰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深圳开明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现任矩阵股份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于鹏杰、周晓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为公司监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举情况

2020年12月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发起人提名，选举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王勇、蔡荣鑫、张春艳、刘晓军为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王冠为公司董事长。

2020年12月3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发起人提名，选举周晓云、邓万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达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陈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王冠	董事长	天玑玉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几善优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迷凯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合纵连横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矩阵鸣翠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香蕉酱艺术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矩阵纵横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北京矩阵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矩阵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迪梵艺术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刘建辉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矩阵鸣翠监事	全资子公司
		矩阵纵横监事	全资子公司
		北京矩阵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矩阵监事	全资子公司
		寐卡设计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迪梵艺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王兆宝	董事、总经理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分公司
		香蕉酱艺术监事	全资子公司
		香港矩阵董事	全资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寐卡设计监事	全资子公司
		迪梵艺术监事	全资子公司
		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负责人	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负责人	分公司
		矩阵鸣翠罗湖分公司负责人	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蔡荣鑫	独立董事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711 广哈通信)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张春艳	独立董事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010 若羽臣)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晓军	独立董事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1月1日，公司设有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总经理，其中王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芳担任监事。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冠、刘建辉、王兆宝、王勇、蔡荣鑫、张春艳、刘晓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蔡荣鑫、张春艳、刘晓军为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达为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晓云、邓万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达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兆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建辉、于鹏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志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杰为公司财务总监。

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增聘,系公司出于优化治理结构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部聘请的三名独立董事外,其余均来自于公司内部培养、提拔,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因此,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王冠	董事长	天玑玉衡投资	75.43	10.22%
		几善优合投资	152.67	24.83%
		迷凯斯投资	81.68	13.63%
		合纵连横咨询	20.41	16.10%
刘建辉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天玑玉衡投资	57.68	7.81%
		几善优合投资	116.75	18.98%
		迷凯斯投资	46.28	7.73%
王兆宝	董事、总经理	天玑玉衡投资	14.79	2.00%
		几善优合投资	29.94	4.87%
		迷凯斯投资	11.87	1.98%
王勇	董事	迷凯斯投资	42.30	7.06%
周晓云	监事	天玑玉衡投资	112.82	15.28%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邓万里	监事	天玑玉衡投资	100.31	13.59%
于鹏杰	副总经理	几善优合投资	212.68	34.58%
刘杰	财务总监	迷凯斯投资	50.40	8.4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王冠	董事长	2,647.06	29.41%	持有天玑玉衡投资 10.22% 出资份额，天玑玉衡投资持有公司 14.47% 股份；持有几善优合投资 24.83% 出资份额，几善优合投资持有公司 12.06% 股份；持有迷凯斯投资 13.63% 出资份额，迷凯斯投资持有公司 11.75% 股份；持有合纵连横咨询 16.10% 出资份额，合纵连横咨询持有公司 2.49% 股份
刘建辉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2,064.71	22.94%	持有天玑玉衡投资 7.81% 出资份额，天玑玉衡投资持有公司 14.47% 股份；持有几善优合投资 18.98% 出资份额，几善优合投资持有公司 12.06% 股份；持有迷凯斯投资 7.73% 出资份额，迷凯斯投资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王兆宝	董事、 总经理	529.41	5.88%	持有天玑玉衡投资 2.00% 出资份额，天玑玉衡投资持有公司 14.47% 股份；持有几善优合投资 4.87% 出资份额，几善优合投资持有公司 12.06% 股份；持有迷凯斯投资 1.98% 出资份额，迷凯斯投资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王勇	董事	-	-	持有迷凯斯投资 7.06% 出资份额，迷凯斯投资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周晓云	监事	-	-	持有天玑玉衡投资 15.28% 出资份额，天玑玉衡投资持有公司 14.47% 股份
邓万里	监事	-	-	持有天玑玉衡投资 13.59% 出资份额，天玑玉衡投资持有公司 14.47% 股份
于鹏杰	副总经理	-	-	持有几善优合投资 34.58% 出资份额，几善优合投资持有公司 12.06% 股份
刘杰	财务总监	-	-	持有迷凯斯投资 8.41% 出资份额，迷凯斯投资持有公司 11.75% 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原则是：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2 万元（含税）/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已经过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15.27	1,448.54	1,260.83	1,074.38
利润总额（万元）	10,805.91	26,138.98	19,427.79	14,804.03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92%	5.54%	6.49%	7.26%

2、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 年任职时间	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王冠	董事长	全年	190.10	否
刘建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全年	278.41	否
王兆宝	董事、总经理	全年	160.10	否
王勇	董事	全年	99.33	否
蔡荣鑫	独立董事	全年	12.00	否
张春艳	独立董事	全年	12.00	否
刘晓军	独立董事	全年	12.00	否
陈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全年	59.51	否
周晓云	监事	全年	99.21	否

姓名	职务	2021年任职时间	税前薪酬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邓万里	监事	全年	73.97	否
于鹏杰	副总经理	全年	123.22	否
李志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全年	163.86	否
刘杰	财务总监	全年	164.84	否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2018年3月，矩阵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搭建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对公司增资进而实施股权激励。

2018年12月，矩阵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矩阵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100.00万元。新增2,1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刘芳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认缴738.18万元、614.95万元、599.12万元、126.75万元、21.00万元。其中，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芳为公司初创股东。上述增资构成员工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对象基本情况

1、天玑玉衡投资基本情况

天玑玉衡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姜雪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219.59	29.75%
2	周晓云	有限合伙人	监事、设计总监	112.82	15.28%
3	邓万里	有限合伙人	监事、设计总监	100.31	13.59%
4	梁卫玉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86.53	11.7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5	王冠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75.43	10.22%
6	刘慈卿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71.03	9.62%
7	刘建辉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总设计师	57.68	7.81%
8	王兆宝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4.79	2.00%
合计				738.18	100.00%

2、几善优合投资基本情况

几善优合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几善优合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于鹏杰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设计总监	212.68	34.58%
2	王冠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152.67	24.83%
3	刘建辉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总设计师	116.75	18.98%
4	万夫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38.26	6.22%
5	周卓群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34.70	5.64%
6	谢莎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29.96	4.87%
7	王兆宝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9.94	4.87%
合计				614.95	100.00%

3、迷凯斯投资基本情况

迷凯斯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迷凯斯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麦海龙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184.45	30.79%
2	王冠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81.68	13.63%
3	刘丹	有限合伙人	咨询顾问	50.40	8.41%
4	刘杰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0.40	8.41%
5	张又丹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50.23	8.38%
6	刘建辉	有限合伙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总设计师	46.28	7.73%
7	王勇	有限合伙人	董事、设计总监	42.30	7.06%
8	张艳玲	有限合伙人	商务总监	31.74	5.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9	任兆攀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29.61	4.94%
10	王兆宝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11.87	1.98%
11	郭爽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10.08	1.68%
12	敖经伟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10.08	1.68%
合计				599.12	100.00%

4、合纵连横咨询基本情况

合纵连横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纵连横咨询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冠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20.41	16.10%
2	陈律霖	有限合伙人	设计总监	106.34	83.90%
合计				126.75	100.00%

5、刘芳

刘芳系公司初创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情况”之“7、刘芳”。

（二）股权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根据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的合伙协议，若上述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离职，所持全部财产份额须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转让。

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通过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持有公司的股份，以及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均将根据监管要求予以锁定；锁定期限届满前，有限合伙人的合伙财产份额不得转让，但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除外。

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上述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3,017.94 万元、3,244.35 万元、3,080.46 万元、1,540.23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对象	激励份额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及会计处理
刘芳	21.00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13.33 元/注册资本	刘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没有约定服务期，因而一次性计入股份支付金额 258.93 万元。
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	1,851.27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13.33 元/注册资本	结合《合伙协议》有关离职条款、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等，首次公开募股成功前离职需对外转让股份的安排构成一项服务期限条件，相应股份支付金额 22,826.12 万元在等待期内摊销。

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的股份支付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根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激励对象通过受让持股平台份额取得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年内不得出售。发行人管理层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前发行成功，同时结合《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市场案例等，故自合伙企业份额授予之日起摊销至 2025 年 12 月；

2、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根据最新取得的职工人数变动等信息，确定可解锁的份额，并在授予日至可解锁时点平均摊销，在等待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3、离职员工等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原分摊金额冲回，受让份额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视同在首次授予日开始分摊。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至今，公司共计 4 名员工离职或退伙并转让所持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离职/退伙时间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	会计处理
黄强	2019-7-19	1.21	黄强持股时间小于三年，根据合伙协议，并经转受双方协商，以其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作为退伙作价	15.69 元/出资额	确认股份支付 1,345.13 万元，视同在首次授予日开始分摊
高于蓝	2019-7-19	0.31	高于蓝持股时间小于三年，	15.69 元	

			根据合伙协议，并经转受双方协商，以其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作为退伙作价	/出资额	
程俊	2019-9-25	0.76	程俊因意外身故，根据合伙协议，以其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的三倍作为退伙作价	15.69 元 /出资额	确认股份支付 666.79 万元，视同在首次授予日开始分摊
陈万慎	2020-7-15	12.76	陈万慎持股时间小于三年，根据合伙协议，并经转受双方协商，以其实际缴付的出资金额作为退伙作价	24.71 元 /出资额	确认股份支付 1,512.50 万元，视同在首次授予日开始分摊

具体摊销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待摊销金额	12,321.85	15,402.31	17,920.85	20,617.14	-
加：本期确认金额	-	-	1,512.50	2,011.92	22,826.12
减：终止确认金额	-	-	786.69	1,690.28	-
本期摊销金额	1,540.23	3,080.46	3,244.35	3,017.94	2,208.98
期末待摊销金额	10,781.62	12,321.85	15,402.31	17,920.85	20,617.14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激励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执行完毕，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297 人、473 人、676 人和 604 人。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48	7.95%
技术人员	506	83.77%
销售人员	50	8.28%
合计	604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22	3.64%
本科	357	59.11%
大专	199	32.95%
大专以下	26	4.30%
合计	604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124	20.53%
26-35 岁	421	69.70%
36-45 岁	56	9.27%
46 岁及以上	3	0.50%
合计	604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2022.6.30	604	585	579	（1）社会保险：未缴 19 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建账在次月； （2）住房公积金：未缴纳 25 人，其中 23 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建账在次月；1 人为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台湾地区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病重瘫痪，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1.12.31	676	673	670	(1) 社会保险：未缴3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建账在次月； (2) 住房公积金：未缴6人，其中2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建账在次月；2人为外籍人士、1人为台湾地区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病重瘫痪，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0.12.31	473	463	456	(1) 社会保险：未缴10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建账在次月； (2) 住房公积金：未缴17人，其中11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建账在次月；2人为外籍人士、2人为台湾地区员工、1人为香港地区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病重瘫痪，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9.12.31	297	290	286	(1) 社会保险：未缴7人，其中3人为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建账在次月；1人社保手续办理中，未缴纳社会保险；3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 住房公积金：未缴11人，其中3人为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建账在次月；3人为外籍人士、2人为台湾地区员工，不缴纳住房公积金；2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病重瘫痪，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个别未缴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对尚未缴纳的员工及报告期内的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全额代补缴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相关损失、处罚款项，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服务的项目类别为住宅地产的售楼处、样板间等空间领域。在非住宅领域，公司紧随国家与行业的政策导向与发展趋势，业务涵盖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业态领域。

公司以“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以“将东方风格的作品发扬光大”为团队使命，力求实现环境、社会、文化及经济效益的设计增值，始终思考以设计赋能呼应人居美好生活。经过十余年的业务积淀与市场历练，公司已成长为兼具业界影响力和当代代表性的中国设计品牌。根据业内权威杂志《Interior Design》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发布的“全球百大设计巨头排行榜（Top 100 Giants）”，公司综合排名分别位列第34位、第32位、第23位、第17位，2019年至2022年住宅领域位列第1位、第2位、第2位、第1位。同时，公司被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评为“2019年、2020年中国十强室内设计机构”。

近年来，公司凭借着前沿的设计理念、优秀的创意能力、扎实的技术手段，持续、稳定地为业界输出高品质的设计与陈设作品，并在国际领域屡获殊荣，多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德国iF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等业内顶尖设计奖项，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与华润置地、旭辉控股、金地集团、绿城中国、万科等众多国内一线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处于业内第一梯队，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亦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要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在建筑空间装修装饰过程中的具体定位

在通常意义上理解，建筑空间的装修装饰过程可划分为“硬装”与“软装”两个环节。其中，“硬装”是指对空间进行规划和分割，以及天花、墙面、地面、支柱和水电管道铺设等不可移动的工程进行结构性的工程装修，以及针对空间六大界面形态塑造的固定装饰，空间设计即为“硬装”环节中的设计部分；“软装”是指在硬装完成之后，使用所有可移动、易更换的软装元素对空间进行搭配及陈设，并考虑到风格、材质、光线、色彩等，进行主观艺术化的再创造，满足业主提升其生活品质的需求，软装陈设即为“软装”环节。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在建筑空间装修装饰过程中的具体定位如下：



注：黄色圆框内为公司从事的业务范围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建筑空间装修装饰过程中极富创新创意要素的环节，旨在为业主创造舒适、优美的人居空间。

（2）空间设计业务

空间设计，是指建筑物的室内空间在装修装饰之前，设计者按照装修装饰目标，就空间的功能定位、风格定义、美感呈现等进行创造性的构思，并用图纸和文件表达出来的过程。空间设计的目标，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和空间设计原理，创造功能合理、舒适优美、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人居环境。这一空间环境既具有使用价值，满足相应的功能要求，同时也反映了历史文脉、建筑风格、环境气氛等精神因素。

现代空间设计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室内设计所关注的建筑内部环境，而是更多的关注内部空间与外部环境的多个领域之间的流动关系，充分运用色彩、光影、材质、装饰元素等，向空间使用者传达美学、艺术、文化等深层次的精神内涵。

公司空间设计业务的执行流程，通常分为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如下：

执行内容	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
概念设计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前期资料，分析项目的建筑特征、地域特征、文化内涵等因素，并结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及方案意图，对项目做出周密的调查与策划，最终出具详细的平面布局方案，确定空间的风格调性。
深化设计	根据确定的平面方案和风格调性，同时结合项目的情况，对空间进行设计分析，并深化空间的具体造型、色彩搭配、材料等方案，并结合造价要求将设计创意和方案具体化。
施工图设计	根据确定具体的空间方案，结合建筑、消防、电气等专业图纸，制作供现场施工的图纸，把空间方案和全部设计结果表达出来，作为施工制作的依据，使之完全能够实施落地。
施工配合	在现场施工阶段与甲方、施工方紧密配合，对施工过程进行设计指导及监督，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更好的为设计方案落地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3）软装陈设业务

软装陈设，是指在已完成硬装的室内空间的基础上，对空间内的软装元素进行设计、定制、装饰、布置，最终为客户打造出可供直接使用的空间。“软装元素”是指空间中所有可移动的元素，包括家具、灯具、布艺、绿化、其它装饰品等。

软装陈设赋予人居空间以文化内涵与艺术价值，起到了烘托空间气氛、创造环境意境、丰富空间层次内涵、强化室内环境风格等作用，是空间设计与陈设的点睛之笔。

2、公司在业界的地位

（1）公司业务规模已处于业内第一梯队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服务的项目类别为住宅地产的售楼处、样板间等空间领域。根据业内权威杂志《Interior Design》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发布的“全球百大设计巨头排行榜（Top 100 Giants）”，公司综合排名分别位列第34位、第32位、第23位、第17位，2019年至2022年住宅领域位列第1位、第2位、第2位、第1位。因此，在全球室内设计领域，公司业务规模处于领先水平，尤其是在住宅领域位居前列。

（2）公司具备国内一流、业内领先的设计实力

经过十余年的业务积淀与市场历练，公司已成长为兼具业界影响力和当代代表性的中国设计品牌。

全球范围内，设计界主要奖项包括世界设计三大奖，即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以及被誉为室内设计界“奥斯卡”之称的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简介	公司获奖情况
1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1955 年创建于德国埃森市，作为一项拥有高辨识度与接受度的世界性设计竞赛，每年吸引来自全球各地的制造商及设计师报名参加。60 多年来，该奖项忠实遵循“寻找优良设计与创新”之理念，致力于选拔年度最杰出的产品与项目，是优良设计作品的象征。	昆明阳光城山海美术馆等项目 5 次获奖
2	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	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是世界上最负盛名的设计竞赛奖项之一，自 1953 年创立以来，已成为全球公认表彰优良设计的标志。该奖项由 70 多位来自设计、产业与建筑领域的国际专家共同评鉴，参赛设计师、设计机构以及厂商的作品将在这里受到最高标准的考验。	上海金地公元 2040 等项目 13 次获奖
3	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是由美国商业周刊（BusinessWeek）主办、美国工业设计师协会 IDSA（Industrial Designers Society of America）担任评审的工业设计竞赛。该奖项设立于 1980 年，主要是颁发给已经发售的产品。	桂林棠棣之华销售中心项目获奖
4	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	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源于英国，1996 年由 Martin Waller 先生创立，迄今已成功举办过 24 届。它是国际范围内最具水平、专门针对室内设计和陈设艺术的奖项，凭借其深远的社会影响力，评审团的广泛社会代表性、公平性和高深的行业水准，吸引着全球设计领域的目光。	上海融创山水拾间等项目 10 次入围该奖项

公司的创新创意设计能力凝聚于设计作品中，公司在国际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内享有较高的美誉并获得诸多认可。公司设计的作品曾多次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等设计领域内重量级奖项。

3、主要设计与陈设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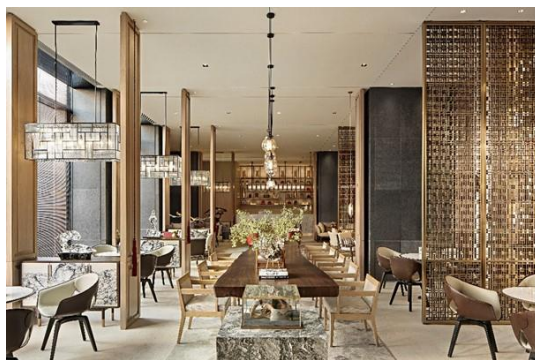
公司的空间设计业务与软装陈设业务以住宅领域的地产售楼处及样板间为主，并延伸至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领域。

（1）住宅领域：售楼处、样板间等业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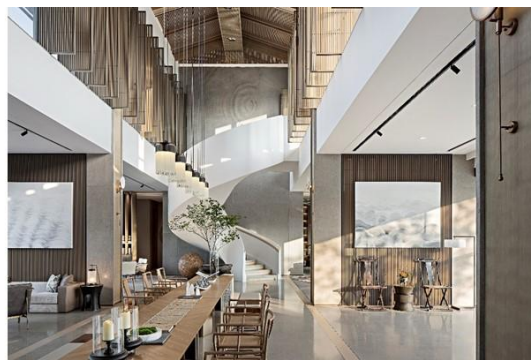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人们欣赏水平的提高，作为消费场景的一种，售楼空间的定位不断迭代，从纯粹销售功能演变成多功能的生活体验空间。现代售楼空间，更加强调沉浸式体验感与艺术塑造，强调融合功能体验、地域文化、艺术美学，并形成自身的品牌文化标签。通过对售楼处与样板间的品质打造与细节呈现，项目开发者致力于让客户感受其对于未来美好生活的预演，让客户触摸到有品质有温度的理想人居空间，感受到开发者对于生活艺术的极致追求，从而激发其购买欲望。

① 售楼处

公司在该领域内的主要代表作品为：上海金地公元 2040 销售中心、上海港龙融创山水拾间销售中心、武汉建发玺院销售中心、成都城投绿城凤起兰庭销售中心、杭州华润万象销售中心、成都绿城凤起朝鸣售楼处、成都万科玖西销售中心、成都保利时代艺术中心售楼处、佛山华润悦里售楼处、上海融创山水拾间销售中心、嘉兴新希望锦麟澜湾售楼处、南京旭辉宸悦赋售楼处。其中，部分代表性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金地公元2040销售中心



上海融创山水拾间销售中心



武汉建发玺院销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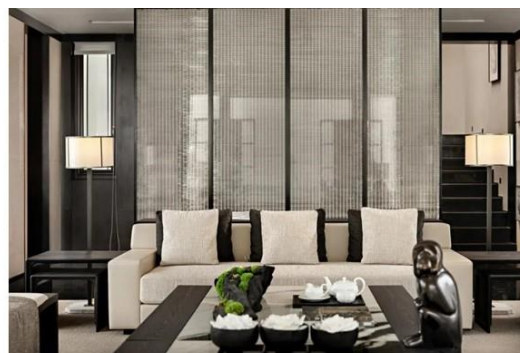
成都城投绿城凤起兰庭销售中心

② 样板间

公司在该领域内的主要代表作品为：常州路劲雅居乐 Y-1 样板间、乐清融信中能·海月清风样板间、昆明阳光城滇池半山合院样板间、上海融创山水拾间样板间、成都绿城凤起朝鸣合院别墅样板间、江门旭辉壹号叠层样板间、宁波金麟府样板间、重庆梵悦样板间。其中，部分代表性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路劲雅居乐 Y1 样板间



乐清融信中能·海月清风样板间



重庆梵悦样板间



上海融创山水拾间样板间

(2) 非住宅领域：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业态

在非住宅领域，公司紧随国家与行业的政策导向与发展趋势，业务涵盖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业态领域。

办公领域，充分运用人体工学原理进行设计，将办公空间的功能层面与精神层面相融合，在达到工作高效的同时体现人文关怀、科技智能，创造出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的人性化办公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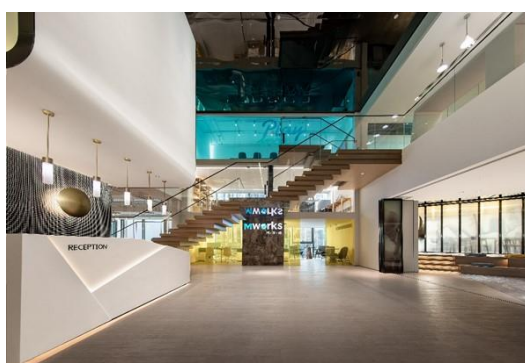
酒店领域，公司在充分理解酒店定位、运营模式和品牌个性的基础上，综合各方面资源和经验，通过设计创新，强调视觉独特性的同时将酒店各个功能板块有机融合，从而为客户量身打造出理想酒店空间，实现客户投资回报最大化。

康养和教育领域，公司充分发掘市场机会，了解特定领域用户群体特点与功能需求，结合自身综合设计能力的优势，设计并呈现出兼具人文艺术特性与特定

功能需求的作品。

文化场馆领域，公司从特定的展览功能出发设计，力求保留下历史与地理维度的纵深感，达成“体感、体知、体悟”的完整观游体验，设计出空间与艺术互动、环境与艺术呼应的文化场馆。

公司在非住宅领域里打造出的具有代表性作品有：南京世茂 MWORKS 联合办公室、泉州万道办公室、西昌万科将军会馆、深圳华润大冲幼儿园、深圳昂司海岸城面包店、成都万科国寿嘉园、昆明阳光城山海美术馆等。公司在非住宅领域的部分代表作品如下：



南京世茂MWORKS联合办公（办公）



泉州万道办公室（办公）



西昌万科将军会馆（酒店）



深圳华润大冲幼儿园（教育）



成都万科国寿嘉园（康养）



昆明阳光城山海美术馆（文化类）

注：南京世茂 MWORKS 联合办公、深圳华润大冲幼儿园、成都万科国寿嘉园项目，公

司仅提供空间设计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88,635.15 万元、38,629.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间设计业务	16,005.10	41.43%	45,848.24	51.73%	26,144.70	42.71%	21,177.14	46.37%
软装陈设业务	22,346.11	57.85%	41,898.73	47.27%	34,360.14	56.13%	24,210.14	53.01%
其他	273.86	0.71%	878.69	0.99%	714.81	1.17%	286.97	0.63%
主营业务收入	38,625.07	99.99%	88,625.66	99.99%	61,219.65	100.00%	45,674.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74	0.01%	9.49	0.01%	-	-	-	-
营业总收入	38,629.81	100.00%	88,635.15	100.00%	61,219.65	100.00%	45,674.24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收取相应的设计费用或服务费用。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承接项目。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历练，公司通过设计品质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项目，公司综合评判客户情况、项目的经济价值等因素，经过公司内部分析与决策决定是否参与投标。经过评估确立投标意向后，根据客

户要求撰写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款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工作正式开展。

（2）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为客户综合考虑服务单位的设计能力、服务品质、过往合作经历、资信水平、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后直接选定服务单位。经过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部分非必须招标项目的客户会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直接委托公司承担项目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就该等项目进行提案，确定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项目合同，项目工作正式开展。

3、项目执行模式

公司已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深耕多年，对于空间设计服务和软装陈设服务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执行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承接项目之后，首先根据客户需要和项目定位进行初步研究，对项目特点及难点进行初步判断，综合考虑项目人员的专业方向、工作量安排、同类项目经验等因素，审慎选择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市场部、采购部等部门与项目团队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公司管理流程执行项目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4、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公司的采购类型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的主要内容是陈设品、辅助设计服务等内容。其中，陈设品主要是软装陈设业务中采购的家具、灯具等，用以对室内空间进行最后的陈设与效果呈现；辅助设计服务主要是施工图、效果图的辅助设计。

为保证设计质量及项目进度，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供应商遴选时综合考虑其产品质量、履约能力、服务品质、业务能力、合作历史、采购

价格等因素后决定是否将其纳入供应商库，后续根据合作情况及时对供应商库进行更新。

（2）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公司的物业租赁采购，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办公用品采购，计算机软硬件采购，差旅服务采购及员工福利采购。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及日常实际需要进行采购，该等采购主要由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等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业务规范的指导下，依据行业惯例、客户需求、多年来业务经验等制订和执行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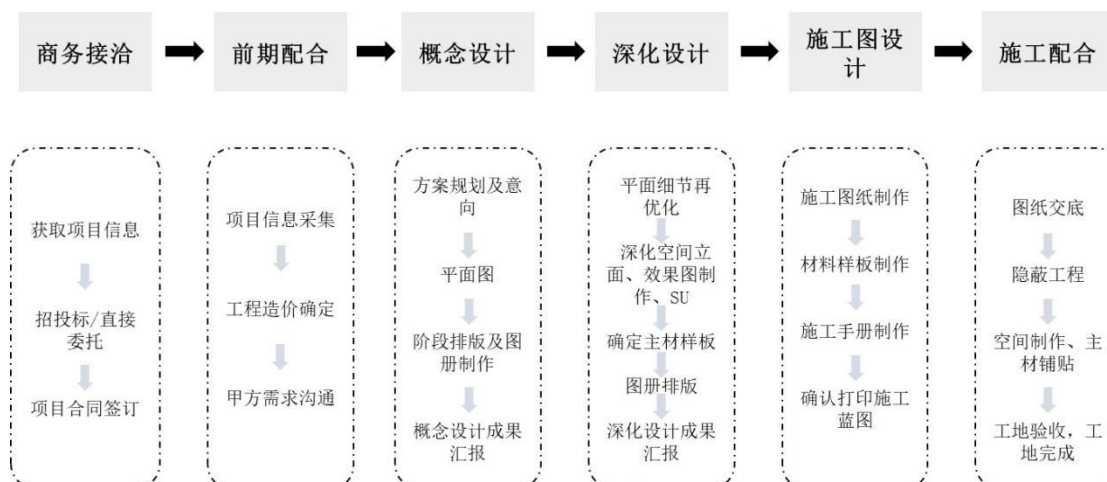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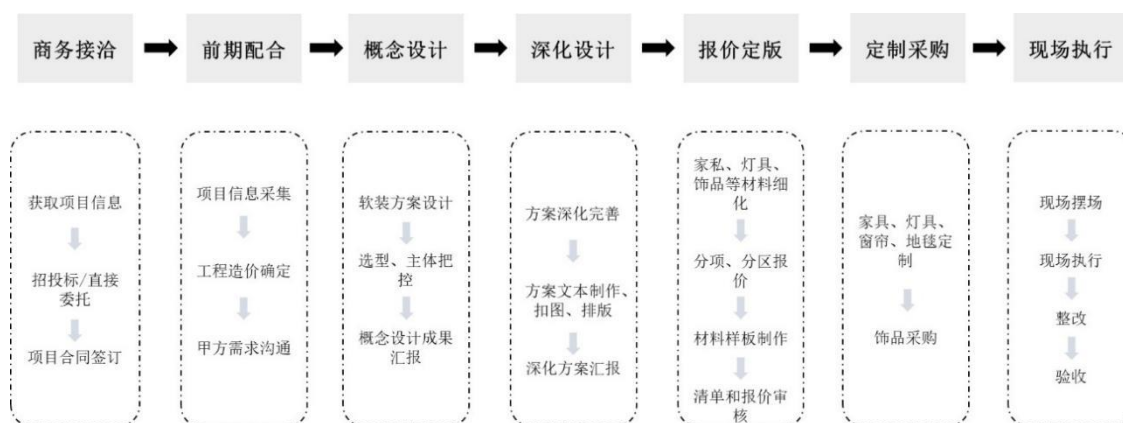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业务与软装陈设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空间设计业务



2、软装陈设业务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业务与软装陈设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主要从事空间设计服务及软装陈设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隶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隶属于“03 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下的“032 设计服务”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住建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负责制订行业的法规规章、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组织制订行业的资质标准、技术政策，对行业准入实施严格管理并对业务活动进行规范指导；在监督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同时承担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主要负责宣传贯彻与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发展室内装饰行

业的方针政策；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制订与实施室内装饰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各种定额和服务规范，组织室内装饰设计单位、施工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的水平评价、信用评价，开展对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质量的评定与监督；制订并监督执行本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和行规行约；开展调查研究，对行业发展和市场管理提出政策和法规建议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较为重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编制/颁布单位	实施/修订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4月23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26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1日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年4月23日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1日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7年10月7日
7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1日
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4年2月1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17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27日
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8年12月22日
1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住建部	2015年10月1日
12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住建部	2007年3月29日
13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06年1月1日

3、行业资质准入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其中，空间设计业务若仅提供设计咨询顾问服务，则无资质准入要求，若设计内容延伸至工程领域、编制工程设计文件，则需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下承接相应规模的业务；软装陈设服务无资质准入要求。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以及《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

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目前，我国工程设计资质划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四个类别。

其中，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属于住建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标准，是核定建筑装饰设计单位设计资质等级的依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和室内外环境设计，及相关配套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空调等的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有设甲、乙、丙三个级别，具体情况如下：

等级	业务承接范围
甲	可承担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	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丙	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

4、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且极富创新创意特征的专业技术服务行业，是将创新创意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途径，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发展的创新型产业。涉及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发展规划、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中共中央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行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推进老旧楼宇改造。
国家发改委	2020年4月	《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督促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推动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城市基本取消重点人群落户限制，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便捷落户。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积极推动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参与改造。为专业经营单位的工程实施提供支持便利。鼓励选用经济适用、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
住建部等十三部门	2020年7月	《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在建造全过程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BIM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委	2020年7月	《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	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结合疫情防控和各地实际，完善实施住宅相关标准，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推动一批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强化住宅健康性能设计要求，严格竣工验收管理，推动绿色健康技术应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年12月	《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大力发展创意设计服务业。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业，加强制造业产品外观、结构、功能设计，提高产品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推动文化创意与建筑设计相结合，鼓励在建筑设计中运用和突出文化元素，完善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比选制度，加大文化内涵审查比重。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促进岭南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引导鼓励工艺美术产业化、品牌化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5月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市场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做优做强做大批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末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国务院	2014年3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集约、生态环保、传承创新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林设计和装饰设计水平，完善优化功能，提升文化品位。贯彻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的建筑设计理念，推进技术传承创新，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因地制宜融入文化元素，加快相关建筑标准规范的更新或修订。完善建筑、园林、城市设计、城乡规划等设计方案竞选制度，重视对文化内涵的审查。鼓励装饰设计创新，引领装饰产品和材料升级。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衍生产品开发”列为鼓励类行业。
住建部	2014年7月	《关于推进建筑	鼓励各地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以及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政策要点
	月	业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	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方面激励政策，培育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鼓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构件生产和科研等单位建立产业联盟。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的试点示范引导作用并适时扩大试点范围，积极稳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住建部	2017年4月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 制定新建建筑全装修交付的鼓励政策，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成品交付比例，为用户提供标准化、高品质服务。
住建部	2017年5月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与新型城镇化、装配式建筑、城市设计相关的创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一方面促进“量”的扩张，通过新型城镇化、城市群建设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行业下游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引导“质”的提升，通过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自身的先进技术创新开发、优秀艺术创意输出，全面提高国内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的设计服务水平。于公司而言，上述政策法规在为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创造持续增长的空间的基础上，引导和鼓励公司持续提升创意创新水平、加大创新性研发和新技术开发储备力度，同时在业务经营及拓展层面进行重点区域布局，针对核心发展区域进一步加大业务资源投入，从而进一步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保持业绩的稳定增长。

（三）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所属行业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根据梁志天设计集团（2262.HK）招股说明书披露，空间设计与软装行业的收入由2013年的1,432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411亿元，预计2022年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740亿元，整体呈现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

在我国，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是一个朝气蓬勃的新兴行业。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四十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的设计范围从最初仅为

星级酒店室内装饰延伸至各类空间以及千家万户的家庭装饰；专业作品由早期抄袭模仿“港澳风”“欧陆情”而逐步趋向理性分析，不乏追求创新、表现个性的佳作；专业队伍从最初依附于施工企业而逐步发展形成有一定专业理论基础、注重工程实践的相对独立的设计群体。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在城市化浪潮、建筑装饰行业迅猛发展的大环境下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经过四十多年的设计实践和理论研究，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从初创走向成熟。

同时，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作为与空间相关的文化创意设计，其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平面布局和装饰处理等必须和当时的哲学思想、美学观点，当地的民风民俗、历史文脉紧密结合。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的总体艺术风格往往能从一个侧面反映相应时期社会物质和精神生活的特征。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的本质就是将工程技术与文化创意相结合的创造性工作，具备工程技术与文化创意相结合的双重属性。

2、行业发展特点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在满足人的生存居住和各类使用要求的同时，又能够调剂人的情绪和心态，以及启发人的思维方式，它已经成为人类在改善生存条件的同时开展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发展中的中国，由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国范围的室内装饰热潮涌动向前，人们对居住环境的不同要求又形成了专业发展的多样性特点，以及具有区别于大工业生产艺术特定要求，促使了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必将较快地发展成一门介于科学和艺术之间的综合性新兴行业。其专业内容涉及生态环境与人文环境的许多方面，与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有着密切关系，在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创造理想的社会环境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已发展出自身鲜明的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1）高创新创意特征引致高产业附加值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的需求方往往是房地产开发商，设计领域主要以住宅、办公、酒店、教育、康养等领域为主。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除需要满足传统的功能需求外，人们更加注重艺术的美感与创新创意的风格，对设计者的艺术素养与创新创意能力要求更高；其次，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个性空间的创作，是现代科技和文化艺术的综合产物。空间设计与

软装陈设同样是文化创意设计，是一种具有高附加值的专业设计服务，能够以较少的物质资源消耗，迅速将独特的创意转化为具体的设计作品，并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基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高创新创意特征，该行业内企业必然获得更高的产业附加值，空间设计服务与软装陈设服务的毛利率也往往高于传统工程设计类企业。

（2）设计创意能力是整个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设计创意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灵魂与核心。优秀的设计创意是设计师对项目进行广泛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后的结果，是设计师对创造对象的文化、环境、功能、形式、经济、技术等方面的综合的、深度的提炼。设计创意是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是一家设计公司和设计师多年项目经验积累与艺术沉淀后的创新能力，设计创意能力也是整个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3）多重风格、产品层次丰富的设计公司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在我国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中，多数设计公司专注或擅长于某一种风格，其品牌也往往定位于某一层次。这类设计公司客户群体往往较为单一，较难开拓新的客户群体，这将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业务规模的扩张。而能够高质量、稳定输出多重风格的设计公司，以及产品线层次丰富、能够覆盖不同客户群体、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设计公司往往具有更大的发展潜力。

3、行业发展趋势

（1）“房住不炒”定位要求住宅房地产建设回归居住属性，设计品质日益重要，长期来看，为业内领先的设计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

“房住不炒”定位要求住宅房地产建设回归居住属性，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居民居住品质与幸福感的提升。房地产商作为提供美好人居服务的市场主体，逐渐改变以往高杠杆的激进的经营模式，行业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房地产回归居住属性，房地产商需要依靠提供优质住宅商品服务和改善经营效率才能获得稳健增长，其中，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房地产客户提供美好人居服务、开展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手段，其设计品质日益重要。公司是业内一流的设计公司，以设计创意为核心竞争力，以“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持续、稳定地为业界输出高品质的设计与陈设作品，随着房地产行业回归居住属性、对设

计作品品质的需求日益提升，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中国企业设计能力提升，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我国现代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产业因为起步较晚，发展时间短，整体设计能力及创新能力与国际大型设计事务所存在较大差距。因此，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国内空间设计市场中的中高端领域被外资设计企业基本垄断。

近年来，随着国家层面对文化创意产业的大力支持，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首先，国内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通过业务领域拓展、规模化发展、规范化管理及资本积累与运作，在企业数量和经营规模上实现了快速扩张；其次，包括 BIM 技术、素材库等新技术的应用，设计创作的流程方法更加标准化、规范化，使得国内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的整体技术能力显著增强；最后，随着项目经验的积累，国内设计企业的创新创意水平与艺术原创能力不断提高，逐渐获得房地产开发商的认可，越来越多的下游企业选择内资设计公司为其进行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

随着国内设计企业的不断发展，在中高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越来越多的内资设计公司开始崭露头角。内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公司深谙本土文化，同时响应速度更快，更能贴身服务于客户，加之设计水平与作品质量的快速提升，以矩阵股份为代表的国内设计公司更加受到客户的青睐，“进口替代”的趋势已经凸显。

（3）创新创意是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原创设计是人民迫切需要的先进生产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国民物质财富得到一定积累之后，我国社会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们对于生活、工作、休闲、教育、康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室内空间的用户体验和设计美感的要求也与日俱增，并不断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提出美学性、艺术性、表达性和融合性等更高层次的设计要求，这也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满足功能性的前提下，只有设计作品的不断推陈出新与饱含艺术人文特性的设计理念才能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创新创意将会是未来行业的

发展方向,更加富有原创艺术性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是人民迫切需要的先进社会生产力。

4、行业发展前景

(1) 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发展的有利保障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作为与室内空间相关的创意设计服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部分。文化创意产业正成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为城市社会经济转型升级的提供了新的发展思路。为助力文化创意产业深度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及财政激励政策,为我国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出全面实现文化发展改革的目标任务是使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更加完善,文化市场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做优做强做大批文化企业和文化品牌,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末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国家和各省市地方政府在不同时期出台的政策,对文化创意行业发展构成了有力支持,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培育企业业务创新能力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2) 宏观经济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带来增量市场

2021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43,670亿元,位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近年来,我国一直是主要经济体中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最快的国家,2010年至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72%。伴随着经济总量的稳步增长,城镇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从2010年的241,431亿元增加到2021年的

544,547 亿元。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非农产业向城镇转移、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底，我国城镇化率为 63.89%。宏观经济的发展与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为整个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支撑基础，进而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带了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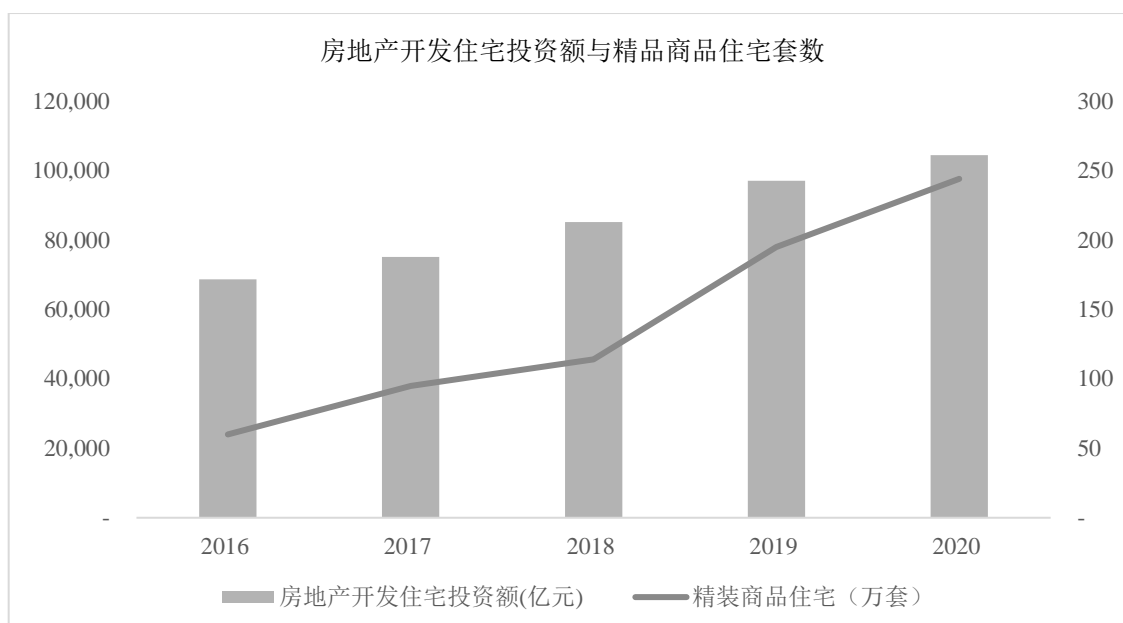
5、下游市场需求

(1) 住宅市场

住宅是城市居民生活、发展的基本要素，也是城市化建设的主要内容。近年来，我国城市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带动了我国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的稳步增长，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为 111,173.00 亿元，同比增长 6.44%。未来，尽管房地产行业整体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伴随着新型城镇化、旧城改造以及居民居住要求的不断提高，中国经济发展仍将处于良好发展机遇期。从长远来看，房地产尤其是住宅地产在带动国民经济增长、改善民生发展方面的重要地位仍未改变。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成品交付比例，为用户提供标准化、高品质服务”。报告期内，各省市相继出台落地政策，鼓励、支持成品住宅的发展。随着上述住宅全装修政策的推进、人民对改善型住房的需求与日俱增，精装房渗透率持续提升，房地产开发商更为重视售楼处与样板间的品质打造，以求取得卓越的营销效果、塑造品牌形象，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对创意优秀、品质稳定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的市场需求。

未来住宅地产仍将保持持续、平稳的发展态势，精装修渗透率仍有较大空间，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的持续增加及精装修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将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起到较大牵引作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奥维云网

（2）酒店市场

酒店市场直接受益于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与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酒店行业规模持续增长，酒店行业正逐步走向大规模、高质量的发展时代。2010年至2020年，我国住宿业法人企业数量由15,713个增加到25,281个，年均复合增长率4.87%。酒店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提供了丰沃的发展土壤。2020年，酒店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但我国酒店行业平稳、健康、有序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

（3）办公市场

随着信息技术和个性化管理的不断发展，现代办公空间在更加追求柔性化、自由化和人性化。现代办公建筑已逐渐成为社会进步、经济繁荣、技术发展的重要标志。2010年至2020年，我国办公楼投资额从1807.38亿元增长至6,494.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64%。近年来，房地产开发办公楼投资额不断攀升，加之存量项目的翻新需求，促进该领域内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发展。

（4）教育市场

未来校园需要更加自由和开放的空间，学校不再以教学楼为中心，是将中心分散，又彼此关联；处处提前规划，又处处充满弹性。

越来越多的新建学校以及校园改造更加注重学校的现代化设计，市场需求较

大。以学前教育学校为例，2010年至2020年，我国学前教育学校数量分别从150,420所增加至291,715所，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6.85%。学前教育学校数量的迅速增长为教育领域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5）康养市场

我国此前康养模式主要以居家康养为主，随着我国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未富先老”矛盾突出，少子化问题严峻，越来越多的家庭选择社区康养、机构康养模式，这也带动了我国康养产业的蓬勃发展，大型地产公司、保险公司纷纷开始布局健康养老产业。根据民政部统计，我国2014年各类养老机构和设施数量为9.41万个，这一数字在2020年达到32.9万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23%。康养市场的快速发展对养老机构和设施的数量需要越来越多，这也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带来新的广阔市场。

6、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影响

近年来，为解决房价快速非理性上升以及部分市场供需失衡等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国政府陆续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从住宅供给结构、土地调控、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个人购房贷款、税收等各方面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我国房地产行业逐步进入长期性调整、平稳发展的阶段。

（1）在房地产行业长期调控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进入平稳、理性发展阶段

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在“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的主基调指引下，各地坚持“房住不炒”这一定位，按照“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要求，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落实“因城施策”、差别调控的综合措施，完善房地产长效管理机制，市场预期进一步回归理性。

在上述调控方向的指引下，现阶段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核心目的聚焦于控制房价的非理性增长，使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而并未改变房地产行业仍是国民经济重要产业之一的现状，且城市居民对住宅的刚性需求仍持续存在且不断升级，房地产市场整体上仍处于供给小于需求的局面。在新型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的宏观背景下，地产长效调控机制使得房地

产市场逐渐进入平稳发展阶段。2019年至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分别为132,194.26亿元、141,443.00亿元、147,602.08亿元，同比增长10.01%、7.00%、4.35%，总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良性态势，从而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创造了稳定、合理、持续的增长空间。

(2) 以租赁住房、旧城改造为代表的新型建筑业态兴起，为市场需求创造新的增长极

在扩大“有效供给”的政策导向下，2018年5月，住建部明确要求一、二线城市在住房发展规划编制时，“增加有效供给，提高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比例，大幅增加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用地供应，在新增住房用地供应中的比例达到50%以上”。针对租赁住房，国务院、住建部陆续颁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等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租赁住房建设并鼓励租赁住房消费。租赁住房市场的开启与发展，成为激活房地产新周期的关键，也成为长效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为居住建筑市场的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从而进一步推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发展。

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随着新城建设的不断深入，原有老城区的规划利用、市政交通、建筑布局及居住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市政设施老化、建设用地紧缺、存量土地利用粗放等方面的矛盾不断凸显。在上述背景下，城市旧城改造需求快速增长。随着旧城改造需求的增长，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相关存量市场需求将加速释放。

(3) “房住不炒”定位要求住宅房地产建设回归居住属性，设计品质日益重要，长期来看，为业内领先的设计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

“房住不炒”定位要求住宅房地产建设回归居住属性，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居民居住品质与幸福感的提升。房地产商作为提供美好人居服务的市场主体，逐渐改变以往高杠杆的激进的经营模式，行业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房地产回归居住属性，房地产商需要依靠提供优质住宅商品服务和改善经营效率才能获得稳健增长，其中，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房地产客户提供美好人居服务、开展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手段，其设计品质日益重要。公司是业内一流的设计公司，

以设计创意为核心竞争力，以“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持续、稳定地为业界输出高品质的设计与陈设作品，随着房地产行业回归居住属性、对设计作品品质的需求日益提升，将为公司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7、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具有典型的创新、创意属性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具有艺术创作的创新创意属性。创新创意能力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作品的灵魂，优秀的设计作品需要创作者有高水平的艺术创造力和理念创新力。一方面，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方案的构思过程中，设计师需要利用已有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技术成果，并结合自身的从业经验和设计理念来形成独具风格的设计作品。另一方面，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终端客户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效果的要求不再仅仅局限于居住等基本的需求，设计风格的独特性、便利性和美学性也得到更多的重视。因此，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的创新和创意属性越来越成为行业内业务能力的重要衡量指标，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具有较强的创新创意要求，也带动了整个行业上下游创新创意水平不断提升。

（2）公司通过人才团队管理、体系化流程建设，打造稳定、可持续的创意创新输出平台

公司建立了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为中心的多层级的设计研发团队，并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绩效管理制度，凝聚了一大批国内外优秀设计师以及经营、管理人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设计人才的内部培养，合理分配项目资源，在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实时关注团队的专业知识更新，在设计流程中持续挖掘和提升设计师个体的技术能力、创造力和创意能力，打造可持续的创意人才孵化平台。

与此同时，为了确保高品质设计与陈设作品的稳定、持续输出，公司充分利用多年以来在行业内的资源沉淀，以客户与市场需求为切入点，精准提炼、打造多元化的产品系列，并建立体系化、标准化的项目执行流程，强化项目质量与执行效率管控，以打造稳定、可持续的创新创意输出平台。

（3）公司将创新创意能力视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始终思考以设计赋能呼应人居美好生活。在住宅、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领域，公司针对行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度思考与研究，努力营造美好人居空间，引领行业前沿。

在业务执行时，公司倡导在设计中充分激发设计师灵感，发挥设计师个体的创意创新能力，并与公司整体的技术积累及品控管理有机结合，形成稳定的风格化、精细化创意输出，并积极推动技术创新，实现想象力与精细化、感性与理性、创意与创新、艺术与技术的充分融合，从而提升作品的创新创意程度，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行业深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公司与国内诸多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形成合作关系，并受到广泛认可，设计与陈设作品遍布国内一、二线城市。同时，公司的作品在国际领域屡获殊荣，多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等业内顶尖设计奖项，充分体现了公司整体的创新创意能力。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服务的项目类别为住宅地产的售楼处、样板间等空间领域。

经过十余年的业务积淀与市场历练，公司已成长为兼具业界影响力和当代代表性的中国设计品牌。根据业内权威杂志《Interior Design》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布的“全球百大设计巨头排行榜（Top 100 Giants）”，公司综合排名分别位列第 34 位、第 32 位、第 23 位、第 17 位，2019 年至 2022 年住宅领域位列第 1 位、第 2 位、第 2 位、第 1 位。同时，公司被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评为“2019 年、2020 年中国十强室内设计机构”。

近年来，公司凭借着前沿的设计理念、优秀的创意能力、扎实的技术手段，持续、稳定地为业界输出高品质的设计与陈设作品，并在国际领域屡获殊荣，多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等业内顶尖设计奖项,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公司与华润置地、旭辉控股、金地集团、绿城中国、万科等众多国内一线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处于业内第一梯队,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亦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2、技术水平及特点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结合建筑艺术、科学技术、哲学思想、美学艺术等对人居空间进行设计,并通过家具与陈设装置的设计来满足人们对人居空间功能、创意、格调、氛围、情趣、个性等方面的追求。

公司秉持“回归东方”的设计理念,力求实现环境、社会、文化及经济效益的设计增值。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发展,公司打造了“IDM”、“Matrixing 纵横”、“合纵连横”三大服务品牌,具体情况如下:

“IDM”品牌致力于全生命周期设计,以“自然人居”为学术调研方向,形成具有实验性与先锋性的文化研究、创作的良性互动方法及战略思考,坚守“新亚洲”美学,形成可持续性、文化性、艺术性与哲学性的回归东方理念,聚焦城市更新与未来社区,关注乡村建设与“后城市化”发展,着力于文化学术类建筑、古建修复,形成促进历史文化遗存这一主体与客观之间的兼容关系。

“Matrixing 纵横”品牌涵盖住宅、办公、酒店、教育、康养等领域,以“实现大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设计出发点,通过创新思考、专业服务,为人居赋能。作为地产头部设计品牌,“Matrixing 纵横”还致力于通过自身行业影响力,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升级,力图用智慧与责任展示设计魅力,做人居美好生活的践行者。

“合纵连横”品牌是公司旗下专注于住宅地产板块的服务品牌。“合纵连横”在十余年的项目设计及落地实践中,依靠完善的项目操作与管理系统,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全过程,把控项目的落地品质,实现“快周转”与“落地精细化”,积极应对多元化的市场环境,已形成一套高效的标准服务体系。

（五）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总体处于充分竞争态势，行业参与者主要为外资设计机构和本土企业。

外资设计机构多为国际顶尖级的设计机构，管理机制和设计理念先进，技术实力雄厚，具有众多大型项目设计经验，但同时该等企业在理解客户当地人文特点与区域文化、设计收费水平等方面竞争力相对不高。该类企业的代表主要包括 Gensler、AECOM 等，具体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Gensler	Gensler 成立于 1965 年，是国际著名的建筑、设计、规划公司，在亚洲、英国、中美洲、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 30 个城市设有办事处，共有专业员工约 2,900 名。Gensler 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涉足中国市场，在香港、北京、上海成立了独立办事处，在国内已经完成了如上海中心大楼、21 世纪中心大厦，北京朝阳广场、厦门世贸海峡大厦等著名项目。
AECOM	AECOM 是全球基础设施全方位综合服务企业、《财富》500 强公司之一。该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和施工管理，为客户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专业服务。在大中华区，AECOM 在香港、台北、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及成都等 10 多个城市建立了办事处，员工总人数超过 6,500 名。

本土企业尤其是民营设计企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具备规模化优势、优秀创意能力、扎实技术水平并对外资设计机构形成“进口替代趋势”的企业相对较少。上述企业的代表主要包括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262.HK）	该公司于 1997 年成立，是一家主要提供室内设计与室内陈设服务的控股公司，集团双总部位于香港及上海，并在北京及广州设有分公司。该公司的建筑及空间设计项目包括房地产样板房、顶级私宅、售楼处、会所、酒店、服务式公寓、餐厅及酒吧、商店、商场、办公楼、养老、学校、医疗健康等。此外，该公司与多个国际著名品牌，合作推出不同类型的产品设计，包括家具、卫浴、厨房、灯具、家居陈设等。
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提供全方位室内外设计服务的设计咨询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售楼处与样板间空间、酒店空间、餐饮空间、办公空间、商业空间等的室内空间设计，提供设计服务、组织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招标谈判、项目管理等多项服务。其母公司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3）。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02811.SZ)	该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装饰设计与工程建设领域的产业化集团企业。其业务范围包括品牌酒店、高品质住宅、高档写字楼、会所、商业综合体等。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0668.SZ)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为客户提供包括动线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现场服务等在内的建筑室内设计全流程服务,设计业务范围涵盖商业类建筑、酒店类建筑、办公类建筑、轨道交通类建筑等类别。

(六)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创新创意设计优势

创新创意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的灵魂,也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把设计的原创性视为公司发展的生命线,高度重视创新创意设计能力,努力培养与发掘一大批具有深度艺术功底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情怀的优秀设计师,不断开拓进取,为市场打造诸多优秀的原创设计作品。

经过多年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锤炼,公司的诸多作品受到业内的高度肯定,曾多次获得世界设计三大奖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以及被誉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界“奥斯卡”之称的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等设计领域内重量级奖项。

序号	奖项名称	简介	公司获奖情况
1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Red Dot Design Award)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1955年创建于德国埃森市,作为一项拥有高辨识度与接受度的世界性设计竞赛,每年吸引来自全球各地的制造商及设计师报名参加。60多年来,该奖项忠实遵循“寻找优良设计与创新”之理念,致力于选拔年度最杰出的产品与项目,是优良设计作品的象征。	昆明阳光城山海美术馆等项目5次获奖
2	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iF Design Award)	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是世界上最负盛名的设计竞赛奖项之一,自1953年创立以来,已成为全球公认表彰优良设计的标志。该奖项由70多位来自设计、产业与建筑领域的国际专家共同评鉴,参赛设计师、设计机构以及厂商的作品将在这里受到最高标准的考验。	上海金地公元2040等项目13次获奖
3	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International	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是由美国商业周刊(BusinessWeek)主办、美国工业设计师协会IDSA(Industrial Designers Society of America)	桂林棠棣之华销售中心项目获奖

序号	奖项名称	简介	公司获奖情况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担任评审的工业设计竞赛。该奖项设立于 1980 年，主要是颁发给已经发售的产品。	
4	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 (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	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源于英国，1996 年由 Martin Waller 先生创立，迄今已成功举办过 24 届。它是国际范围内最具水平、专门针对室内设计和陈设艺术的奖项，凭借其深远的社会影响力，评审团的广泛社会代表性、公平性和高深的行业水准，吸引着全球设计领域的目光。	港龙融创山水拾间等项目 10 次入围该奖项

(2) 客户资源优势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地产企业。品牌知名度较高的地产企业在供应商的选择上较为谨慎，通常会根据设计企业过往经营业绩、项目经验、品牌美誉度等方面确定项目承接单位，且普遍采用黏合度较高的战略供应商选定和集中采购模式，确立合作关系、形成设计与陈设作品并获得市场认可后，通常会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与众多一线房地产开发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如下：



（3）人才优势

专业化、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主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深耕多年，形成了多个具有杰出业务素养和优秀创新创意能力的专业团队，公司核心骨干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三位联合创始人王冠先生、刘建辉先生、王兆宝先生同时入围“2019年《透视》杂志（Perspective Magazine）40 Under 40 青年杰出设计师”；王冠先生、王兆宝先生入围2019年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年鉴；刘建辉先生率领团队自2012年来已八度入围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成为该奖项国内最年轻、获奖入围次数最多的设计师之一。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人才内部培养制度和晋升渠道，吸引和汇聚了一批涵盖国内著名美术、建筑院校的优秀毕业生，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逐渐丰富，实现了公司人才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从美国、日本、马来西亚、意大利、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引进了一批具有现代化设计理念和国际化视野的优秀设计师，实现了跨文化的设计团队高效合作，设计风格更加多元化，提升了公司设计团队的整体实力。

2、竞争劣势

（1）经营管理人才有待进一步培养

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和设计团队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人员规模都将逐步扩大，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也将更加复杂，这将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带来更大的挑战。目前，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相对匮乏，有待进一步培养。

（2）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业务量和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也会逐步增加。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经营积累资金和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问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设计行业不断的产业升级与各大设计企业延伸设计服务链条的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内主要竞争者纷纷通过吸引各类顶尖的设计、管理人才来促进自身发展。公司依靠内部融资和银行借款已经难以满足业务升级和人才扩充的需求，这对公司业

务的进一步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人们对于生活、工作、休闲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用户体验和美感的要求与日俱增，这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此外，随着下游房地产行业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房地产回归居住属性，其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供应商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将来，能够提供多维度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且作品质量稳定、优秀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供应商才能占据更有利的发展优势。

此外，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高速发展的过程中，社会各界也开始高度关注到开发建设中的绿色环保问题。绿色设计理念作为现代化城市空间设计过程的重中之重，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关键内容，直接关系到建筑行业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共同改善、进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大众生态环保意识越来越强，设计企业要想迎合市场用户需求，就必须积极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和节能技术，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各个环节中融合绿色环保设计理念，建立起科学完善的规划设计方案，不断提高建筑的环保性能，不断探索节地、节水、节电、节能、环保等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有效减少建筑建设施工过程的能源消耗，降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为广大用户提供和谐健康的居住环境。

2、面临的机遇

（1）新型城镇化建设将持续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创造需求

近年来，我国仍处于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各种有利因素都将推动国民经济水平与城市化进程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这也保证了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将持续处于稳定增长的经济环境中。

中共中央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理确定

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将带来人口、产业以及生活方式的城镇化。除了人口转移带来的居住用房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增量需求外，城市群发展作为推动未来我国新型城镇化的主体，相配套的生活、交通、商业等基础设施和空间的建设需求广阔，也必将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国家发改委在 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的《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城市更新规划也将会进一步打开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存量市场，从而推动我国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市场空间的深入拓展，促进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2）人居观念的改变将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带来潜在发展空间

随着高品质人居环境观念的深入和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工作环境和居住环境的美学品味表现出持续增长的需求，在空间设计和装饰方面的消费支出也随之攀升。网易严选联合京东发布《2019 年都市家居消费趋势洞察》中的市场调查显示，超三成受访者表示在家装设计时倾向于雇佣专业设计师进行设计。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市场规模将随着人们对设计美学和品质消费重视程度的提高和人居观念的转变而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发展空间在这一市场趋势下也会更加广阔。

3、面临的挑战

（1）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

公司所属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如 2018 年 4 月央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管新规”），2019 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23 号文”）以及 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的对房地产企业融资设置“三道红线”的融资新规，上述政策从限制房地产企业融资规模、房企有息负债规模增长速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有效供给、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需求、促进供应土地的及时开发利用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控。同时，政府推出的限

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需求，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这些经济政策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一定影响。

（2）原创设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的原创性和创新创意能力是企业建立品牌形象、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之一。我国现代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起步较晚，行业内企业在设计理念、设计风格和项目运作模式等方面同质化程度较高，原创设计要素缺乏，作品的设计风格趋同，相比国外成熟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市场仍有一定差距。行业内企业创新能力的整体落差使得行业影响深远的优秀设计作品不多、创新成果较少，制约了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整体转型升级。

（3）高端设计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拥有原创能力和丰富项目经验的设计人才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行业内拥有高级资质和丰富项目经验的高端专业人才的供给缺口仍将长期存在。同时，随着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的不断发展，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竞争赛道逐渐延伸到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技术等跨学科领域。受制于现有的教育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拥有多元背景的复合型设计人才仍处于短缺状态，高端设计人才和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的稳健发展。

（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服务的项目类别为住宅地产的售楼处、样板间等空间领域。同行业企业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梁志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均不是 A 股上市公司。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竞争能力、下游客户结构等因素，选取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或室内设计、以创新创意设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且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即：尤安设计、霍普股份、杰恩设计。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在收入规模、员工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业务领域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收入规模 (万元)	员工人数 (人)	主要客户	业务领域
杰恩设计	2021年	38,152.73	878	保利、万科、华润、招商、北国集团等	商业综合体、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医疗养老综合体、文教综合体
尤安设计	2021年	95,537.37	1,555	绿地、保利、万科、金茂等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霍普股份	2021年	34,123.15	591	保利、绿地、阳光城、北辰等	居住建筑、公共建筑
矩阵股份	2021年	88,635.15	676	华润、万科、旭辉、招商、新城控股等	住宅地产的售楼处、样板间等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5,674.24万元、61,219.65万元、88,635.15万元、38,629.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间设计业务	16,005.10	41.43%	45,848.24	51.73%	26,144.70	42.71%	21,177.14	46.37%
软装陈设业务	22,346.11	57.85%	41,898.73	47.27%	34,360.14	56.13%	24,210.14	53.01%
其他	273.86	0.71%	878.69	0.99%	714.81	1.17%	286.97	0.63%
主营业务收入	38,625.07	99.99%	88,625.66	99.99%	61,219.65	100.00%	45,674.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74	0.01%	9.49	0.01%	-	-	-	-
营业总收入	38,629.81	100.00%	88,635.15	100.00%	61,219.65	100.00%	45,674.24	100.00%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公司的项目因设计难度、项目体量、项目定位、所在区域、竞争情况不同而销售价格有所区别。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平均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两类业务的平均合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合同金额	空间设计	100.17	105.65	104.47	106.62
	软装陈设	192.59	182.86	182.37	192.01

报告期内，公司空间设计业务的平均合同金额分别 106.62 万元、104.47 万元、105.65 万元及 100.17 万元，软装陈设业务的平均合同金额分别为 192.01 万元、182.37 万元、182.86 万元、192.59 万元，整体处于稳定水平。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的前五名客户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置地（1109.HK）	3,433.87	8.89%
2	招商蛇口（001979.SZ）	2,859.27	7.40%
3	迪马股份（600565.SH）	999.52	2.59%
4	旭辉控股（0884.HK）	862.70	2.23%
5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4.91	2.14%
合计		8,980.27	23.25%
2021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置地（1109.HK）	5,534.95	6.24%
2	新城控股（601155.SH）	3,165.76	3.57%
3	旭辉控股（0884.HK）	2,944.37	3.32%
4	万科 A（000002.SZ）	2,940.52	3.32%
5	招商蛇口（001979.SZ）	2,902.95	3.28%
合计		17,488.55	19.73%
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置地（1109.HK）	5,029.91	8.22%
2	阳光城（000671.SZ）	2,308.57	3.77%
3	旭辉控股（0884.HK）	2,289.04	3.74%
4	绿城中国（3900.HK）	1,502.45	2.45%
5	金地集团（600383.SH）	1,450.62	2.37%
合计		12,580.60	20.55%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华润置地（1109.HK）	5,143.14	11.26%
2	中国铁建（601186.SH）	1,975.53	4.33%
3	新城控股（601155.SH）	1,605.75	3.52%
4	旭辉控股（0884.HK）	1,587.46	3.48%
5	金科股份（000656.SZ）	1,492.29	3.27%
合计		11,804.16	25.84%

1、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未超过期间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中国铁建、新城控股、金科集团；202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阳光城、绿城中国；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万科 A、招商蛇口；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为迪马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铁建

公司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07/11/05
注册资本	1,357,954.1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经营范围	(一)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二) 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三)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四) 工程建设管理；(五) 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六)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七) 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八) 仓储；(九) 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十) 建筑装饰装饰；(十一) 进出口业务；(十二) 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该客户业务项目的拓展力度，2019 年合作了苏州工业园区 DK20150005 号地块、南京中铁建雨花台区 2017G70 地块等项目，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因此在 2019 年为公司第二大客户。

(2) 新城控股

公司名称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6/30
注册资本	226,053.54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西湖路 1 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室内外装潢，托管范围内房屋及配套设施和场地的管理、维修、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国内贸易；市场调查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该客户业务项目的拓展力度，2019 年合作了新城肇庆和昱花园项目、新城安丘湖畔樾山项目等项目，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因此在 2019 年为公司第三大客户。

(3) 金科集团

公司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3/29
注册资本	533,971.58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

	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该客户业务项目的拓展力度，2019 年合作了南宁金科世茂博翠湾售楼处、贵阳金科安顺东方天悦售楼处等项目，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因此在 2019 年为公司第五大客户。

(4) 阳光城

公司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08/12
注册资本	414,038.3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发路 8 号
经营范围	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重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对医疗业的投资及管理。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该客户业务项目的拓展力度，2020 年合作了昆明阳光城滇池半山花园、阳光城佛山区域公司绿岛湖地块三等项目，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因此在 2020 年为公司第二大客户。

(5) 绿城中国

公司名称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8/31
注册资本	251,859.27 万港元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	在中国从事优质住宅物业的开发。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对该客户业务项目的拓展力度，2020 年合作了通州台湖生活体验馆及样板间、成都绿城凤起朝鸣等项目，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因此在 2020 年为公司第四大客户。

(6) 万科 A

公司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4/05/30
注册资本	1,163,070.95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 33 号万科中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经发审证字第 113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规定办理)。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该客户一直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系，2021 年与公司合作了成都万科金色乐府项目 0 号楼 1 层售楼处 12 层临时接待区公区及样板间项目、南通万科振美地块售楼处项目、盐城万科盐渎路北·文港南路西售楼处等项目，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因此在 2021 年为公司第四大客户。

(7) 招商蛇口

公司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02/19
注册资本	773,909.82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经营范围	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和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该客户业务项目的拓展力度，2021 年合作了西安招商长安玺售楼处、重庆招商西永项目 Ah 地块 A 区、西安招商长安玺样板间及大堂等项目，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因此在 2021 年为公司第五大客户。

(8) 迪马股份

公司名称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10/09
注册资本	249,150.63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 8 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运钞车、特种车及零部件(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销售)，上述汽车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网络信息服务(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外)，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

	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该客户业务项目的拓展力度，2022年上半年合作了遵义新蒲项目售楼处及别墅样板间软装设计、湖山樾会议中心软装设计、杭州东原新湾13号楼办公项目软装设计等项目，合计收入金额上升至前五大，因此在2022年1-6月为公司第三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招投标或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上述新增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房地产开发商或其项目公司，公司与之合作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3、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1）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或建筑工程设计企业，公司向其提供设计与陈设服务。同时，公司向该等客户采购其兼营的百货商品、专项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销售收入为325.09万元，占比0.14%，采购金额为34.43万元，占比0.0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1	0.08%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	3.26	0.00%	百货商品
2	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15	0.03%	空间设计服务	28.42	0.03%	机电设计服务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60.93	0.03%	空间设计服务	2.75	0.00%	百货商品
	合计	325.09	0.14%	-	34.43	0.04%	-

深圳市金地大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空间设计或软装陈设服务，该等公司兼营百货商品销售，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其零星采购百货商品。厦门合立道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等业务，因项目执行需要向公司采购空间设计服务；同时，该公司也从事二次机电设计等专业设计，公司出于个别项目执行需要，向其采购机电二次设计服务。

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商品或服务在产品性质、用途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双方交易均基于自身开展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 供应商为陈设品销售商或小型设计单位，公司因项目执行需要，主要向其采购陈设品或辅助设计服务。上述供应商因业务需要，向公司子公司零星采购饰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供应商中采购金额前五名合计采购额为 7,911.23 万元，占比 9.56%，销售收入为 109.06 万元，占比 0.05%，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内容
1	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514.56	5.46%	陈设品	2.85	0.00%	饰品
2	深圳市森乔斯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834.47	2.22%	陈设品	1.62	0.00%	饰品
3	深圳爱德拉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799.21	0.97%	陈设品	31.37	0.01%	饰品
4	寐宸家居	358.63	0.43%	陈设品	29.52	0.01%	饰品
5	深圳前海品汇智能家居艺术有限公司	404.36	0.49%	陈设品	43.70	0.02%	饰品
合计		7,911.23	9.56%	-	109.06	0.05%	-

公司开展软装陈设业务时向上述公司采购陈设品，同时，对方因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向公司子公司店铺采购少量饰品等。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销售的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商品或服务在产品性质、用途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双方交易均基于自身开展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竞争对手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采购摄影服务等内容，采购总金额为 2.90 万元；竞争对手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采购艺术品，采购总金额为 8.19 万元。相关销售金额极小，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发行人的采购情况

1、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为与项目执行相关的陈设品采购、辅助设计服务等项目型采购以及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差旅服务、员工福利等非项目型采购。

其中，陈设品采购主要系公司软装陈设业务执行中采购的家具、灯具等陈设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5,020.86 万元、20,662.52 万元、28,017.86 万元、8,655.52 万元；辅助设计服务主要系公司空间设计业务与软装陈设业务执行中，出于项目执行效率等考虑，将部分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委托外部单位协助，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1,871.89 万元、1,924.93 万元、4,524.64 万元、2,216.26 万元。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供应方为地方水务局、电力局。公司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的情况。

2、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内容市场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多，因而采购的价格波动较小。其中，陈设品与辅助设计服务的采购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项目之间存在差异，因而单价没有可比性，公司与主要陈设品供应商与辅助设计服务供应商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对公司物品及服务供应的同时确保价格的稳定性。公司非项目型日常采购市场供应充足，竞争充分，因而价格较为透明，相关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下陈设品采购、辅助设计服务的前五名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灏鑫家具有限公司	1,022.82	9.41%
2	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318.23	2.93%
3	南通壹拾捌家具有限公司	305.45	2.81%
4	深圳市森乔斯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294.20	2.71%
5	中山市卓异照明有限公司	192.88	1.77%

合计		2,133.58	19.62%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灏鑫家具有限公司	2,437.78	7.49%
2	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711.92	5.26%
3	东莞市品趣家居有限公司	991.98	3.05%
4	深圳市现代风家居文化有限公司	862.16	2.65%
5	惠州市富斯经典家具有限公司	601.51	1.85%
合计		6,605.35	20.30%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灏鑫家具有限公司	2,779.70	12.31%
2	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551.76	6.87%
3	东莞市品趣家居有限公司	1,448.52	6.41%
4	深圳市森乔斯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726.33	3.22%
5	东莞市品尚空间雕塑有限公司	500.17	2.21%
合计		7,006.49	31.02%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东莞市灏鑫家具有限公司	2,743.54	16.24%
2	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932.65	5.52%
3	东莞市汇创家具有限公司	840.55	4.98%
	东莞市创域实业有限公司		
4	中山市卓异照明有限公司	545.02	3.23%
5	深圳市尚剑工坊家具有限公司	443.66	2.63%
合计		5,505.41	32.59%

注 1：东莞市汇创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创域实业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未超过期间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上述供应商中，深圳市悦渡空间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矩阵基金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市羽梵悦渡室

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经双方友好协商，羽梵悦渡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近三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2019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深圳市尚剑工坊家具有限公司；2020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东莞市品趣家居有限公司、深圳市森乔斯空间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市品尚空间雕塑有限公司；2021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深圳市现代风家居文化有限公司、惠州市富斯经典家具有限公司；2022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为南通壹拾捌家具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尚剑工坊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尚剑工坊家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1/07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南 2-10 号慧谷 2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具销售、设计、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该供应商进行调研，考察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基于业务执行的需要，将部分定制家具订单交由其完成。

(2) 东莞市品趣家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品趣家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5/03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上环丽水路 4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研发：家具、五金配件；销售：家具材料、厨具、洁具、灯饰、布艺、工艺饰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地毯、床上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该供应商进行调研，考察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基于业务执行的需要，将部分定制家具订单交由其完成。

(3) 深圳市森乔斯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森乔斯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9/2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岗北路美芝大华电视厂 1 号厂房 1 栋 7 层 716 单元
经营范围	家具、灯具、家居饰品、工艺品的设计及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安装技术；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的除外）。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该供应商进行调研，考察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基于业务执行的需要，将部分定制陈设品订单交由其完成。

(4) 东莞市品尚空间雕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品尚空间雕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5/1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 33 号 1 栋 1303 室
经营范围	产销：木雕、根雕、石雕、艺术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美术品、礼品；文化艺术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该供应商进行调研，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与考察后，确认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基于业务执行的需要，将部分定制家具订单交由其完成。

(5) 深圳市现代风家居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现代风家居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8/03
注册资本	5,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安良社区沙排路 19 号 1 栋 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咨询、室内外装潢及设计；软装配饰设计、陈列

	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厂房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布艺沙发、不锈钢家具的生产、设计；活动与固装家具（含实木、板式、软体）的设计、定制、销售与陈设布置；办公家具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软装配饰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与陈设布置。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该供应商进行调研，经过一段时间的合作与考察后，确认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基于业务执行的需要，将部分陈设品订单交由其完成。

(6) 惠州市富斯经典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富斯经典家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1/08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长龙村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研发、销售：各类家具制品及家具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及配件（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合作历史	2017 年开始合作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该供应商进行调研，考察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基于业务执行的需要，将部分定制家具订单交由其完成。

(7) 南通壹拾捌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壹拾捌家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22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如皋市吴窑镇人民南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实木家具、板式家具的生产、销售；沙发、布艺窗帘加工、销售；工艺品、饰品、不锈钢制品、家居装饰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历史	2021 年开始合作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期通过对该供应商进行调研，考察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公司基于业务执行的需要，将部分定制家具订单交由其完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主要为陈设品供应商。公司前期通过对供应商调研，考察其履约能力与服务质量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后续采购时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从供应商名录中确定合作对象。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结

算均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后续合作具有连续性与持续性。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准入资质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和成新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成新率
固定资产	5,806.35	4,593.74	79.1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89.15	4,551.29	81.43%
办公设备	8.85	2.22	25.12%
电子设备	208.35	40.22	19.30%

注：账面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337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1	153.60	矩阵股份
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838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2	152.58	矩阵股份
3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843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3	499.42	矩阵股份
4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334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0	167.18	矩阵股份
5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330 号	福田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21	151.35	矩阵股份
6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840 号	宝安区民治街道汇龙湾花园 3 栋二单元 16B	104.58	矩阵股份

注：公司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对不动产权证进行变更，除权利人名称、不动产权证号及房屋坐落信息变更之外，其他信息无变化。

（二）主要房产租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经营、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矩阵股份	四川华木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1栋22楼2201号	639.49	2021.03.05-2023.03.04
2	矩阵股份	姜萍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层501、503号房	336.78	2021.03.01-2023.02.28
3	矩阵股份	深圳市盟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层509、511号房	301.41	2019.04.22-2024.04.21
4	矩阵鸣翠	张伟勤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北侧807/808栋工艺品市场第七层G010号铺位	170.00	2022.06.01-2023.05.31
5	矩阵鸣翠	张伟勤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北侧807/808栋工艺品市场第七层G010-1号铺位	54.00	2022.06.01-2023.05.31
6	矩阵鸣翠	叶珍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北侧807/808栋工艺品市场第七层G011号铺位	206.00	2022.06.01-2023.05.31
7	矩阵鸣翠	叶珍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北侧807/808栋工艺品市场第七层G011-1号铺位	118.00	2022.06.01-2023.05.31
8	矩阵鸣翠	黄淑华、黄淑芬、黄静华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艺展中心”一期4001、4002、4003号铺位	448.84	2022.05.01-2023.04.30
9	上海矩阵	上海淳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125号11幢三层	600.00	2020.07.10-2023.07.09
10	香蕉酱艺术	深圳市满京华艺展中心专业市场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笋岗仓库“艺展中心”一期L2、L2A号铺位	81.83	2020.08.01-2022.07.31
11	北京矩阵	北京嘉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A区18号房屋	589.00	2020.08.05-2023.08.04
12	矩阵股份	何红梅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666号朗基天香1幢2单元405	97.73	2020.12.09-2022.12.08
13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呈元驿大厦00A栋0505房	54.27	2019.06.06-2022.05.31 ^[註]
14	矩阵股份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2413	57.09	2019.07.15-2022.07.14 ^[註]
15	矩阵股份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1613	57.09	2020.08.16-2023.08.15
16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11栋2305	77.93	2020.06.20-2023.04.30
17	矩阵	深圳市安居建	信义荔景御园小区5套房	446.34	2019.11.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股份	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22.10.31
18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水围人才公寓 159 栋 003C、004C 共 2 套	53.77	2021.01.01-2023.12.31
19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水围人才公寓 163 栋 008C 房	26.89	2021.03.01-2024.02.29
20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新洲村人才 MINI 公寓 001 栋 0419 房	44.51	2020.06.20-2022.04.15 ^[注]
21	矩阵鸣翠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802	49.01	2020.06.20-2023.04.30
22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1104、1410	126.11	2021.03.01-2023.04.30
23	上海矩阵	周毛娟、盛颖	襄阳南路 500 号 1302	52.82	2022.04.13-2023.04.12
24	矩阵股份	西安柏隽弘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麦科中心 27F-B20	108.00	2021.10.01-2022.9.30
25	矩阵鸣翠	深圳市楼尚家居饰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笋岗仓库 803 栋四 411 号场地	128.00	2021.07.28-2022.07.27
26	香港矩阵	Fast Rich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Unit 401A, 4/F, The L.Plaza, 367-37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8.31	2021.08.16-2023.08.15
27	上海矩阵	上海启旺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金汇路 528 号主幢四层 D079.080 号商铺	364.90	2022.01.01-2023.02.28
28	矩阵股份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B 栋 2315、G 栋 808	97.84	2022.01.01-2024.03.31
29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水围人才公寓 168 栋 005C、169 栋 004C、呈元驿大厦 00A 栋 1216 房	89.19	2022.01.01-2024.12.31
30	矩阵股份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龙岗区地铁锦上花园小区 11 栋 2310	49.01	2022.01.01-2023.04.30
31	上海矩阵	陈广发	医学院路 54 弄 2 号 401 室	38.76	2022.02.21-2023.02.20
32	矩阵股份	深圳凯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福年广场 B3 栋 416 号	30.00	2022.05.05-2023.05.04

注：表中第 13、14、20 项租赁合同期限已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但仍实际承租该等房屋，主要原因系该等租赁为福利性人才房屋租赁，续签租赁合同需经住建部门审批，所需周期较长，目前已启动续签流程。前述房屋租赁的用途为员工宿舍，该等物业具有极强的可替代性，不能续租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除拥有前述自有房产所占用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外，不存在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专利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ZL201310400490.X	自然资源在建筑物上的综合利用系统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3/09/05	矩阵股份
2	ZL201810773809.6	一种智能家居照明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07/15	矩阵股份
3	ZL201810998857.5	一种智能通风散热型楼宇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8/08/30	矩阵股份
4	ZL201821831998.X	一种防虫透气式酒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5	ZL201821842586.6	一种具有防虫功能的餐边柜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6	ZL201821842589.X	一种防静电双人沙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7	ZL201821832000.8	一种耐用型角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8	ZL201821831995.6	一种自控温式新宋沙发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9	ZL201821842530.0	一种防滑圆餐桌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10	ZL201821832016.9	一种耐用型边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11	ZL201821831001.0	一种多功能茶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12	ZL201821925998.6	一种防止后背闷热的餐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1	矩阵股份
13	ZL201821958062.3	一种多功能座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6	矩阵股份
14	ZL201821952297.1	一种多功能茶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1/26	矩阵股份
15	ZL201822038987.2	一种组合沙发椅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5	矩阵股份
16	ZL201822038800.9	一种桌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05	矩阵股份
17	ZL201822049186.6	一种绘图书桌	实用	原始	2018/12/05	矩阵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新型	取得		股份
18	ZL201822150847.4	收纳盒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矩阵股份
19	ZL201822150224.7	茶几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矩阵股份
20	ZL201822152423.1	一种监控器及自行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矩阵股份
21	ZL201822152422.7	多功能椅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矩阵股份
22	ZL201822150026.0	一种食品记录器及冰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12/20	矩阵股份
23	ZL201920805911.X	一种木饰面板墙板找平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0	矩阵股份
24	ZL201920819680.8	一种木饰面板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0	矩阵股份
25	ZL201920805600.3	一种阳角防护条组件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0	矩阵股份
26	ZL201920804425.6	一种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0	矩阵股份
27	ZL201920804434.5	一种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0	矩阵股份
28	ZL201920800018.8	一种墙板模块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0	矩阵股份
29	ZL201920804245.8	一种木踢脚板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0	矩阵股份
30	ZL201920808054.9	一种墙板挂件以及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5/30	矩阵股份
31	ZL201921240348.2	一种墙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矩阵股份
32	ZL201921229363.7	一种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7/30	矩阵股份
33	ZL201921259111.9	无影台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01	矩阵股份
34	ZL201921314555.8	一种感应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2	矩阵股份
35	ZL201921306003.2	淋浴房挡水坎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2	矩阵股份
36	ZL201921351199.7	照明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8/15	矩阵股份
37	ZL201921447955.6	一种台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2	矩阵股份
38	ZL201921459937.X	挡水坎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3	矩阵股份
39	ZL201921465987.9	洗手台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3	矩阵股份
40	ZL201921536912.5	一种照明装置及水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16	矩阵股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41	ZL201921672514.6	一种用于门套的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29	矩阵股份
42	ZL201921879583.4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矩阵股份
43	ZL201921851113.7	自适应 LED 照明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0/30	矩阵股份
44	ZL201922132938.X	一种应用于电梯门槛石的防渗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1/29	矩阵股份
45	ZL201922154907.4	一种应用于阳台推拉门的防渗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12/02	矩阵股份
46	ZL202030207212.3	台灯（沙漏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5/09	矩阵股份
47	ZL202030272914.X	吊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3	矩阵股份
48	ZL202030272913.5	台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6/03	矩阵股份
49	ZL201830635596.1	茶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9	矩阵股份
50	ZL201830635597.6	餐边柜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9	矩阵股份
51	ZL201830663210.8	餐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1	矩阵股份
52	ZL201830627544.X	餐桌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53	ZL201830627858.X	酒柜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54	ZL201830627866.4	角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55	ZL201830627550.5	电视柜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56	ZL201830627563.2	茶柜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57	ZL201830627553.9	餐边柜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58	ZL201830627555.8	边几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59	ZL201830627839.7	厅柜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60	ZL201830627852.2	双人沙发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61	ZL201830627838.2	沙发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07	矩阵股份
62	ZL201830673035.0	多功能座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6	矩阵股份
63	ZL201830673034.6	多功能茶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1/26	矩阵股份
64	ZL201830700597.X	书桌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05	矩阵股份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65	ZL201830700580.4	沙发椅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05	矩阵股份
66	ZL201830700596.5	桌子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12/05	矩阵股份
67	ZL201930274449.0	奖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05/30	矩阵股份
68	ZL201930630834.4	灯具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5	矩阵股份
69	ZL201930630833.X	台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11/15	矩阵股份
70	ZL202030015735.8	台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1/10	矩阵股份
71	ZL.202030458862.5	台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2	矩阵股份
72	ZL.202030458138.2	台灯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2	矩阵股份
73	ZL.202030458861.0	台灯（飞碟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0/08/12	矩阵股份
74	ZL.201921459666.8	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09/03	矩阵股份
75	ZL.202020885015.1	一种防水吊顶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	矩阵股份
76	ZL.202020885121.X	一种天花板吊顶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5/21	矩阵股份
77	ZL.202130321053.4	吊灯（螺旋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7	矩阵股份
78	ZL.202130321265.2	吊灯（螺旋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7	矩阵股份
79	ZL.202130321284.5	台灯（螺旋型）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5/27	矩阵股份
80	ZL.202130590651.1	雕塑摆件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9/07	矩阵股份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
1	矩阵纵横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10508805	第 42 类	2033/04/06
2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10508814	第 42 类	2033/04/06
3	矩阵鸣翠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37292680	第 37、44 类	2030/02/06
4	释象万合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37723981	第 20、21、35、37、42 类	2029/12/13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
5	释象万合	矩阵股份	继受取得	36667325	第 41 类	2030/01/27
6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2169858	第 20、21、35、37、41、42 类	2030/10/27
7	合纵连横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37292726	第 44 类	2030/02/06
8	M Floral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0073499	第 35 类	2030/09/20
9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29121	第 27 类	2030/12/13
10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30624	第 24 类	2031/01/06
1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29103	第 20 类	2030/12/13
12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28276	第 42 类	2030/12/13
13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19777	第 19 类	2030/12/13
14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14537	第 37 类	2030/12/13
15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11692	第 7 类	2030/12/13
16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02963	第 18 类	2030/12/27
17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11738	第 35 类	2030/12/13
18	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29050	第 7 类	2031/01/06
19	M-CASA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37285674	第 27 类	2030/02/06
20	無何有工作室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11718	第 37 类	2031/01/27
21	無何有工作室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14510	第 7 类	2030/12/20
22	無何有工作室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02980	第 19 类	2030/12/13
23	M-CASA	矩阵股份	继受取得	18492414	第 35 类	2027/05/13
24	無何有之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7418381	第 27 类	2031/02/13
25	無何有之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7419921	第 42 类	2031/02/13
26	無何有之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7430618	第 7 类	2031/02/13
27	無何有之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7430643	第 19 类	2031/02/13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
28	合縱連橫	合纵连横	原始取得	45751587	第 37 类	2031/02/20
29		合纵连横	原始取得	45759833	第 37 类	2031/02/20
30	無何有之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7403382	第 24 类	2031/02/20
31	idm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21049	第 18 类	2031/02/27
32	idm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14536	第 19 类	2031/02/27
33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697985	第 21 类	2031/02/27
34	無何有工作室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03005	第 27 类	2031/02/27
35	idm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05271	第 7 类	2031/02/27
36	idm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697971	第 20 类	2031/02/27
37	無何有工作室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19828	第 24 类	2031/02/27
38	無何有之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7435431	第 21 类	2031/02/06
39	無何有之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7407448	第 18 类	2031/02/06
40	無何有之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7405020	第 37 类	2031/02/06
41	無何有之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7399324	第 20 类	2031/02/06
42	idm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28327	第 21 类	2031/02/27
43	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697982	第 21 类	2031/03/13
44	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22224	第 24 类	2031/03/06
45	idm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22200	第 27 类	2031/03/06
46	無何有工作室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05321	第 35 类	2031/03/06
47	無何有工作室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03409	第 21 类	2031/03/06
48		香蕉酱艺术	原始取得	48242474	第 16 类	2031/03/20
49		香蕉酱艺术	原始取得	48216857	第 21 类	2031/03/20
50		香蕉酱艺术	原始取得	48237561	第 35 类	2031/03/20
51	無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02972	第 19 类	2031/04/06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
52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19783	第 37 类	2031/04/06
53	無何有WHY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7418343	第 19 类	2031/06/06
54	無何有WHY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7417116	第 7 类	2031/06/06
55	矩阵鸣翠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55577618	第 24 类	2031/11/13
56	矩阵鸣翠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55578841	第 11 类	2031/11/13
57	矩阵鸣翠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55579665	第 21 类	2031/11/13
58	矩阵鸣翠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55582934	第 18 类	2031/11/13
59	矩阵鸣翠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55596715	第 20 类	2031/11/13
60	矩阵鸣翠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55606475	第 42 类	2031/11/13
61	合縱連橫	合纵连横	原始取得	45751573	第 42 类	2031/09/13
62		合纵连横	原始取得	45756668	第 35 类	2031/09/13
63		合纵连横	原始取得	45773573	第 42 类	2031/09/13
64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45714553	第 35 类	2031/09/13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 5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1	3D 全息投影技术处理软件 V1.0	2017SR345620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6/19
2	VR 装修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812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6/10/31
3	VR 家装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83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7/21
4	产品设计素描处理软件 V1.0	2017SR345838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6/01/16
5	产品造型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843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0/08
6	产品效果图处理软件 V1.0	2017SR34586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5/10/14
7	VR 虚拟设计软件 V1.0	2017SR34598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9/23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	
8	工艺品设计系统软件 V1.0	2017SR346255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1/26
9	美术设计基础管理软件 V1.0	2017SR356507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7/23
10	设计效果处理软件 V1.0	2017SR357100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4/04/15
11	施工工艺软件 V1.0	2017SR357106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4/21
12	视觉传达设计软件 V1.0	2017SR35711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8/03
13	数码影像设计软件 V1.0	2017SR357120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2/09
14	艺术品设计分析信息软件 V1.0	2017SR357128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5/05/30
15	家私设计管理软件 V1.0	2017SR35721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4/12/28
16	软装设计 VR 成像控制系统 V1.0	2018SR08866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0/16
17	室内设计 VR 数据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8SR088856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0/25
18	室内设计 3D 效果图图像编辑软件 V1.0	2018SR088869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0/25
19	室内软装 3D 设计图像色彩分析软件 V1.0	2018SR088878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0/16
20	室内 3D 设计云服务软件 V1.0	2018SR090459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7/10/16
21	建筑设计构件提取与数据库存储软件 V1.0	2020SR015022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0/24
22	面向建筑工程设计构件在线编辑系统 V1.0	2020SR0164670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1/19
23	室内装饰设计模型规范和标准库系统 V1.0	2020SR0231909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2/18
24	全屋家具 3D 设计 DIY 可视化系统软件 V1.0	2020SR0183329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9/09/28
25	全屋家具设计 DIY 表面装饰材料组合搭配系统 V1.0	2020SR0199003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0/15
26	室内装饰 DIY 设计 3D 模型系统 V1.0	2020SR0216274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19/11/05
27	室内设计数字图像标记嵌入软件 V1.0	2020SR0963020	矩阵股份、深圳大学	原始取得	2020/06/01
28	一种面向室内设计师的智能辅助工具系统 V1.0	2021SR018540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06
29	一种面向室内设计师的多检索素材兴趣推荐系统 V1.0	2021SR018540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07
30	一种基于智能识别的户型设	2021SR0185402	矩阵股份	原始	2020/09/1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计自动优化系统 V1.0			取得	
31	一种基于群体智能算法的室内自动化设计系统 V1.0	2021SR0209858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9/22
32	一种基于推荐算法的室内设计方案自动化评判系统	2021SR0209886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02
33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室内设计节点自适配系统 V1.0	2021SR0209887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05
34	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室内设计方案施工成本预测系统	2021SR0209890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0
35	一种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室内装饰风格和节点设计系统 V1.0	2021SR0209964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06
36	一个面向室内设计指定风格的素材自适应布置系统 V1.0	2021SR027476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2/12
37	室内立体线性设计辅助系统 V1.0	2022SR0103426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2/05
38	设计项目档案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03807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2/21
39	VR 空间体验系统 V1.0	2022SR0103812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1/21
40	基于传统建筑的修复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07782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2/25
41	一种智能化装饰效果评价系统 V1.0	2022SR0107783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0/01/16
42	基于装饰设计业的数字化绩效管理 V1.0	2022SR0111910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1/28
43	室内采光分析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1191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8/02
44	VR 移动互联装饰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15920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3/16
45	设计行业 ERP 系统 V1.0	2022SR0120308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0/11/12
46	基于 BIM 的建筑装饰可视化设计软件 V1.0	2022SR0120401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1/12
47	空间利用分析系统 V1.0	2022SR0133832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6/24
48	给排水系统设计软件 V1.0	2022SR0133903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6/10
49	基于叠墅系列的智能室内装饰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33904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2/19
50	室内绿化生态呈现系统 V1.0	2022SR0139527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1/06
51	建筑物暖通系统设计软件 V1.0	2022SR0140300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3/26
52	室内设计效果渲染处理管控系统 V1.0	2022SR0145583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8/16
53	设计项目线上 3D 展厅系统	2022SR0145584	矩阵股份	原始	2021/10/2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V1.0			取得	
54	灯光设计系统 V1.0	2022SR0145752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08/26
55	3D 建模经典民居修复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45753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10/20
56	展厅设计管理系统 V1.0	2022SR0146245	矩阵股份	原始取得	2021/10/12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持有 4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矩阵股份	matrixdesign.cn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1	2011/06/01	2024/06/01	继受取得
2	矩阵股份	matrixinteriordesign.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2	2010/08/05	2024/08/05	继受取得
3	矩阵股份	matrixdesign.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5	1998/02/17	2032/02/16	继受取得
4	矩阵股份	msolstudio.com	粤 ICP 备 17020797 号-4	2022/01/17	2024/01/17	原始取得

（四）主要准入资质

公司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编号：A244058900），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公司所持有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润建设已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编号：A244075574），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路润建设所持有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可承担规模不受限制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及其他情况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各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能力为创新创意设计能力。

1、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等标准，以设计美学原理为基础，运用物质技术手段来创造兼具功能性、审美性，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室内环境。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涉及视觉艺术、空间组织、材料色彩、工艺构造、家具选用与艺术品配置、灯光设计与控制等专业领域，行业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设计单位设计创作理念的独特性。设计创作理念的创新性和独特性在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直接影响设计方案的创新性和美学水准。公司以“回归东方”为核心设计创作理念，开拓了以“新亚洲”为代表的典型设计风格，注重将亚洲元素植入现代建筑语系，并在设计作品中同时展现出传统东方意境和现代设计风格。设计创作理念的创新性和丰富的项目经验积累共同形成了公司独特的设计风格与核心技术，同时也反映到了设计作品中。公司较为有代表性的作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建发玺院销售中心



项目地位于武汉，设计围绕中式文化，在整体古朴的调性当中，充分集合现有建筑结构及户外景观的开放特点，以中国山水画卷的全景构图手法展开叙事性的空间铺陈。

在元素的设计上，并非通过将中式元素一味地堆砌，而是通过对传统文化的认识，结合现代元素，打造出一脉相承却又别具一格的院落。设计将传统中式元素解构、融合现代简约，大面积引入自然景色，营造空间纯然沉实、古雅自然的东方韵味。

(2) 重庆梵悦样板间



项目地位于重庆,该项目的设计在空间上的处理更加注重空间的精简与细节的完美度,本着创新与革新的基调,思考空间与周边环境的联合度,打造一个自然舒适又不失空间美学格调的人居领地。

项目使用的物料材质、色彩及布局都是鲜明而简单的,浅色木作和清雅的墨色大理石铺陈奠定空间大基调;设计在装饰及家居布置上采用大面积的、统一干净的色调,在此色调基础上,从现代艺术装置的形态入手,用其艺术表现升华空间的艺术氛围,塑造不失品质与精致的空间调性。

设计师希望借此塑造出一个有别于传统概念居住的生活场所,令人既感受到一种仿佛到了纽约或伦敦这样国际化都市圈层的感受,又能置身于自由舒适的生活氛围当中。

（3）昆明阳光城山海美术馆



山海美术馆选址于昆明，该地有丰富的云南本土石林资源，具备强烈的场地特质。项目因地制宜，借助建筑、山海、石林三位一体，在空间封闭语言的设计逻辑里，拆解地势地形带来的局限，以浪漫主义的表达方式包裹对自然的尊重与赞美。这种艺术与自然环境的呼应造就一个可供艺术展览的场所，更创造一系列的景象、链接、文化。

山海美术馆所在的场所非常特别，不是单纯的平面，而是一个高低错开的综合体。设计师通过在动线方面的循环性释放整个结构的独特性，比如把美术馆常规的展览功能升维式地立体化、纵深化，结合地域的自然场景承载多元的空间情绪。在夹道穿过，一边是阳光照射下的红夯土墙，肌理质感都非常清晰，另一边是通透的玻璃幕墙，所有山海城的风云变幻，排山倒海而来。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创新创意设计能力，体现到具体项目即为方案创作能力和最终创作成果。在核心技术的保护上，公司制定了成熟的设计流程和品控质量标准，并将其融入现有管理体系，保证了设计方案质量的稳定性和创作能力的可持续输出。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保持创作团队的稳定性，包括建立绩效

考评系统，优化内部人才培养制度和内部晋升渠道，创造良好的创作平台和企业文化，为核心设计人员提供更好的能力施展空间。

在创作成果的保护上，公司以行业惯例为基础，建立了完整的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公司在《劳动合同》中设置了保密责任相关内容，明确了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的保密责任。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为员工配备了专用的计算机设备，该种设备经过特殊保密处理，无法通过移动硬盘、闪存、光盘等存储设备与外界交换数字信息。公司对设计方案的电子图纸进行特殊数据加密处理，员工在经过有特定权限的管理人员解密后才能特定设备上查看和操作。通过上述限制方式，有效地降低了设计方案及相关图纸泄密风险，确保公司的创作成果得到全面的保护。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核心技术为创新创意设计能力。公司经多年积累，锤炼形成创新创意设计能力，并打造出丰富的设计与陈设作品、案例素材、创作经验，综合运用于主营业务的各个业务项目运作中。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创新创意设计能力，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逐步形成核心技术，不断地产出众多优秀的设计作品。

经过多年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锤炼，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创新创意作品与项目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创新与艺术沉淀。公司设计的作品曾多次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等设计领域内重量级奖项。

近年来，公司的主要项目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1	刘建辉作品	入选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赛	2021	Andrew Martin
2	于鹏杰作品	入选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赛	2021	Andrew Martin
3	刘建辉作品	入选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赛	2020	Andrew Martin
4	王冠作品	入选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赛	2019	Andrew Martin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5	王兆宝作品	入选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赛	2019	Andrew Martin
6	矩阵纵横作品	入选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赛	2017	Andrew Martin
7	刘建辉作品	入选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赛	2016	Andrew Martin
8	矩阵纵横作品	入选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赛	2014	Andrew Martin
9	刘建辉作品	入选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赛	2014	Andrew Martin
10	矩阵纵横作品	入选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赛	2012	Andrew Martin
11	万科·广州万溪 金域曦府架空层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2022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12	Shadow Screen 影·屏风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2020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13	方大城 1-7 面包店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2020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14	昆明阳光城山海美术馆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2020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15	南京金地风华西南销售中心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2017	德国红点设计大奖
16	万科抚仙湖国际度假小镇汐岸会所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22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17	西昌万科将军会馆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22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18	金华山嘴头未来社区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22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19	昂司蛋糕奇幻空间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22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0	珠江弘阳·时光荟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22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1	广州华润公园上城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22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2	南沙十里方圆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22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3	昆明阳光城山海美术馆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21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4	杭州绿城和庐生活馆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20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5	上海金地公元 2040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20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6	东莞时代天境会所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19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7	泉州万道办公室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16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28	万科（成都）金域缙香	德国 iF 设计大奖	2015	德国汉诺威工业设计论坛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29	桂林棠棣之华销售中心	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 IDEA 铜奖	2017	美国工业设计师协会
30	华润成都昆仑御	2021IIDA 全球卓越设计大奖	2021	IIDA
31	万科抚仙湖国际度假小镇汐岸会所	2021IIDA 全球卓越设计大奖	2021	IIDA
32	绍兴金科旭辉上河之城	2021IIDA 亚太设计大奖	2021	IIDA
33	西昌万科将军会馆	2020IIDA 全球卓越设计大奖	2020	IIDA
34	重庆融创壹号院	2020IIDA 全球卓越设计大奖	2020	IIDA
35	贵阳金科龙里东方售楼处	2019IIDA 亚太设计大奖	2019	IIDA
36	杭州绿城和庐生活馆	2019IIDA 亚太设计大奖	2019	IIDA
37	绿地·佛山高明金谷朗度假小镇	2019IIDA 全球设计大奖	2019	IIDA
38	东莞时代天境会所	2018IIDA 亚太设计奖 冠军	2018	IIDA
39	广州华润天合销售中心	美国 IIDA 室内设计大奖卓越奖	2016	IIDA
40	矩阵办公室	美国 IIDA 室内设计大奖卓越奖	2015	IIDA
41	刘建辉作品	美国 Best of Year Awards 年度最佳设计奖	2021	美国《室内设计》
42	杭州绿城和庐生活馆	London Design Awards 金奖	2019	London Design
43	佛山时代狮山会所	London Design Awards 银奖	2019	London Design
44	矩阵办公室	London Design Awards 银奖	2019	London Design
45	方大城 1-7 面包店	London Design Awards 银奖	2019	London Design
46	贵阳金科龙里销售中心	London Design Awards 银奖	2019	London Design
47	东莞时代天境会所	London Design Awards 银奖	2019	London Design
48	万科成都玖西堂销售中心	APIDA 金奖	2018	APIDA
49	新希望宁波董州府销售中心	APIDA-WINNER	2018	APIDA
50	东莞时代天境会所	APIDA 铜奖	2018	APIDA
51	温州滨江万象天地销售中心	APIDA-WINNER	2018	APIDA
52	重庆英利辉利 A 样板房	APIDA 金奖	2017	APIDA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53	重庆英利辉利 E 样板房	APIDA 银奖	2017	APIDA
54	广州华润天合销售中心	APIDA24 届亚太室内设计大奖赛最佳商业空间	2016	APIDA
55	矩阵办公室	APIDA23 届亚太室内设计大奖赛办公类金奖	2015	APIDA
56	重庆万科办公室	APIDA23 届亚太室内设计大奖赛办公类铜奖	2015	APIDA
57	泉州万道集团办公室	最佳办公空间设计艾特入围奖	2015	艾特奖组委会
58	深圳臻络办公室内设计	最佳办公空间设计艾特入围奖	2015	艾特奖组委会
59	重庆万科办公室	最佳办公空间设计艾特入围奖	2015	艾特奖组委会
60	矩阵纵横办公室	最佳办公空间设计艾特入围奖	2015	艾特奖组委会
61	泉州万道·紫云台	最佳会所设计艾特入围奖	2015	艾特奖组委会
62	天合地产正兴会所	最佳会所设计艾特入围奖	2015	艾特奖组委会
63	万科（成都）金域缙香销售中心	最佳商业空间设计艾特入围奖	2015	艾特奖组委会
64	臻络科技办公室	最佳样板房设计艾特入围奖	2015	艾特奖组委会
65	泉州万道办公室	最佳样板房设计艾特入围奖	2015	艾特奖组委会
66	重庆万科办公室	台湾室内设计大奖	2016	台湾室内设计协会
67	矩阵办公室	台湾室内设计大奖	2016	台湾室内设计协会
68	华润佛山悦里公馆销售中心	A&D China Awards	2019	A&D
69	成都万科君逸售楼处和会所	A&D China Awards	2019	A&D
70	成都绿城凤起朝鸣销售中心	A&D China Awards	2019	A&D
71	上海金地公元 2040 销售中心	A&D China Awards	2019	A&D
72	绿地·佛山高明金谷朗度假小镇	A&D China Awards	2019	A&D
73	杭州绿城和庐生活馆	A&D China Awards	2019	A&D
74	昆明东原璞阅售楼处	A&D China Awards	2019	A&D
75	时代地产佛山狮山会所	A&D China Awards	2019	A&D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76	武汉金地北辰阅风华售楼处	A&D China Awards	2019	A&D
77	贵阳金科龙里东方销售中心（二层软装）	A&D China Awards	2019	A&D
78	时代地产佛山狮山会所	A&D Trophy Awards	2019	A&D
79	上海金地公元 2040 销售中心	A&D Trophy Awards	2019	A&D
80	武汉金地北辰阅风华售楼处	A&D Trophy Awards	2019	A&D
81	绿地·佛山高明金谷朗度假小镇	A&D Trophy Awards	2019	A&D
82	温州滨江万象天地销售中心	A&D Trophy Awards	2018	A&D
83	万科成都玖西堂销售中心	A&D Trophy Awards	2018	A&D
84	新希望宁波董州府销售中心	A&D Trophy Awards	2018	A&D
85	重庆旭辉集团千江凌云销售中心	A&D Trophy Awards	2018	A&D
86	东原地产昆明璞阅销售中心	A&D Trophy Awards	2018	A&D
87	广州华润天合销售中心	A&D Trophy Awards	2017	A&D
88	海口销售中心	A&D Trophy Awards	2017	A&D
89	沈阳昆仑御销售中心	A&D Trophy Awards	2017	A&D
90	昆明璞阅销售中心	年度展示空间大奖	2018	国际设计传媒奖评委会
91	上海金地公元 2040	2019 Best of Year Awards	2019	美国 ID
92	上海金地公元 2040 售楼处	入选《2020 中国室内设计年鉴》	2019	ELLEDECO 家居廊
93	东莞时代天境会所	英国 FX 国际室内设计大奖	2019	英国 FX
94	矩阵办公室	英国 FX 国际室内设计大奖	2019	英国 FX
95	时代地产佛山狮山会所	英国 FX 国际室内设计大奖	2019	英国 FX
96	温州旭辉光辉之城	入围英国 SBID 国际设计大奖	2022	SBID
97	深圳时光海卓越医疗美容诊所	入围英国 SBID 国际设计大奖	2022	SBID
98	西安招商华宇长安玺	入围英国 SBID 国际设计大奖	2022	SBID
99	成都绿城白鹭湾	入围英国 SBID 国际设计大奖	2022	SBID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100	南京金地风华国际售楼处	英国 SBID 国际设计大奖—冠军	2019	SBID
101	上海金地公元 2040	入围英国 SBID 国际设计大奖	2019	SBID
102	南京金地风华国际销售中心	入围英国 SBID 国际设计大奖	2019	SBID
103	贵阳金科龙里东方售楼处	入围英国 SBID 国际设计大奖	2019	SBID
104	矩阵办公室	2019WIN 世界室内新闻大奖银奖	2019	WIN
105	贵阳金科龙里销售中心	2020WIN 世界室内新闻大奖铜奖	2019	WIN
106	上海金地公元 2040	2021WIN 世界室内新闻大奖铜奖	2019	WIN
107	南京阳光城	室内设计至尊奖	2019	红棉中国
108	南京阳光城文澜府	华东地区最佳售楼空间	2019	金盘奖组委会
109	常州路劲太湖院子 230 户型	华东地区最佳别墅空间	2019	金盘奖组委会
110	重庆旭辉江山青林半销售中心	评选最佳软装空间；西南、西北地区最佳软装空间	2019	金盘奖组委会
111	南昌旭辉宸悦江语院	总评选最佳售楼空间；华南、华中地区最佳售楼空间	2019	金盘奖组委会
112	常州新城璞樾春秋	华东地区最佳售楼空间	2019	金盘奖组委会
113	郑州金科博翠书院小镇	年度最佳预售楼盘	2018	金盘奖组委会
114	南通旭辉静海府销售中心	年度最佳售楼空间	2018	金盘奖组委会
115	上海旭辉平湖平国府上下叠墅样板间	年度最佳别墅空间	2018	金盘奖组委会
116	东莞旭辉江山墅销售中心	年度最佳售楼空间	2018	金盘奖组委会
117	上海旭辉平湖平国府销售中心	年度最佳售楼空间	2018	金盘奖组委会
118	金科碧桂园旭辉重庆千江凌云销售中心	年度最佳售楼空间	2018	金盘奖组委会
119	华润佛山悦里公馆销售中心	2019 美国建筑大师奖	2019	Architecture Master Prize
120	方大城 1-7 面包店	2019 美国建筑大师奖	2019	Architecture Master Prize
121	矩阵办公室	IDA 铜奖	2019	IDA
122	东莞时代天境会所	IDA 铜奖	2019	IDA
123	CRL and CBD Demonstration Area	IDA 优秀奖	2019	IDA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Sales Center			
124	贵阳金科龙里东方售楼处	美国《室内设计》中文版金外滩奖入围	2019	美国《室内设计》
125	温州华润万象天地售楼处	美国《室内设计》中文版金外滩奖入围	2019	美国《室内设计》
126	南京金地风华国际销售中心	入选《2019 中国室内设计年鉴》	2019	中国室内设计年鉴编委会
127	绿地佛山高明金谷朗度假小镇室内设计项目	金点设计奖	2019	台湾创意设计中心

近年来，公司的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1	TOP 100 GIANTS 住宅排名全球第 1	2022	美国《室内设计》杂志
2	TOP 100 GIANTS 综合排名全球第 17	2022	美国《室内设计》杂志
3	TOP 100 GIANTS 住宅排名全球第 2	2021	美国《室内设计》杂志
4	TOP 100 GIANTS 综合排名全球第 23	2021	美国《室内设计》杂志
5	TOP 100 GIANTS 住宅排名全球第 2	2020	美国《室内设计》杂志
6	TOP 100 GIANTS 综合排名全球第 32	2020	美国《室内设计》杂志
7	TOP 100 GIANTS 住宅排名全球第 1	2019	美国《室内设计》杂志
8	TOP 100 GIANTS 综合排名全球第 34	2019	美国《室内设计》杂志
9	美国建筑大师奖	2019	Architecture Master Prize
10	中国十强室内设计机构	2020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CIDA）
11	中国十强室内设计机构	2019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CIDA）
12	2020-2021 年度深圳文化企业 100 强	2021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研发情况

1、正在研发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部分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基于 3d 建模的经典民居修复研究	在研	Marco、张娜、朱思亮、李智能、王茜等	1,100.00	本项目基于 3D 建模的经典民居修复与保护开展研究，以 LiDAR 三维建模为基础，结合经典民居的特点研究经典民居三维精细建模理论与方法，并在此基础上研究了基于点云数据的经典民居 BIM 模型的建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立,以实现对经典民居信息的管理和保存,最后采用 BIM 技术与 GIS 技术结合的方法实现经典民居三维模型的数字化保护,对经典民居文化遗产实现各种空间和属性信息的管理和分析。
2	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室内装修设计技术平台研究	在研	刘建辉、杨育、黄新华等	1,200.00	本项目旨在实现从自动化设计、3D 效果图生成到一键施工图纸的智能设计全流程,有效提升室内装修的设计能力和效率,释放绝大部分设计人力,提升施工图精准度,大幅度降低设计成本。在此基础上,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学习设计师风格,识别用户喜好,支持人机交互,进而生成个性化设计方案,提升设计的个性和品质,在未来的室内设计行业占据显著的市场优势。
3	精装 BIM 设计平台的研发	在研	任兆攀等	260.00	本项目对现有设计方式和 BIM 业务方式进行调研,通过建立构建库、规则库和优化设计工具等研发搭建一个能够满足设计师快速设计,同时对设计成果的标准化进行严格控制的 BIM 设计系统。
4	基于 BIM+VR 技术的虚拟装饰设计系统研发	在研	王志胜、韦生勇、房俊杰、付瑜等	180.00	本目标通过构建虚拟展示,为用户提供交互性设计和可视化印象;利用 BIM+VR,在虚拟的环境中,建立周围场景、结构构件及机械设备等的三维模型,形成基于计算机的具有一定功能的仿真系统,让系统中的模型具有动态性能,并对系统中的模型进行虚拟装配,根据虚拟装配的结果,在人机交互的可视化环境中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且客户可以在短时间内看到不同的样板间,可以直接测量距离,变换装修风格,还可以体验住宅小区的整个场景、景观等。
5	建筑节能改造设计管理分析系统研发	在研	麦海龙、解永鑫、魏枫涛、陈丹钰等	260.00	本项目再研究有效管理各个环节的资源,对各种需求做出智慧的响应,实现精细化和动态管理,并提升建筑管理成效和改善大家的生活质量;如:面对建筑浪费电能最为严重的空调和照明,该系统能够智能化控制,起到管控作用,让建筑节能更现代化、功能化、舒适化。
6	装饰设计及实施流程管控系统研发	在研	雷帆、龙明丽、赵伟峰、李超等	370.00	本项目加强项目立项、预算、施工过程、风险控制、收款结算的项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精细化项目成本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各项成本在预算控制中,实际发生超出预算时,软件进行预警机制颜色警示;管理者进行及时采用整改措施,降低项目风险和成本、提升成本控制能力;

序号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彻底变更被动项目状况出汇报、问题发生听报告的传统模式，而进行实时监管施工现场、洞悉项目发生，减少没必要的支出，提升透明度；详实可靠的项目信息分析，为团队战略提供可视化数据支撑。
7	室内空间隔音降噪墙体优化方法研究	在研	麦海龙、漆来恩、姜雪、陈志林等	300.00	本项目通过采用具有斜面结构的高频减震板和低频减震板组合搭建隔音降噪标准板，并将交错布置的，可引导声波斜面震动和传播，并利用高频减震板和低频减震板的横宽，实现在其内部声波的衰减，起到隔音降噪的作用。交错布置的隔音降噪标准板，在低频减震板处，能够形成多个有凹凸且不规则的形面，提高各种声波传播角度的吸收效果。相比较传统多层平板结构，本方案在降低总体厚度的同时，能够减少声波反射，提高吸收效能。结构简单，成本低廉，安装方便，隔音降噪效果较佳，具有较好的推广意义。

2、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针对设计业务执行中的具体技术实现方法、或针对内部设计效率提升而进行的相关课题研究。相关研发成果对提升公司创新能力、设计品质管控能力、作业效率等具有积极意义，为公司保持业内领先的创新能力与设计实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1,096.51	3,066.00	2,600.02	1,984.06
营业收入	38,629.81	88,635.15	61,219.65	45,674.2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	3.46%	4.25%	4.34%

4、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情形。

（四）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5 人，占同期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0.83%。

研发人员方面，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是针对项目执行中的具体技术实现方法、或针对内部设计效率提升而进行的相关课题研究。因此，公司的研发团队主要由资深的设计师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设计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及占同期员工总数的比重如下：

岗位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技术人员	506	83.77%	565	83.58%	395	83.51%	257	86.53%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王冠、刘建辉、王兆宝、于鹏杰、周晓云，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作品创作能力、设计品质管控、项目运营管理等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其保密义务作出了规定，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方面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实行并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人才的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模式，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并制定一系列激励制度。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并与其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杰恩设计	-	23.78	20.86	24.87
霍普股份	-	29.19	30.32	29.23
尤安设计	-	30.64	35.05	33.76
平均值	-	27.87	28.74	29.29
矩阵股份	11.18	30.32	32.89	31.96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技术人员（包括研发人员、设计人员）的薪酬、人数情况，出于可比性的考虑，此处以技术人员为口径列举相关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技术人员薪酬水平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为维持研发人员及设计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在业内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31.96 万元、32.89 万元、30.32 万元、11.18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对技术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激励制度，对主要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绑定，进一步增强员工凝聚力，降低主要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给予员工人文关怀。公司定期培训及团建活动，组织员工国内外考察，开拓视野，营造了良好的员工关系，增强了员工凝聚力。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充分发挥自己的平台，同时给予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与激励机制。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人员稳定措施的执行，技术人员离职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大比例离职情况，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表现在创意、创作能力与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相关安排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建立健全设计流程管理与组织体系

公司根据项目人员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实践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设立研究课题，组织团队进行探索。公司重视市场热点和技术难点研究课题，对细分领域的知识、技术、方案、经验和理念进行研究、总结和沉淀，建立了完善的设计流程和相应的组织架构体系。

2、构建合理的绩效激励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合理的绩效激励机制，为设计人才的成长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氛围，较大程度地增加了设计人员的归属感，提高了企业的创新活力，保证了团队设计水平的持续提升。

3、重视人才培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系统的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平台为员工争取更多的培养机会。一方面，公司内部定期组织各领域知识课程和专业交流，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优质战略客户来公司开展技术、业务交流；另一方面，公司为设计人员提供出国考察、对外交流的机会，帮助其增广见闻、拓宽眼界。

七、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香港矩阵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500.00万港元。其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之“8、香港矩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8 名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4 名。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

2、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3、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三)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经公司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荣鑫、张春艳、刘晓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张春艳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四)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

范性文件要求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筹备和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五）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冠	王冠、刘建辉、王兆宝
提名委员会	蔡荣鑫	蔡荣鑫、张春艳、王冠
审计委员会	张春艳	张春艳、蔡荣鑫、王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春艳	张春艳、刘晓军、王冠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2018年至2021年，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情况

（1）个人卡基本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出于业务开展的便利性等考虑，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王冠、时任出纳郭爽的个人卡收取与支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的情况。其中，收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50.4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0.17%，支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525.44万元，占当期成本及三项费用的比例（不含股份支付费用）为2.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支情况	内容	金额
收款	收回员工备用金	27.38
	收到供应商退款	22.09
	零星销售收款	0.96
合计		50.4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17%
付款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	178.87
	发放2017年员工奖金	131.10
	支付员工备用金	112.63
	支付费用报销	84.84
	缴纳税款	18.00
合计		525.44
占当期成本及三项费用的比例 (不含股份支付费用)		2.94%

注：三项费用指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

（2）整改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1）于2018年6月主动终止上述不规范行为，所涉及个人卡账户均已清理，后续不再发生类似情况；2）根据业务实质对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调整；3）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与王冠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因资金拆借、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业务款项等原因，公司与王冠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相关款项已于2018年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初应收 欠款余额	本期减少		本期增加			期末应收 欠款余额
	资金拆入	个人卡代 付款项	资金拆出	个人卡代 收款项	期末结清	
211.13	20.00	525.44	216.00	50.42	67.89	0.00

有关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业务款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一）2018年至2021年，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之“1、个人卡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再与王冠发生其他关联资金拆借。

2) 其他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金额
刘建辉	2018年	140.00	2018年	140.00
矩阵鸣萃	2018年	5.54	2018年	5.54

2018年，公司因经营需要等原因，向刘建辉、矩阵鸣萃分别拆入资金140.00万元、5.54万元，并于当年归还上述款项。

3) 其他资金拆出情况

报告期内，王勇、矩阵鸣萃、寐卡国际、矩阵爱茗、合纵连横设计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其临时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金额
王勇	2018年	40.00	2019年	40.00
矩阵鸣萃	2018年	200.00	2018年	200.00

关联方	拆出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金额
寐卡国际	2018年	150.00	2018年	150.00
矩阵爰茗	2018年	250.00	2018年	250.00
合纵连横设计	2018年	150.00	2018年	6.87
			2019年	143.13

上述款项均已于拆出当年或次年收回，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2）整改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与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清理、整改：

1)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其他资金拆借行为；2)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3)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资金占用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以及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在控制环境、控制制度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适应现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制度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405 号），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七、独立经营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办公所需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配套设施，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目前业务和经营资产的权属关系明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并相互制约，保证公司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六）经营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外，其曾经控制或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情况说明
1	矩阵基金	王冠曾控制、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股权投资	已注销（注销日期：2020年11月13日）
2	释象万合	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王兆宝曾担任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摄影服务	已注销（注销日期：2020年6月5日）
3	矩阵鸣萃	王冠曾控制、周晓云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软装陈设服务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5月9日）
4	纵横设计	王冠曾控制、于鹏杰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空间设计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5月9日）
5	寐卡国际	王冠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设品销售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5月9日）
6	天玑玉衡设计	邓万里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软装陈设服务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23日）
7	合纵连横设计	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空间设计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7日）
8	迷凯斯设计	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陈设品销售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7日）
9	几善优合设计	于鹏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空间设计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4日）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情况说明
10	矩阵（香港）	王冠曾担任董事、刘建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空间设计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4日）
11	矩阵爱茗	王冠曾控制、刘建辉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空间设计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2日）
12	羽梵悦渡	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陈设品销售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3	铂盈亿象	报告期内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陈设品销售	矩阵基金于2018年8月3日转让该公司30%股权
14	寐宸家居	报告期内王冠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陈设品销售	矩阵基金于2018年7月31日转让该公司3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与上述部分企业的业务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叠，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上述关联公司规模较小，实际业务处于关停并转的状态，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彻底解决上述关联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及上述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公司予以注销或转让。通过对上述关联企业的注销或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不再对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实施控制、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并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矩阵股份及矩阵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

不会从事任何与矩阵股份及矩阵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矩阵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矩阵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若矩阵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矩阵股份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矩阵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矩阵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矩阵股份、矩阵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说明
1	王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29.41%的股权；通过持有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矩阵股份 6.47%的股权，同时担任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进而控制矩阵股份 40.76%的表决权；王冠直接或间接控制矩阵股份 70.18%的股份表决权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说明
1	刘建辉	股东	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22.94%的股权；通过持有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矩阵股份 4.33%的股权
2	天玑玉衡投资	股东	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14.47%的股权
3	几善优合投资	股东	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12.06%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说明
4	迷凯斯投资	股东	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11.75%的股权
5	王兆宝	股东	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5.88%的股权；通过持有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矩阵股份 1.11%的股权
6	合纵连横咨询	股东	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2.49%的股权
7	刘芳	股东	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1.00%的股权

(3)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说明
1	矩阵鸣翠	全资子公司	矩阵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2	释相艺术	全资子公司	矩阵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3	香蕉酱艺术	全资子公司	矩阵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矩阵纵横	全资子公司	矩阵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5	合纵连横	全资子公司	矩阵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6	北京矩阵	全资子公司	矩阵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7	上海矩阵	全资子公司	矩阵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8	香港矩阵	全资子公司	矩阵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9	寐卡设计	全资子公司	矩阵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0	路润建设	全资子公司	矩阵股份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11	迪梵艺术	全资子公司	香蕉酱艺术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说明
1	天玑玉衡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冠是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10.22%的合伙份额；天玑玉衡投资为矩阵股份股东，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14.47%的股权
2	几善优合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冠是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24.83%的合伙份额；几善优合投资为矩阵股份股东，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12.06%的股权
3	迷凯斯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冠是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13.63%的合伙份额；迷凯斯投资为矩阵股份股东，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11.75%的股权
4	合纵连横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冠是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其 16.10%的合伙份额；合纵连横咨询为矩阵股份股东，直接持有矩阵股份 2.49%的股权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任职
1	王冠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
2	刘建辉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王兆宝		董事、总经理
4	王勇		董事
5	蔡荣鑫		独立董事
6	张春艳		独立董事
7	刘晓军		独立董事
8	陈达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周晓云		监事
10	邓万里		监事
11	于鹏杰		副总经理
12	李志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刘杰		财务总监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投资情况”。

2、历史关联方

2018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历史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情况说明
1	天玑玉衡（深圳）投资	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注销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2	矩阵纵横（深圳）投资	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注销日期：2021 年 2 月 9 日）
3	矩阵基金	王冠曾控制、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情况说明
4	释象万合	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王兆宝曾担任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20年6月5日）
5	矩阵鸣萃	王冠曾控制、周晓云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5月9日）
6	纵横设计	王冠曾控制、于鹏杰曾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5月9日）
7	寐卡国际	王冠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5月9日）
8	天玑玉衡设计	邓万里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23日）
9	合纵连横设计	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7日）
10	迷凯斯设计	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7日）
11	几善优合设计	于鹏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4日）
12	矩阵（香港）	王冠曾担任董事、刘建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王兆宝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4日）
13	矩阵爱茗	王冠曾控制、刘建辉曾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9年1月2日）
14	羽梵悦渡	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8年12月26日）
15	爱邸纵横	刘建辉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其他企业	已注销（注销日期：2018年12月14日）
16	铂盈亿象	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矩阵基金于2018年8月3日转让该公司30%股权
17	寐宸家居	王冠曾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矩阵基金于2018年7月31日转让该公司30%股权
18	刘芳	公司原监事	2020年12月4日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历史关联方均已注销或对外转让，不存在与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释象万合	采购	采购摄影服务	2019年	82.63
	资产转让	受让商标	2019年	-

关联方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期间	交易金额 (万元)
合纵连横设计	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已结清)	2018年 -2019年	150.00
寐宸家居	销售	销售饰品	2019年	0.86
			2020年	18.08
			2021年	10.46
			2022年1-6月	0.13
	采购	采购家具	2019年	0.96
			2020年	93.45
			2021年	232.02
			2022年1-6月	32.20
铂盈亿象	采购	采购饰品	2022年1-6月	1.18
王冠	担保	为公司长期借款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2021 年8月	1,950.00
	保证反担保	为担保公司对公司的 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1年-2022 年	71.97
刘建辉	销售	销售饰品、艺术品	2020年	8.36
王兆宝	收购	收购子公司	2019年	-
王勇	资金拆借	资金拆出(已结清)	2018年 -2019年	40.00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支付报酬	-	2019年	1,074.38
			2020年	1,260.83
			2021年	1,448.55
			2022年1-6月	315.27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寐宸家居	饰品	0.13	0.00%	10.46	0.01%	18.08	0.03%	0.86	0.00%
刘建辉	饰品、 艺术品	-	-	-	-	8.36	0.01%	-	-
合计		0.13	0.00%	10.46	0.01%	26.44	0.04%	0.86	0.00%

注：矩阵基金于2018年7月31日转让其全部持有的寐宸家居30%股权，转让后寐宸

家居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寐宸家居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历史关联方寐宸家居销售饰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0.86 万元、18.08 万元、10.46 万元、0.1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3%、0.01%、0.00%，占比较小；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香蕉酱艺术向刘建辉销售装饰品、艺术品，交易金额 8.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释象万合	摄影服务	-	-	-	-	-	-	82.63	0.38%
寐宸家居	家具	32.20	0.15%	232.02	0.52%	93.45	0.31%	0.96	0.00%
铂盈亿象	饰品	1.18	0.01%	-	-	-	-	-	-
合计		33.38	0.16%	232.02	0.52%	93.45	0.31%	83.59	0.38%

注 1：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转让其全部持有的寐宸家居 30% 股权，转让后寐宸家居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寐宸家居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注 2：矩阵基金于 2018 年 8 月 3 日转让其全部持有的铂盈亿象 30% 股权，转让后铂盈亿象不再是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铂盈亿象的交易仍视作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19 年，公司向历史关联方释象万合采购摄影服务，交易金额为 82.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历史关联方寐宸家居采购家具，交易金额分别为 0.96 万元、93.45 万元、232.02 万元、32.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0.31%、0.52%、0.15%，占比较小；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历史关联方铂盈亿象采购饰品，交易金额为 1.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上述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5.27	1,448.54	1,260.83	1,074.38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王勇、合纵连横设计因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其临时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时间	金额	还款时间	金额
王勇	2018年	40.00	2019年	40.00
合纵连横设计	2018年	150.00	2018年	6.87
			2019年	143.13

上述款项均已于拆出当年或次年收回，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担保

1)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8年4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由王冠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4月13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发生1,950.00万元长期借款，该款项用于购买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413、420、421房产，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借款利率为提款日基准利率上浮40.00%，按月付息，自贷款发放次月起，每月归还本金15.0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结清。公司已于2021年8月将上述银行借款提前偿清。

2) 关联方为公司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反担保

2021年度，公司就部分应收账款向保理公司进行保理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的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冠为前述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理公司	担保公司	反担保人	债权金额
1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冠	15.20
2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冠	11.46
3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王冠	45.31
合计				71.97

(3) 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关联方王兆宝曾控制的企业香港矩阵，具体情况如下：

香港矩阵成立于2019年6月17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兆宝持有其100%的股权，未实缴资本。2019年6月25日，矩阵有限与王兆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兆宝将其持有香港矩阵的100%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予矩阵有限，并完成相关注册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时，王兆宝尚未对香港矩阵出资，香港矩阵亦未实际经营，本次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	释象万合	矩阵有限	商标	-

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释象万合拟予注销，释象万合于2019年将其持有的注册商标《释象万合》（注册证号：36667325）无偿转让予矩阵有限。

上述受让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4、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寐宸家居	应付账款	-	-	-	-	1.13	-	-	-

	预付账款	3.37	-	3.67	-	-	-	-	-
铂盈亿象	预付账款	0.86	-	-	-	-	-	-	-

(三)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王冠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矩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在作为矩阵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矩阵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矩阵股份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矩阵股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特向矩阵股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5、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矩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矩阵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401 号）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438,819.12	440,689,508.40	368,512,747.30	16,365,73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2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482,847.91	8,050,469.55	9,577,647.72	4,332,692.31
应收账款	323,742,148.12	261,962,492.34	126,055,596.12	88,524,451.04
预付款项	70,971,691.81	62,419,373.34	45,983,602.02	20,045,555.87
其他应收款	3,149,211.21	3,066,914.69	2,536,924.67	5,580,767.06
存货	111,616,673.90	146,489,703.89	92,798,049.09	61,706,116.07
合同资产	20,839,832.38	21,331,803.11	16,763,333.39	-
其他流动资产	27,183.10	2,846,538.42	416,456.03	1,407,098.30
流动资产合计	962,268,407.55	946,856,803.74	662,644,356.34	424,962,413.4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8,529.00	1,156,163.00	-	-
固定资产	45,937,376.39	47,300,530.28	51,375,763.73	54,499,505.43
使用权资产	12,621,287.26	13,975,768.93	-	-
长期待摊费用	3,267,646.51	4,022,043.01	5,441,473.67	6,859,0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8,740.02	10,228,510.25	2,994,971.96	1,486,437.51

资产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1,055.75	3,672,167.00	1,291,081.00	129,10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14,634.93	80,355,182.47	61,103,290.36	62,974,070.81
资产总计	1,051,383,042.48	1,027,211,986.21	723,747,646.70	487,936,484.2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8,859,903.81	69,243,168.90	53,305,059.92	40,775,630.89
预收款项	-	-	-	109,768,442.07
合同负债	162,465,455.33	211,072,340.80	161,854,779.88	-
应付职工薪酬	9,047,595.72	47,033,059.84	47,721,385.83	37,401,398.19
应交税费	45,134,407.10	51,360,521.13	32,654,738.47	20,343,892.81
其他应付款	2,722,636.07	1,745,147.78	38,593,894.70	2,475,791.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5,648.72	4,847,059.95	1,803,430.00	1,803,43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021,866.49	11,573,428.32	4,981,018.11	-
流动负债合计	312,107,513.24	396,874,726.72	340,914,306.91	212,568,58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2,924,581.67	14,728,011.67
租赁负债	11,732,839.83	9,813,144.24		
预计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2,839.83	10,313,144.24	13,424,581.67	14,728,011.67
负债合计	324,340,353.07	407,187,870.96	354,338,888.58	227,296,597.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38,373,478.66
资本公积	285,136,923.32	269,734,613.81	238,929,994.78	54,858,452.9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1,513.16	-39,547.10	21.44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8,033,780.39	29,532,661.55	8,365,245.99	19,468,883.9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313,730,472.54	230,796,386.99	32,113,495.91	147,939,07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042,689.41	620,024,115.25	369,408,758.12	260,639,886.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042,689.41	620,024,115.25	369,408,758.12	260,639,886.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383,042.48	1,027,211,986.21	723,747,646.70	487,936,484.2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298,142.89	886,351,484.86	612,196,462.45	456,742,425.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6,250,714.33	886,256,627.74	612,196,462.45	456,742,425.17
其他业务收入	47,428.56	94,857.12	-	-
二、营业总成本	262,312,033.26	579,733,458.44	420,116,819.62	308,033,417.95
其中：营业成本	212,393,480.48	446,791,475.21	305,768,738.97	219,458,173.28
税金及附加	1,711,152.93	7,220,515.06	5,339,696.77	3,979,466.32
销售费用	9,651,012.49	29,791,975.25	18,773,620.53	12,352,951.00
管理费用	27,720,035.11	64,129,432.21	61,316,640.83	50,570,139.94
研发费用	10,965,100.07	30,659,980.05	26,000,206.28	19,840,586.18
财务费用	-128,747.82	1,140,080.66	2,917,916.24	1,832,101.23
其中：利息费用	531,861.42	1,419,881.42	1,089,825.33	1,211,933.33
利息收入	1,827,466.59	3,629,716.73	844,668.09	210,757.86
加：其他收益	3,849,521.83	4,573,152.28	5,311,782.57	3,264,126.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319,370.49	2,410,623.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10,964.95	-46,767,198.48	-9,394,499.02	-6,341,51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755.39	-2,079,248.31	-882,280.70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6.49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968,505.41	262,344,731.91	196,434,016.17	148,042,243.15
加：营业外收入	97,409.78	50,667.97	58,717.36	1,025.97
减：营业外支出	6,820.93	1,005,622.36	2,214,854.25	2,950.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59,094.26	261,389,777.52	194,277,879.28	148,040,318.26
减：所得税费用	16,623,889.87	41,539,470.88	34,039,100.13	24,849,138.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35,204.39	219,850,306.64	160,238,779.15	123,191,180.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35,204.39	219,850,306.64	160,238,779.15	123,191,180.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35,204.39	219,850,306.64	160,238,779.15	123,191,180.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060.26	-39,568.54	21.4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060.26	-39,568.54	21.4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616,264.65	219,810,738.10	160,238,800.59	123,191,1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16,264.65	219,810,738.10	160,238,800.59	123,191,180.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2.44	1.78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2.44	1.7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212,074.86	838,419,573.47	677,599,309.87	507,700,09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7,329.38	13,879,758.79	10,246,949.74	9,328,93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79,404.24	852,299,332.26	687,846,259.61	517,029,03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69,270.11	398,356,634.96	299,002,916.50	209,269,64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48,823.60	200,407,973.03	117,839,486.84	78,340,18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53,480.06	97,217,443.96	79,816,534.50	59,316,91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6,422.99	25,186,005.83	24,302,890.81	21,967,56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77,996.76	721,168,057.78	520,961,828.65	368,894,30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592.52	131,131,274.48	166,884,430.96	148,134,73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319,370.49	2,410,623.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9,000,000.00	29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18,319,370.49	295,410,62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5,750.00	296,629.81	1,494,109.00	19,598,653.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2,000,000.00	41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750.00	296,629.81	183,494,109.00	436,598,65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750.00	-296,629.81	234,825,261.49	-141,188,0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626,521.34	37,523,478.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31,28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626,521.34	38,954,763.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7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146,909.92	61,093,572.99	38,345,00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129.10	5,481,702.4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129.10	57,328,612.33	62,893,572.99	40,145,00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129.10	-57,328,612.33	-50,267,051.65	-1,190,23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405.52	32,446.75	-3,875.9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7,066.10	73,538,479.09	351,438,764.87	5,756,46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397,884.55	365,859,405.46	14,420,640.59	8,664,176.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640,818.45	439,397,884.55	365,859,405.46	14,420,640.5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2022年1-6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4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矩阵股份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矩阵股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至6月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45,674.24万元、61,219.65万元、88,635.15万元、38,629.81万元。矩阵股份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空间设计业务和软装陈设业务。空间设计业务于阶段性工作完成，向客户交付对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并经客户确认时，按照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的金额，确认空间设计业务收入的实现；软装陈设业务在陈设方案经客户认可、所有陈设品摆放完毕并经客户验收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软装陈设业务收入的实现。</p> <p>由于收入是矩阵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矩阵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了解矩阵股份经营模式，检查主要客户相关合同条款，评价矩阵股份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对矩阵股份确认的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合同、成果提交资料、客户确认单据等相关证据，对矩阵股份确认的收入执行重新计算，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p> <p>（4）对矩阵股份重要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向客户询证包括合同金额、项目进展、结算情况等信息，并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收入的真实性。</p> <p>（5）对矩阵股份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的合理性。</p> <p>（6）对矩阵股份的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关注矩阵股份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7）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1）了解、评价和测试矩阵股份与应收账款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矩阵股份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780.08万元、14,430.02万元、32,584.40万元、40,666.41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927.63万元、1,824.46万元、6,388.15万元、8,292.20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852.45万元、12,605.56万元、26,196.25万元、32,374.21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18.14%、17.42%、25.50%、30.79%。矩阵股份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至6月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确认减值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减值准备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将应收账款的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了解矩阵股份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时的判断和考虑因素，将矩阵股份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评价矩阵股份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p> <p>(3) 检查矩阵股份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和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p> <p>(4) 对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p> <p>(5) 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询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测试程序，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p>

三、影响公司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运行较为平稳，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为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外部市场机遇。然而，由于我国区域间经济社会发展不均衡，不同区域间城市建设状况亦不相同，加之受宏观经济总体周期性变动的的影响，我国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的总体市场需求也经历了阶段性的变动。总体而言，宏观经济发展周期的变化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需求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对公司业务发展亦构成一定影响。

2、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具有智力密集、人才密集、知识密集等特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不仅是对室内空间的布局规划，更融入了文脉传承、创意元素、文化底蕴等艺术内涵，公司核心的资产为在该行业中具有一定技术知识水平、设计能力、创意理念、项目管理经验的设计师团队。近年来，全国各地城市建设步伐的持续推进，带动了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业务的繁荣以及设

计水平的大幅提升，行业内企业对设计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对于关键性设计人才的争夺也越来越激烈。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兼具设计水平和项目管理经验的综合型人才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大。

公司一贯注重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吸收、培养、引进行业内优秀的设计与管理人才，通过良好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组建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在未来，能否保持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不断吸引优秀的设计人才及综合管理型人才加盟，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市场竞争能力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业主单位主要通过招投标或直接委托等方式，并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质水平、设计能力、创意高度、既往设计作品等相关因素，最终确定项目承接单位。只有在创意设计水平、人才储备、项目运作经验、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占据优势地位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获得业务机遇，并进一步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在上述背景下，行业内呈现出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因此，能否建立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在人才、技术、创意、业务拓展等方面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对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效维护已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本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的前述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8,629.81	88,635.15	61,219.65	45,674.24
综合毛利率	45.02%	49.59%	50.05%	5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2.94	21,677.63	14,962.83	11,83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6	13,113.13	16,688.44	14,813.47
---------------	---------	-----------	-----------	-----------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指标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的相关内容以及“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59,200.00-70,500.00	62,973.25	-5.99%-11.95%
净利润	13,100.00-15,700.00	14,607.41	-10.32%-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00.00-15,400.00	14,341.19	-14.93%-7.38%

注：上述各期数据均已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

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预计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9,200.00 万元至 70,500.00 万元，同比增幅-5.99%至 11.95%；净利润为 13,100.00 万元至 15,700.00 万元，同比增幅-10.32%至 7.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00.00 万元至 15,400.00 万元，同比增幅-14.93%至 7.38%。

上述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它们是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拟定的。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

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

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使用迁徙率模型测算出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调整得到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20%
2—3年	50%
3—4年	100%
4—5年	100%
5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应收账款的处理方式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和有关信息的披露。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未验收软装陈设品、合同履行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未验收软装陈设品、合同履行成本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未验收软装陈设品和合同履行成本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

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四）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

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六）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

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空间设计业务、软装陈设业务以及其他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空间设计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空间设计业务一般可以分为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业务阶段。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的结算款项，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空间设计业务按照履约进度法确认收入，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比例，该等阶段环节的收款金额、比例，真实反映了各阶段性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量以及相应的履约进度，可识别、可计量，并经双方认可。同行业可比公司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均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与公司一致。

2) 软装陈设业务

软装陈设业务是在所有软装陈设品安装、布置完毕后，所打造的室内空间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其他

其他业务主要是指饰品销售、摄影服务等业务。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或服务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业务。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原则

本公司在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

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空间设计业务、软装陈设业务以及其他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空间设计业务

根据合同约定，空间设计业务一般可以分为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业务阶段。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的结算款项，确认收入的实现。

2) 软装陈设业务

软装陈设业务是在所有软装陈设品安装、布置完毕后，所打造的室内空间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3) 其他

其他业务主要是指饰品销售、摄影服务等业务。在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或服务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业务。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收入。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确立并完整、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符合自身业务情况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合同条款，并已得到妥善执行。

3、与可比公司收入政策比较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及软装陈设业务，目前国内 A 股暂无完全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模式、核心竞争能力、下游客户结构等因素，选取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或室内设计、以创新创意设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参照公司，分别为杰恩设计、尤安

设计、霍普股份。

公司与上述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的时点、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杰恩设计	1.建筑室内设计业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2.软装饰品销售业务在所有软装饰品安装、摆放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尤安设计	建筑设计业务：建筑设计方案设计合同，一般情况下分为业务承接、概念、方案、深化、施工图和施工配合等 6 个合同节点；公司根据合同履行节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包括工作量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应履约阶段金额确认收入。
霍普股份	建筑设计业务：根据与各主要客户签订合同的一般条款，建筑设计业务的执行流程一般可划分为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提资、施工配合服务等多个阶段。在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获得客户出具的工作成果确认函后，确认相应阶段的劳务收入。公司依据合同的约定，结合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应收取的相应阶段的合同结算价款为收入确认金额。
矩阵股份	1.空间设计业务：根据合同约定，业务一般可以分为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等业务阶段。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的结算款项，确认收入的实现。 2.软装陈设业务：在所有软装陈设品安装、布置完毕后，所打造的室内空间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郑中设计	软装：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货物提供及摆放，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注：郑中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其业务板块之一的软装业务与公司的软装陈设业务相似，因而列为比较对象。

与上述公司相比：（1）尤安设计、霍普股份按照合同约定的应收合同款项，分阶段确认收入，与公司的空间设计业务一致；杰恩设计按照综合进度法确认当期收入。（2）杰恩设计、郑中设计的软装业务均在经客户最终验收后确认收入，与公司的软装陈设业务一致。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九）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

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

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节“五、（十二）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

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

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五）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节“五、（五）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五、（十八）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五）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五、（五）金融工具”。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

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00.00
(2) 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应付利息从“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应付款	-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38
	长期借款	3.1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300.0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0.38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3.1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将与履约义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830.95
	合同资产	830.95
(2) 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0,976.84
	合同负债	10,976.8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1,676.33
合同资产	1,676.33
预收款项	-16,185.48
合同负债	16,185.48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465.27
	租赁负债	1,134.84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43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300.00	10,300.00	-	10,3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00.00	不适用	-10,300.00	-	-10,300.00
其他应付款	208.16	204.67	-3.49	-	-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	180.38	0.38	-	0.38
长期借款	1,650.00	1,653.10	3.10	-	3.10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8,852.45	8,021.49	-830.95	-	-830.95
合同资产	不适用	830.95	830.95	-	830.95
预收款项	10,976.84	-	-10,976.84	-	-10,976.8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0,976.84	10,976.84	-	10,976.84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

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1) 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

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

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8)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

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9）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

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8年，公司通过向员工持股平台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增资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考虑到有关合伙协议中未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年度的当期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财政部于2021年5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指出，针对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拟上市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做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上述《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将股份支付确认方法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该调整事项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	影响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2,609.47	1,283.53	23,893.00
	盈余公积	964.88	-128.35	836.52
	未分配利润	4,366.52	-1,155.17	3,211.35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3,085.05	-17,599.21	5,485.85
	盈余公积	25.00	1,921.89	1,946.89
	未分配利润	-883.41	15,677.32	14,793.91

（二）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	影响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	------	-------	------	-------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2,887.31	3,244.35	6,131.66
	营业利润	22,887.76	-3,244.35	19,643.40
	利润总额	22,672.14	-3,244.35	19,427.79
	净利润	19,268.23	-3,244.35	16,02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8.23	-3,244.35	16,02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7.18	-3,244.35	14,962.83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2,039.08	3,017.94	5,057.01
	营业利润	17,822.16	-3,017.94	14,804.22
	利润总额	17,821.97	-3,017.94	14,804.03
	净利润	15,337.05	-3,017.94	12,31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37.05	-3,017.94	12,3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54.85	-3,017.94	11,836.92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量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财政部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要求、并作进一步审慎认定所致,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况,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不构成公司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44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8的相关规定。

七、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1、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13%、9%、6%、3%、1%	13%、9%、6%、3%、1%	16%、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8.25%	20%、15%、8.25%	20%、15%、8.25%	20%、15%、8.25%

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矩阵股份（矩阵有限）	15.00%	15.00%	15.00%	15.00%
矩阵鸣翠	20.00%	20.00%	20.00%	20.00%
释相艺术	20.00%	20.00%	20.00%	20.00%
香蕉酱艺术	20.00%	20.00%	20.00%	20.00%
矩阵纵横	20.00%	20.00%	20.00%	20.00%
合纵连横	20.00%	20.00%	20.00%	未设立
上海矩阵	20.00%	20.00%	20.00%	未设立
北京矩阵	20.00%	20.00%	20.00%	未设立
香港矩阵	8.25%	8.25%	8.25%	8.25%
矩阵纵横（深圳）投资	已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设立
天玑玉衡（深圳）投资	已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设立
寐卡设计	20.00%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迪梵艺术	20.00%	未设立	未设立	未设立

注：矩阵纵横（深圳）投资、天玑玉衡（深圳）投资均为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442037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之日起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为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17 年—2019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0442056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为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2020 年—2022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子公司矩阵鸣翠、释相艺术、香蕉酱艺术、矩阵纵横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分档减计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子公司矩阵鸣翠、释相艺术、香蕉酱艺术、矩阵纵横、合纵连横、北京矩阵、上海矩阵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分档减计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等规定，子公司矩阵鸣翠、释相艺术、香蕉酱艺术、矩阵纵横、合纵连横、北京矩阵、上海矩阵 2021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分档减计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等规定，子公司矩阵鸣翠、释相艺术、香蕉酱艺术、矩阵纵横、合纵连横、北京矩阵、上海矩阵、寐卡设计、迪梵艺术2022年1至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享受年应纳税所得额分档减计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境外税收优惠

子公司香港矩阵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规定申报缴纳利得税，利得税率为16.50%。2018年3月29日《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发布，利得税两级制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不超过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16.5%征税。

3、增值税税收优惠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4、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分别为 1,491.42 万元、2,056.66 万元、2,884.19 万元、1,152.41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7%、10.59%、11.03%、10.66%,占比较小,公司对该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子公司矩阵鸣翠、释相艺术、香蕉酱艺术、矩阵纵横、合纵连横、北京矩阵、上海矩阵、寐卡设计、迪梵艺术共享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为 21.83 万元、61.63 万元、230.23 万元和 96.88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因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32%、0.88%和 0.90%,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八、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403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如实反映了矩阵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9.13	428.80	499.13	297.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931.94	241.0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17.5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6	-95.50	-215.61	-0.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83	28.52	32.04	29.16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11.41	361.82	1,247.50	567.28
所得税影响额	-90.83	-54.42	-186.45	-85.0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0.58	307.40	1,061.05	48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2.94	21,677.63	14,962.83	11,836.9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82.20 万元、1,061.05 万元、307.40 万元及 520.58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07%、7.09%、1.42% 及 6.04%。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3.08	2.39	1.94	2.00
速动比率（倍）	2.73	2.02	1.67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1%	41.18%	46.97%	42.8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8	6.89	4.1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4%	3.46%	4.25%	4.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3.77	5.06	5.57
存货周转率（次）	3.29	3.73	3.96	4.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43.52	21,985.03	16,023.88	12,319.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22.94	21,677.63	14,962.83	11,836.92
息税前利润（万元）	10,859.10	26,280.97	19,536.77	14,925.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49.21	27,253.09	20,008.25	15,257.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17	185.09	179.27	123.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5	0.82	3.9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46	1.85	-

注：上表中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3%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5%	0.96	0.96
2021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87%	2.44	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22%	2.41	2.41
2020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1%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8%	1.66	1.66
201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8%	-	-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

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主要标准，选取了杰恩设计、尤安设计及霍普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该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629.81	88,635.15	44.78%	61,219.65	34.04%	45,674.24
营业成本	21,239.35	44,679.15	46.12%	30,576.87	39.33%	21,945.82
营业利润	10,796.85	26,234.47	33.55%	19,643.40	32.69%	14,804.22
利润总额	10,805.91	26,138.98	34.54%	19,427.79	31.23%	14,804.03
净利润	9,143.52	21,985.03	37.20%	16,023.88	30.07%	12,31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3.52	21,985.03	37.20%	16,023.88	30.07%	12,3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2.94	21,677.63	44.88%	14,962.83	26.41%	11,836.9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88,635.15 万元及 38,629.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836.92 万元、14,962.83 万元、21,677.63 万元及 8,622.94 万元，总体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8,625.07	88,625.66	44.77%	61,219.65	34.04%	45,674.24
其他业务收入	4.74	9.49	-	-	-	-
合计	38,629.81	88,635.15	44.78%	61,219.65	34.04%	45,674.24

2019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分别为 45,674.24 万元、61,219.65 万元、88,625.66 万元及 38,625.07 万元，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投资性房产的租赁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类型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列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间设计	16,005.10	41.44%	45,848.24	51.73%	26,144.70	42.71%	21,177.14	46.37%
软装陈设	22,346.11	57.85%	41,898.73	47.28%	34,360.14	56.13%	24,210.14	53.01%
其他	273.86	0.71%	878.69	0.99%	714.81	1.17%	286.97	0.63%
合计	38,625.07	100.00%	88,625.66	100.00%	61,219.65	100.00%	45,674.24	100.00%

1) 空间设计业务、软装陈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售楼处、样板间提供空间设计、软装陈设服务，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报告期内，空间设计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1,177.14 万元、26,144.70 万元、45,848.24 万元及 16,005.10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70.83%、23.46%、75.36%；软装陈设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4,210.14 万元、34,360.14 万元、41,898.73 万元及 22,346.11 万元，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46.09%、41.92%、21.94%。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空间设计、软装陈设业务总体保持了持续的增长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业务的下游市场需求创造了稳定、持续、合理的增长空间。

在新型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居民住房消费全面升级的宏观背景下，房地产市场逐渐进入平稳发展阶段。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至 2021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分别为 132,194.26 亿元、141,443.00 亿元、147,602.00 亿元，同比去年增幅分别为 10.01%、7.00%、4.35%，其中，住宅投资分别为 97,070.75 亿元、104,446.00 亿元、111,173.00 亿元，同比去年增幅分别为 14.03%、7.60%、6.44%，

总体呈现“稳中有增”的良性态势，从而为公司业务的下游市场需求创造了稳定、持续、合理的增长空间。

2021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10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坚持租购并举，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2022年3月16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指出：对于房地产，要及时研究和提出有力有效的防范化解风险应对方案，提出向新发展模式转型的配套措施。当天，央行、银保监会、财政部、证监会、外汇局等部委也积极表态：要稳定房地产，防范风险，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第二，“房住不炒”定位要求住宅房地产建设回归居住属性，设计品质日益重要，长期来看，为业内领先的设计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

“房住不炒”定位要求住宅房地产建设回归居住属性，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居民居住品质与幸福感的提升。房地产商作为提供美好人居服务的市场主体，逐渐改变以往高杠杆的激进的经营模式，行业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房地产回归居住属性，房地产商需要依靠提供优质住宅商品服务和改善经营效率才能获得稳健增长，其中，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房地产客户提供美好人居服务、开展差异化竞争的重要手段，其设计品质日益重要。

大型房地产企业基于项目品质稳定性、提升品牌形象等因素，更倾向于采用战略供应商选定与集中采购模式，选择创意优秀、出品稳定、响应高效的设计与陈设服务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综合资源优势的设计与陈设服务商得以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第三，精装住宅比例的结构提升为软装陈设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新的驱动力。

2017年4月，住建部印发《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成品交付比例，为用户提供标准化、高品质服务”。报告期内，各省市相继出台落地政策，鼓励、支持成品住宅的发展。2019年2月，住建部发布《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城镇新建住宅建筑应全装修交付”，进一步加速全装修交付进程。在绿色化、住宅产业化的推动下，“毛坯房”将逐

步退出房地产的历史舞台。据奥维云网地产大数据工程监测数据显示，2020年、2021年住宅地产完工面积的装修结构中，精装修的份额为均超过50%，与2018年（42.2%）、2019年（42.7%）相比，份额提升明显，而毛坯房的份额比例自2018年以来持续下滑。

报告期内，随着上述住宅全装修政策的推进，精装房渗透率持续提升，房地产开发商更为重视售楼处与样板间的品质打造，以求取得卓越的营销效果、塑造品牌形象，从而进一步提升了对于创意优秀、品质稳定的软装陈设服务的市场需求。

第四，业务多元化、多品牌的公司战略为空间设计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

发行人在聚焦地产售楼处、样板间的业务领域之外，拓宽业务领域，加大对办公等新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和人员投入，提升新业务形态占比，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的优质客户。2021年，发行人拓展了包含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办公类项目的合作，进一步开拓办公业态的空间设计业务，形成业务收入3,863.53万元，较2020年办公类业务新增收入2,481.66万元。2022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华为智能生活馆、贵州工商学院图书馆、湖北恩施学院图书馆、天津泰康之家津园长寿社区等教育类、康养类等项目的合作。

第五，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与业内领先地位是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强劲内生动力。

公司凭借着前沿的设计理念、优秀的创意能力、扎实的技术手段，持续、稳定地为业界输出高品质的设计与陈设作品。根据业内权威杂志《Interior Design》于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发布的“全球百大设计巨头排行榜（Top 100 Giants）”，公司综合排名分别位列第34位、第32位、第23位、第17位，2019年至2022年住宅领域位列第1位、第2位、第2位、第1位。公司的设计作品曾多次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德国iF国际设计大奖、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计大奖等设计领域内重量级奖项，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与品牌影响力。在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上述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获取业务订单、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同比增速放缓，主要系受疫情因素影响，具体

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华东区域是公司最大的业务区域，2022年上半年，受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区域疫情的影响，业务开展受到较大不利影响。自2022年3月末，上海受疫情影响封控至6月初，上半年华东区域除上海外的周边城市也受到“多点散发”静态管控等政策影响。公司华东区域主要客户如金地集团、新城控股、融创中国、万科等，其华东区域总部位于上海，相应项目主要分布于上海周边城市；

第二，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自2022年2月28日开始，因总部所在地福田区福保街道爆发疫情，所在办公楼实行“只进不出”管控措施长达一个多月，并后续实施相关人员流动限制。

在疫情管控下，公司与客户难以进行现场方案沟通，客户难以进行项目现场验收，进而使得项目执行进度及相应收入确认有所滞后。上述疫情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使得2022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同比增速放缓。

2) 其他

其他业务主要是指饰品销售、摄影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分别为286.97万元、714.81万元、878.69万元及273.86万元，占比分别为0.63%、1.17%、0.99%及0.71%，整体规模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

(2) 按地域列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区域列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2,059.60	31.22%	33,854.00	38.20%	23,369.81	38.17%	18,999.28	41.60%
华南	10,948.95	28.35%	20,997.02	23.69%	13,556.73	22.14%	8,138.95	17.82%
西南	7,148.92	18.51%	14,468.12	16.32%	12,156.05	19.86%	9,441.77	20.67%
西北	3,550.42	9.19%	3,755.95	4.24%	3,103.34	5.07%	1,778.74	3.89%
华中	2,561.07	6.63%	3,716.24	4.19%	4,263.04	6.96%	3,455.62	7.57%
华北	2,038.11	5.28%	7,933.96	8.95%	3,485.36	5.69%	3,268.17	7.16%
东北	318.00	0.82%	3,853.29	4.35%	1,285.32	2.10%	591.72	1.30%
境外	-	-	47.08	0.05%	-	-	-	-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8,625.07	100.00%	88,625.66	100.00%	61,219.65	100.00%	45,674.24	100.00%

注：子公司香港矩阵于2021年度、2022年1-6月实现业务收入47.08万元、0万元。

1) 华东地区是公司主要业务区域，业务收入保持较高水平

华东地区尤其是江浙沪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城市建设总体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公司在华东区域建立了较强的行业地位与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区域实现的业务收入分别为18,999.28万元、23,369.81万元、33,854.00万元、12,059.60万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60%、38.17%、38.20%及31.22%，总体处于较高水平。华东区域为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区域。2022年上半年，公司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受华东区域疫情影响，华东区域业务收入较2021年上半年同比下降3,508.45万元，下降幅度达22.54%左右。

2) 华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区域，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华南地区尤其是广深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一直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公司积极布局以深圳为核心、辐射华南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业务开展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区域实现的业务收入分别为8,138.95万元、13,556.73万元、20,997.02万元、10,948.95万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2%、22.14%、23.69%及28.35%，总体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华南地区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区域。

3) 西南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区域，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西南地区是公司业务的重点开拓区域，以成都、重庆为中心，辐射周边城市，形成西南地区市场格局。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区域实现的业务收入分别为9,441.77万元、12,156.05万元、14,468.12万元及7,148.92万元，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7%、19.86%、16.32%及18.51%。西南地区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区域。

4) 其他地区业务不断发展

公司一直秉持全国化布局的战略发展目标，除华东、华南、西南区域外，公

司业务范围逐步覆盖华中、华北、西北、东北等多个区域。随着公司行业知名度的持续提升，加之区域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深，公司在该等区域的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

3、第三方回款

(1) 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2,144.83	6,708.52	4,014.73	1,176.44
客户所属集团或关联方代付款	203.69	956.84	541.20	730.89
客户指定相关人员付款	166.75	70.52	-	-
政府监管账户回款	84.62	-	-	-
合计	2,599.89	7,735.88	4,555.93	1,907.33
营业收入	38,629.81	88,635.15	61,219.65	45,674.24
占比	6.73%	8.73%	7.44%	4.1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7.44%、8.73%、6.73%，整体规模及占比均较小。

(2) 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

1) 应收账款保理回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以应收客户的业务款项办理保理业务的情况，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债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支付相应款项。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选择过程为：在公司向客户沟通收取应收款项时，部分客户根据其自身的资金安排情况会提出通过保理方式付款，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对客户意见予以采纳。

2) 客户所属集团或关联方代付款

客户所属集团或关联方代付，主要系下游房地产客户集团内部对业务、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指定集团内部其他企业付款，进而出现签订合同方与回款方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类下游房地产客户主要为万科A、融创中国，上述第三

方回款行为属于集团统一安排的常规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 客户指定相关人员付款

公司回款中存在客户由于资金安排需要由相关人员付款的情形。2021年、2022年1-6月金额为70.52万元、166.75万元，为客户经办人员或股东出于业务需要垫付、代付的情形，总体占比很小。

4) 政府监管账户回款

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个别客户的个别楼盘项目资金纳入政府监管，由属地政府开设资金监管专户，通过政府监管账户进行项目款项的收支。2022年1-6月，公司接收政府监管账户回款84.62万元，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第三方付款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客户所属集团或关联方代付款、客户相关经办人员付款及政府监管账户回款，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4、营业收入季节性

从技术角度看，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主要依赖于专业设计人员，不会受到季节变化的影响，但受传统春节、低温冰雪气候等因素的影响，下游行业的上半年业务开展低于下半年。因此，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5、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的情况。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234.58	99.98%	44,669.62	99.98%	30,576.87	100.00%	21,945.8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76	0.02%	9.53	0.02%	-	-	-	-
合计	21,239.35	100.00%	44,679.15	100.00%	30,576.87	100.00%	21,945.82	100.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21,945.82万元、30,576.87万元、44,679.15万元及21,239.35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整体随收入的增长而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1年至2022年1-6月，其他业务成本系公司投资性房产的折旧费，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空间设计成本、软装陈设成本及其他成本构成。

按照业务类别构成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间设计	5,921.04	27.88%	15,198.66	34.02%	8,211.94	26.86%	6,345.95	28.92%
软装陈设	15,125.13	71.23%	28,896.92	64.69%	21,900.94	71.63%	15,414.63	70.24%
其他	188.41	0.89%	574.04	1.29%	464.00	1.52%	185.23	0.84%
合计	21,234.58	100.00%	44,669.62	100.00%	30,576.87	100.00%	21,945.82	100.00%

2019年至2022年1-6月，空间设计业务成本分别为6,345.95万元、8,211.94万元、15,198.66万元及5,921.04万元，整体规模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8.92%、26.86%、34.02%及27.88%，整体保持稳定，与收入占比的波动趋势一致。软装陈设业务成本分别为15,414.63万元、21,900.94万元、28,896.92万元及15,125.13万元，整体规模随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24%、71.63%、64.69%及71.23%，整体保持稳定，与收入占比的波动趋势一致。

(1) 空间设计业务

空间设计业务具体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空间设计业务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182.29	53.75%	9,274.22	61.02%	5,427.68	66.09%	3,851.09	60.69%
辅助设计费	2,150.00	36.31%	4,478.84	29.47%	1,924.93	23.44%	1,742.39	27.46%
折旧摊销费	168.23	2.84%	344.53	2.27%	166.63	2.03%	144.13	2.27%
差旅交通费	132.78	2.24%	680.58	4.48%	410.69	5.00%	350.10	5.52%
其他费用	287.75	4.86%	420.49	2.77%	282.00	3.43%	258.25	4.07%
合计	5,921.04	100.00%	15,198.66	100.00%	8,211.94	100.00%	6,345.95	100.00%

空间设计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辅助设计费、差旅交通费、折旧摊销费等。

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系公司支付的设计人员的薪酬，具体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各类福利等相关支出，是空间设计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851.09 万元、5,427.68 万元、9,274.22 万元及 3,182.29 万元，占空间设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69%、66.09%、61.02%及 53.75%，2019 年至 2021 年职工薪酬随业务规模的提升、设计师人数的增加而呈现增长趋势。其中，2019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职工薪酬占比较低主要是当期辅助设计费占比较高所致。

2) 辅助设计费

辅助设计费系公司在设计业务执行过程中，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协助设计。报告期内，公司辅助设计费分别为 1,742.39 万元、1,924.93 万元、4,478.84 万元及 2,150.00 万元，占空间设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46%、23.44%、29.47% 及 36.31%。其中 2019 年、2021 年辅助设计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期空间设计业务收入增幅较快，同比增幅分别为 70.83%、75.36%，导致公司空间设计业务人手相对紧缺，出于项目执行效率等考虑，公司将部分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委托外部单位协助，使得 2019 年、2021 年辅助设计费占比较高。

2022 年 1-6 月辅助设计费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上半年公司施工

图、效果图人员数量降低，且受疫情影响，该等人员的业务执行效率下降，为确保项目的正常执行、如期交付，公司加大了辅助设计服务采购；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开拓办公类、康养类等业务，该类项目需要具备机电、照明等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协助设计。

3) 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系公司房屋折旧及办公室装修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144.13 万元、166.63 万元、344.53 万元及 168.23 万元，占空间设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7%、2.03%、2.27%及 2.84%，占比较小。

4) 差旅交通费

差旅交通费系公司出于设计项目执行需要产生的差旅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空间设计业务中的差旅交通费分别为 350.10 万元、410.69 万元、680.58 万元及 132.78 万元，占空间设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52%、5.00%、4.48%及 2.24%，占比略有下降。2022 年 1-6 月，受深圳、上海等地疫情影响，公司设计人员出行受限，差旅交通费有所下降。

(2) 软装陈设业务

软装陈设业务具体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软装陈设业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装陈设品	12,152.09	80.34%	22,665.10	78.43%	17,538.35	80.08%	12,496.73	81.07%
职工薪酬	1,751.50	11.58%	3,599.19	12.46%	2,565.80	11.72%	1,614.53	10.47%
运输搬运费	751.30	4.97%	1,705.09	5.90%	1,257.02	5.74%	690.62	4.48%
差旅交通费	175.16	1.16%	600.38	2.08%	385.63	1.76%	341.60	2.22%
其他	295.08	1.95%	327.17	1.13%	154.12	0.70%	271.15	1.76%
合计	15,125.13	100.00%	28,896.92	100.00%	21,900.94	100.00%	15,414.63	100.00%

软装陈设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软装陈设品、职工薪酬、运输搬运费、差旅交通费等。

1) 软装陈设品

软装陈设品系公司在软装陈设业务执行过程中,为实现软装空间的整体交付,而采购的陈设品,主要包含家具、灯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软装陈设业务成本中的软装陈设品成本分别为 12,496.73 万元、17,538.35 万元、22,665.10 万元及 12,152.09 万元,占软装陈设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07%、80.08%、78.43%及 80.34%,成本占比整体保持平稳。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系公司支付的人员薪酬,具体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各类福利等相关支出。报告期内,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614.53 万元、2,565.80 万元、3,599.19 万元及 1,751.50 万元,占软装陈设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47%、11.72%、12.46%及 11.58%,职工薪酬随业务规模的提升、人员数量的增加而呈现增长趋势。

3) 运输搬运费

运输搬运费系公司在业务执行中,将所采购的家具、灯具等陈设品运输至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布置、摆放等发生的有关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搬运费分别为 690.62 万元、1,257.02 万元、1,705.09 万元及 751.30 万元,占软装陈设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8%、5.74%、5.90%及 4.97%,占比较小。其中,2020 年、2021 年运输搬运费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运输搬运人员组织协调难度增大,加之项目工期较紧,使得相应的搬运人员劳务支出成本有所上升。

4) 差旅交通费

差旅交通费系公司出于项目执行需要产生的差旅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差旅交通费分别为 341.60 万元、385.63 万元、600.38 万元及 175.16 万元,占软装陈设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2%、1.76%、2.08%及 1.16%,占比较小。2022 年 1-6 月,受深圳、上海等地疫情影响,公司设计人员出行受限,差旅交通费有所下降。

(3)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是指公司开展饰品销售、摄影服务等业务发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85.23 万元、464.00 万元、574.04 万元及 188.4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0.84%、1.52%、1.29%及 0.89%，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毛利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空间设计	10,084.06	57.99%	30,649.58	69.73%	17,932.76	58.52%	14,831.18	62.50%
	软装陈设	7,220.97	41.52%	13,001.81	29.58%	12,459.20	40.66%	8,795.51	37.07%
	其他	85.45	0.49%	304.64	0.69%	250.81	0.82%	101.73	0.43%
其他业务毛利	房屋出租	-0.02	0.00%	-0.04	-0.00%	-	-	-	-
合计		17,390.47	100.00%	43,956.00	100.00%	30,642.77	100.00%	23,728.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23,728.43 万元、30,642.77 万元、43,956.00 万元及 17,390.47 万元，主要为空间设计业务、软装陈设业务产生的毛利，整体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投资性房产的租赁业务产生的毛利，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综合毛利率和分业务毛利率情况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间设计业务、软装陈设业务、其他业务。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95%、50.05%、49.59%及 45.02%。报告期内，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业务结构有所变化，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高的空间设计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51.73%下降至 41.44%，毛利率较低的软装陈设业务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47.28%上升至 57.85%；另一方面，本期空间设计业务自身的毛利率水平由 2021 年 66.85%下降至 63.01%，上述因素致使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空间设计	63.01%	66.85%	68.59%	70.03%
软装陈设	32.31%	31.03%	36.26%	36.33%
其他	31.20%	34.67%	35.09%	35.45%

1) 空间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空间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 70.03%、68.59%、66.85%及 63.01%，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2020 年，空间设计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44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职工薪酬随业务规模的提升、设计师人数的增加而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人工薪酬占收入比例同比上升了 2.58 个百分点，使得当期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1 年，空间设计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74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期空间设计业务收入增幅较快，导致公司空间设计业务人手相对紧缺，出于项目执行效率等考虑，公司将部分非关键性的设计工作委托外部单位协助，2021 年辅助设计费占收入比例同比上升了 2.41 个百分点，使得当期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2 年 1-6 月，空间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了 3.84 个百分点，主要系辅助设计费占比上升所致：一方面，上半年公司施工图、效果图人员数量降低，且受疫情影响，该等人员的业务执行效率下降，为确保项目的正常执行、如期交付，公司加大了辅助设计服务采购；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开拓办公类、康养类等业务，该类项目需要具备机电、照明等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协助设计。综上所述，2022 年上半年辅助设计费占收入比例较上年上升了 3.66 个百分点，使得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2) 软装陈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软装陈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33%、36.26%、31.03%及 32.31%。2021 年，软装陈设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5.2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在 2021 年度增加了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中小户型业务占比，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公司软装陈设业务从设计户型角度可进一步细分为大户型系列与中小户型系列。其中：大户型系列对应的业态主要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平层、别墅等对应的售楼处、样板间，中小户型系列对应的业态主要为 90 平方米以下的两房、140 平方米以下的三房等对应的售楼处、样板间。

2021 年，结合房地产市场需求结构向低总价、小面积化转化的变动趋势，公司在战略上持续加大对中小户型产品软装陈设服务的投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2021 年公司软装陈设业务的细分业务结构中，中小户型占比由以往年度的不到 20% 上升至 2021 年的接近 50%，上升 30 个百分点以上。

与大户型系列相比，中小户型系列的设计与陈设面积相对较小，相应的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因此，软装陈设品的采购成本占收入比例相对较大，达到 60% 左右，而大户型系列软装陈设品采购成本占收入比例在 50% 左右，相差 10 个百分点左右。同时，如前所述，2021 年公司软装陈设业务的细分业务结构中，中小户型占比上升 30 个百分点以上。上述因素共同使得整体软装陈设业务的软装陈设品采购支出占收入比例提升 3 个百分点以上，即对当年度软装陈设业务毛利率水平负向影响 3 个百分点以上。

第二，公司为应对软装陈设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充团队，新员工及其薪酬支出显著增加，但并未形成相应有效产能及业务收入，一定程度上拉低了毛利率水平

2021 年，公司为应对软装陈设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人员招聘，软装团队人数快速扩充，平均人数由 2020 年的 104 人扩充至 2021 年的 139 人，增幅达 33.65%，使得相应薪酬支出提升较快；该等新进人员级别相对较低，入职后需经历一段时期的技能培养、经验积累、团队融入与磨合，因此短时期内该等人员的业务产能无法完全释放，致使人工薪酬占收入比例上升 1.12 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随着上述人员技能培养、经验积累、团队融入与磨合，相应业务产能持续释放，相应软装陈设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

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是指饰品销售、摄影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分别为

286.97 万元、714.81 万元、878.69 万元及 273.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0.63%、1.17%、0.99%及 0.71%，整体规模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

3、不同业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分析

(1) 空间设计业务

1) 空间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空间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03%、68.59%、66.85% 及 63.01%，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业务领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地产售楼处、样板间等的空间设计	2017 年、2018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68.23%、67.73%。			
矩阵股份	主要从事地产售楼处、样板间等的空间设计	63.01%	66.85%	68.59%	70.03%
杰恩设计	主要从事商业、办公、酒店、地铁等领域的室内设计	41.13%	40.19%	44.72%	53.08%
尤安设计	主要从事住宅、公共建筑的建筑方案设计	23.13%	49.20%	49.79%	48.82%
霍普股份	主要从事住宅的建筑方案设计	-30.53%	45.39%	48.10%	51.87%

注：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东易日盛（002713）的控股子公司，东易日盛主要从事家装业务，而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所从事的地产售楼处、样板间等空间设计业务与公司一致。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所属的设计板块业务占东易日盛的业务比例较小，其公开资料仅披露了 2017 年、2018 年的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售楼处、样板间等领域的空间设计业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相同领域的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尤安设计、霍普股份注册地位于上海，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使得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滑。出于可比性角度，以 2019 年至 2021 年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2019 年至 2021 年，与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相比，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较高，这是公司所从事的核心业务领域的业态属性以及公司的业界地位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核心原因是人均收入高

2019至2021年，公司设计业务人均指标与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杰恩设计	人均收入	48.28	46.10	63.92
	人均成本	28.88	25.48	29.99
	毛利率	40.19%	44.72%	53.08%
尤安设计	人均收入	76.70	91.44	88.50
	人均成本	38.96	45.91	45.29
	毛利率	49.20%	49.79%	48.82%
霍普股份	人均收入	71.51	80.35	81.56
	人均成本	39.05	41.70	39.24
	毛利率	45.39%	48.10%	51.87%
矩阵股份	人均收入	121.83	124.01	137.81
	人均成本	40.39	38.95	41.30
	毛利率	66.85%	68.59%	70.03%

注：可比公司数据摘自相关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公司人均成本高于杰恩设计，略低于尤安设计，与霍普股份相当，而人均收入远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因此，公司设计业务毛利率高于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核心原因是人均收入高。

第二，与相同业务领域、同一梯队的设计公司相比，公司人均收入处于合理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售楼处、样板间领域的空间设计业务，在业内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与品牌知名度。公司与相同业务领域、同一梯队的设计公司的人均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业界地位	人均收入（万元）
梁志天设计集团	2021年：总榜全球第21名，住宅第3名	2020年、2021年分别为110.36万元、109.65万元
黄志达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总榜全球第38名，住宅第6名	2020年、2021年分别为131.05万元、154.80万元
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总榜全球第17，住宅类第7名	2019年为116.35万元
矩阵股份	2021年：总榜全球第23名，住宅第2名	2019至2021年分别为137.81万元、124.01万

		元、121.83 万元
--	--	-------------

注：以上数据摘自业内权威杂志《Interior Design》、上市公司年报；人均收入按照当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均价折算。

公司与相同业务领域、同一梯队的设计公司相比，人均收入处于合理范围。

第三，公司设计业务人均收入高于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是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所属的业态领域以及公司的业界地位所决定的，具有合理性

① 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售楼处、样板间等领域的空间设计，与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相比，公司的项目周转率高

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售楼处、样板间等领域的空间设计业务，单个设计项目的设计面积相对较小，一般不超过 2,000 平米，设计工期相对较短，通常为 3-4 个月，且人力投入相对较少；尤安设计、霍普股份主要从事住宅、公共建筑领域的建筑方案设计，单个设计项目的设计面积相对较大，一般为几万乃至几十万平米，设计工期相对较长，通常为 6-9 个月，且人力投入相对较多；杰恩设计主要从事商业、办公、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室内设计，单个设计项目的设计面积相对较大，一般为几万乃至几十万平米，设计工期相对较长，通常接近一年，对于酒店、办公、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部分设计项目，设计工期甚至长达数年，且人力投入相对较多。

因此，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项目周转率较高，即在相同时间、人力投入下，项目周转频次较高，相应的项目产值规模及产出效率更高。

② 公司是行业内顶尖的设计公司，设计收费水平较高

公司主要从事的地产售楼处、样板间领域的空间设计的收费价格为：售楼处 800 元/平米以上，样板间 1,000 元/平米以上。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编制的《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 年版）》，上述领域的行业收费标准为 300-1,200 元/平米。因此，公司的设计收费水平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与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相比，公司的设计项目的设计面积较小，但设计单价较高。尤安设计、霍普股份主要从事住宅、公共建筑领域的建筑方案设计，设计单价在 15-30 元/平米，杰恩设计主要从事商业、办公、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室内设计，设计单价在 60-220 元/平米。因此，公司的设计单价显著高于上述可比公司。

③ 如前所述，结合公司项目周转率高、收费水平高的特点，量化分析公司设计业务人均收入较高的合理性

2019年至2021年，公司与前述可比公司的主要项目运营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杰恩设计	项目周转率：设计工期通常接近一年，部分项目长达数年，项目周转率较低；	设计项目平均合同金额约为150万元左右		
	人均收入（万元）	48.28	46.10	63.92
尤安设计	人均项目执行数量（个）	-	1.08	1.02
	在执行项目平均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	84.67	86.76
	人均收入（万元）	76.70	91.44	88.50
霍普股份	人均项目执行数量（个）	-	1.01	1.04
	在执行项目平均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	79.55	78.42
	人均收入（万元）	71.51	80.35	81.56
矩阵股份	人均项目执行数量（个）	2.13	2.48	2.61
	在执行项目平均收入确认金额（万元）	57.17	49.99	52.81
	人均收入（万元）	121.83	124.01	137.81

注：上表数据根据相关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得到。人均项目执行数量=当年在执行的項目数量/平均设计师人数；在执行项目平均收入确认金额=当年设计业务收入/当年在执行的項目数量；人均收入=人均项目执行数量×在执行项目平均收入确认金额。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明细数据。

与杰恩设计相比：一方面，公司的项目设计工期通常为3-4个月，明显短于杰恩设计，项目周转率为杰恩设计的3-4倍，是公司人均收入高于杰恩设计的核心原因；另一方面，尽管公司单个设计项目的设计面积较小、但设计单价较高，使得公司设计项目平均合同金额与杰恩设计差距不大，公司设计项目平均合同金额约为100万元左右，而杰恩设计为150万元左右，是公司的1.5倍左右。因此，公司设计业务人均收入高于杰恩设计、且在杰恩设计的2-3倍左右，具有合理性。

与尤安设计、霍普股份相比：一方面，公司的人均项目执行数量是尤安设计、霍普股份的2-3倍左右，充分体现公司的项目周转率较高，是公司人均收入高于上述公司的核心原因；另一方面，尽管公司单个设计项目的设计面积较小、但设计单价较高，使得公司在执行项目的平均收入贡献与尤安设计、霍普股份差距

不大，2019年至2021年，公司在执行项目平均收入确认金额为50万元左右，而尤安设计、霍普股份在75-95万元左右，是公司的1.5-2倍左右。因此，公司设计业务人均收入高于尤安设计、霍普股份、且为其1.5倍左右，具有合理性。

综上，经过量化分析，公司设计业务人均收入处于合理区间，毛利率高于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具有合理性。

2) 高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售楼处、样板间等领域的空间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0.03%、68.59%、66.85%及63.01%，如前所述，业态属性决定了相应设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未来，公司在该领域的设计业务毛利率预计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是业内一流的设计公司，在业务规模、品牌影响力、创意理念、技术实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综合优势，在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较高的设计水准与收费水平；第二，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锤炼，在体系化建设、标准化作业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项目周转效率，实现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软装陈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软装陈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33%、36.26%、31.03%及32.31%，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杰恩设计	39.74%	32.88%	34.80%	34.26%
矩阵股份	32.31%	31.03%	36.26%	36.33%
郑中设计	34.58%	40.79%	42.59%	30.56%

注：郑中设计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其业务板块之一的软装业务与公司的软装陈设业务相似，因而列为比较对象。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软装陈设业务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五) 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965.10	2.50%	2,979.20	3.36%	1,877.36	3.07%	1,235.30	2.70%
管理费用	2,772.00	7.18%	6,412.94	7.24%	6,131.66	10.02%	5,057.01	11.07%
研发费用	1,096.51	2.84%	3,066.00	3.46%	2,600.02	4.25%	1,984.06	4.34%
财务费用	-12.87	-0.03%	114.01	0.13%	291.79	0.48%	183.21	0.40%
合计	4,820.74	12.48%	12,572.15	14.18%	10,900.84	17.81%	8,459.58	18.52%
营业收入	38,629.81	100.00%	88,635.15	100.00%	61,219.65	100.00%	45,67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8,459.58万元、10,900.84万元、12,572.15万元及4,820.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52%、17.81%、14.18%及12.48%，报告期内略有下降。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235.30万元、1,877.36万元、2,979.20万元及965.10万元，整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逐年上升态势；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70%、3.07%、3.36%及2.50%，总体略有波动。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46.47	56.62%	1,680.97	56.42%	1,012.89	53.95%	609.42	49.33%
市场营销和广告费	89.75	9.30%	307.80	10.33%	174.71	9.31%	97.73	7.91%
房屋水电费	70.79	7.34%	149.47	5.02%	94.18	5.02%	72.97	5.91%
办公费	64.54	6.69%	102.73	3.45%	81.35	4.33%	48.89	3.96%
摄影宣传费	24.46	2.53%	70.49	2.37%	13.30	0.71%	83.18	6.73%
差旅交通费	24.24	2.51%	178.93	6.01%	153.18	8.16%	95.45	7.73%
业务招待费	0.37	0.04%	364.69	12.24%	289.62	15.43%	183.89	14.89%
其他	144.48	14.97%	124.12	4.17%	58.12	3.10%	43.76	3.54%
合计	965.10	100.00%	2,979.20	100.00%	1,877.36	100.00%	1,23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宣传推广费、差旅交通费及房租水电费等构成，该等费用随公司业务的增长以及分支机构的扩充逐

年增长。

2020年、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分别为642.07万元、1,101.84万元，主要原因为：1)公司出于业务发展以及销售人才储备、培养需求，对外进行了一定幅度的销售人员的招募，与此同时，公司既有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随着工作年限、销售经验的积累亦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该等因素共同引致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员工薪酬支出持续增长；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销售人员的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相关营销支出增加；3)报告期内，摄影宣传费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9年成立子公司释相艺术，专门从事摄影等服务，致使公司2020年对外采购的摄影宣传服务有所减少；2021年因业务增长，子公司自有摄影团队工作量饱和，故而对外采购的摄影宣传服务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引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长。

2022年1-6月，公司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占比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上半年曾爆发疫情致使人员流动受限，且全国其他省市疫情反复，受相关疫情管控政策等影响，销售人员跨区域出差、业务招待等受到限制，相应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杰恩设计	3.31%	4.10%	4.54%	4.68%
尤安设计	1.62%	1.68%	1.86%	2.09%
霍普股份	14.86%	4.95%	4.17%	4.99%
矩阵股份	2.50%	3.36%	3.07%	2.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略高于尤安设计，低于杰恩设计、霍普股份，主要原因为：杰恩设计、霍普股份的主营业务基本为纯设计业务，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软装陈设业务占比较高，软装陈设业务涉及陈设品的采购、布置、交付等，该部分业务是依托于公司提供的的设计价值的基础上产生的增量业务收入，且公司无需针对该部分收入额外投入费用或投入有限，进而使得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霍普股份2022年1-6月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霍普股份注册地位于上海，2022年1-6月，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同比下滑达60.76%。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057.01 万元、6,131.66 万元、6,412.94 万元、2,772.00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07%、10.02%、7.24%、7.18%。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员工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影响所致。若剔除该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39.08 万元、2,887.31 万元、3,332.48 万元及 1,231.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6%、4.72%、3.76% 及 3.19%，受规模效应的影响报告期内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03.44	25.38%	1,964.51	30.63%	1,386.48	22.61%	953.43	18.85%
办公费	152.52	5.50%	457.76	7.14%	354.93	5.79%	294.73	5.83%
社会中介服务费	116.45	4.20%	325.43	5.07%	482.63	7.87%	278.90	5.52%
装修维修费	80.36	2.90%	230.81	3.60%	241.30	3.94%	257.53	5.09%
房租水电费	4.57	0.16%	21.80	0.34%	139.16	2.27%	71.58	1.42%
招聘培训费	0.41	0.01%	112.52	1.75%	154.17	2.51%	100.91	2.00%
其他	174.01	6.28%	219.66	3.43%	128.64	2.10%	81.99	1.62%
股权激励费用	1,540.23	55.56%	3,080.46	48.04%	3,244.35	52.91%	3,017.94	59.68%
合计	2,772.00	100.00%	6,412.94	100.00%	6,131.66	100.00%	5,057.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社会中介服务费、办公费、装修维修费、股权激励费用等。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19 年至 2021 年管理费用随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呈现逐年上升态势，主要原因为：1) 出于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管理层人员一定幅度增加，同时其薪酬水平随着工作年限、经验的积累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薪酬相应增加，引致公司报告期内管理员工薪酬支出持续增长。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提升较快，主要是因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应对业务开展中的管理需要，公司进一步提拔、扩充了管理团队，管理及行政人员由 2020 年末的 30 人扩充至 2021 年末的 52 人，增幅较快，使得薪酬支出及占比增幅较大；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所，致使办

公费增加。2022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较2021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上半年疫情因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未达预期，相应管理人员薪酬支出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2021年度管理费用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幅较快，受规模效应的影响管理费用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杰恩设计	管理费用率	15.20%	13.41%	16.80%	11.36%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12.85%	11.97%	14.17%	10.97%
尤安设计	管理费用率	12.15%	6.50%	5.78%	6.49%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12.15%	6.50%	5.78%	6.49%
霍普股份	管理费用率	29.55%	9.21%	7.47%	7.94%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29.55%	9.21%	7.47%	7.94%
矩阵股份	管理费用率	7.18%	7.24%	10.02%	11.07%
	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	3.19%	3.76%	4.72%	4.46%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剔除股份支付）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第一，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的主营业务基本为纯设计业务，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软装陈设业务占比较高，软装陈设业务涉及陈设品的采购、布置、交付等，该部分业务是依托于公司提供的设计价值的基础上产生的增量业务收入，且公司无需针对该部分收入额外投入费用或投入有限，进而使得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第二，报告期初，公司整体管理团队架构较为简单，人数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管理，先后充实管理团队，引入了财务总监、董秘等高管人员，团队迅速扩充。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期初已经是上市公司或曾经为新三板公司，管理团队本身较为健全，因而相应薪酬支出较高，管理费用率较高。霍普股份2022年1-6月管理费用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霍普股份注册地位于上海，2022年1-6月，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同比下滑达60.76%。

4、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84.06 万元、2,600.02 万元、3,066.00 万元及 1,096.51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随业务的增加而持续增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4%、4.25%、3.46%及 2.84%。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017.54	92.80%	2,757.39	89.93%	2,375.51	91.36%	1,804.92	90.97%
折旧摊销费	21.89	2.00%	47.10	1.54%	44.29	1.70%	43.14	2.17%
软件费	19.20	1.75%	152.81	4.98%	53.25	2.05%	33.19	1.67%
社会中介服务费	10.71	0.98%	30.55	1.00%	45.70	1.76%	33.48	1.69%
办公费	10.41	0.95%	23.40	0.76%	12.12	0.47%	10.64	0.54%
差旅交通费	7.02	0.64%	20.25	0.66%	17.93	0.69%	16.57	0.83%
其他	9.74	0.89%	34.49	1.12%	51.21	1.97%	42.13	2.12%
合计	1,096.51	100.00%	3,066.00	100.00%	2,600.02	100.00%	1,984.06	100.00%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参与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职工薪酬、软件费、社会中介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属行业为典型的智力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其中，2021 年软件费及占比增幅明显，主要是公司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业务软件的开发而产生的支出。

(2)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

1)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进度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1	软装素材节点管理系统研发	已结项	310.00	109.04
2	基于 3d 建模的经典民居修复研究	在研	1,100.00	367.00
3	室内设计效果渲染处理管控系统的研发-室内设计中材料质感与空间氛围的研究	已结项	750.00	259.22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进度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4	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室内装修设计技术平台研究	在研	1,200.00	312.91
5	基于 BIM+VR 技术的虚拟装饰设计系统研发	在研	180.00	22.42
6	建筑节能改造设计管理分析系统研发	在研	260.00	13.30
7	精装 BIM 设计平台的研发	在研	260.00	12.62
合计			4,060.00	1,096.51

2) 2021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进度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1	设计行业数字化绩效管理系统研发	已结项	220.00	195.39
2	治愈系家居空间室内设计研究	已结项	480.00	485.06
3	项目档案数字化归档管理系统研发	已结项	840.00	842.00
4	办公空间高利用率隔断设计	已结项	300.00	259.37
5	软装素材节点管理系统	在研	310.00	212.28
6	基于 3d 建模的经典民居修复研究	在研	1,100.00	440.56
7	室内设计效果渲染处理管控系统的研发-室内设计中材料质感与空间氛围的研究	在研	750.00	283.25
8	精装 BIM 设计平台的研发	在研	260.00	51.49
9	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室内装修设计技术平台研究	在研	1,200.00	296.60
合计			5,460.00	3,066.00

3) 2020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进度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1	自适应环境灯具设计与研发	已结项	280.00	313.29
2	基于智能识别的户型设计自动优化方法和系统研究	已结项	320.00	351.91
3	基于群体智能算法的室内自动化设计系统研究	已结项	400.00	466.90
4	基于推荐算法的室内设计方案自动化评判方法研究	已结项	450.00	510.03
5	面向室内设计师的智能辅助工具设计研发	已结项	280.00	287.51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进度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6	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室内装饰风格和节点设计方法研究	已结项	300.00	309.65
7	基于神经网络模型的室内设计节点自适应方法研究	已结项	320.00	360.74
合计			2,350.00	2,600.02

4) 2019 年度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进度	预算金额	实际金额
1	有利于空间结构合理分布的多功能型家装设计	已结项	600.00	250.51
2	具备特殊防护性功能的家具设计	已结项	600.00	270.56
3	全屋家具设计 DIY 表面装饰材料组合搭配系统的研发	已结项	350.00	165.34
4	建筑设计构件提取与数据库存储软件的研发	已结项	300.00	275.56
5	室内装饰 DIY 设计 3D 模型系统的研发	已结项	300.00	300.61
6	面向建筑工程设计构件在线编辑系统的研发	已结项	350.00	330.68
7	室内装饰设计模型规范和标准库系统的研发	已结项	400.00	390.80
合计			2,900.00	1,984.06

(3) 研发费用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杰恩设计	2.38%	3.93%	5.43%	5.03%
尤安设计	8.53%	4.92%	4.92%	5.28%
霍普股份	25.07%	6.77%	6.25%	7.52%
矩阵股份	2.84%	3.46%	4.25%	4.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杰恩设计、霍普股份的主营业务基本为纯设计业务，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软装陈设业务占比较高，软装陈设业务涉及陈设品的采购、布置、交付等，该部分业务是依托于公司提供的设计价值的基础上产生的增量业务收入，且公司无需针对该部分收入额外投入费用或投入有限，使得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

霍普股份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霍普股份注册地位于上海，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同比下滑达 60.76%。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53.19	141.99	108.98	121.19
减：利息收入	182.75	362.97	84.47	21.08
汇兑损益	0.03	-	-	-
其他	116.66	334.99	267.28	83.09
合计	-12.87	114.01	291.79	183.2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83.21 万元、291.79 万元、114.01 万元及 -12.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40%、0.48%、0.13%、-0.03%，整体规模及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中“其他”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产生的手续费以及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87.95	424.33	281.23	297.25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1.17	4.46	217.90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5.83	28.52	32.04	29.16
合计	384.95	457.32	531.18	326.4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26.41 万元、531.18 万元、457.32 万元及 384.95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进项税加计抵减。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深圳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企业百强奖励项目	100.00	《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2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国高认定支持	3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上步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措施》、《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3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50.00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
4	稳定岗位补贴	7.9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合计		187.95	-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福田区建筑装饰设计行业—综合贡献支持	110.00	《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5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上市辅导支持	1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创意设计作品获奖支持	8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建筑业及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4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筑装饰设计-办公用房购置支持	52.3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建筑业及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5	深圳市创新创业专项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51.6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6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企业高成长—RD投入支持	23.44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7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支持	5.00	《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
8	稳定岗位补贴	1.99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合计		424.33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总部经济-总部认定支持	10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市研发资助	61.5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计划第二批公示企业预先提交申请材料和资金拨付材料的通知》
3	建筑装饰设计-综合贡献支持	60.00	《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5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科技创新-科技小巨人	4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	8.10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
6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	5.61	《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新十条》
7	稳岗补贴	5.5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8	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0.4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4〕18号）
合计		281.23	-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1	科创委研发补贴	90.4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拨款资料的通知》
2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综合贡献支持	80.00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时尚产业、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分项第一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序号	项目	金额	依据文件
3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创意设计作品获奖支持	50.00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时尚产业、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分项第一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4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人才奖励支持	50.00	《2019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时尚产业、建筑装饰设计产业分项第一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金支持	20.00	《关于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7]278号）
6	工信领域专项资金	5.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设计发展扶持计划第二批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19]5号）
7	稳岗补贴	1.8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合计		297.25	-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相关考虑，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形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年至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41.06万元、931.94万元，均为上述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和处置时产生的收益。2021年度及以后无投资收益。

（八）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1.10	-4,676.72	-939.45	-634.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58	-207.92	-88.23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严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九）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9.74	5.07	5.87	0.10
其中：赔偿收入		-	-	-
其他	9.74	5.07	5.87	0.10
营业外支出	0.68	100.56	221.49	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	-	-
滞纳金	0.68	0.29	131.88	-
其他	-	100.27	89.60	0.30
利润总额	10,805.91	26,138.98	19,427.79	14,804.03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09%	0.02%	0.03%	0.00%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	0.38%	1.14%	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均较小，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营业外支出为221.49万元，其中滞纳金为131.88万元，主要是公司2020年补缴2018年和2019年的企业所得税相应产生的税收滞纳金；其他金额为89.60万元，主要由未决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以及北京办公室提前退租产生的违约金构成。2021年营业外支出为100.56万元，其中其他金额为100.27万元，主要由提前还贷违约金、项目火灾损失等构成。

（十）股份支付

2018年，公司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主要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由于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报告期各期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3,017.94万元、3,244.35万元、3,080.46万元、1,540.23万元，并将上述股份支付

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

（十一）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2,281.50	1,475.59	2,991.13
2021年度	1,173.53	4,574.52	2,281.50
2020年度	422.36	3,985.75	1,173.53
2019年度	653.66	2,974.67	422.36

（2）报告期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1-6月	2,315.97	3,134.86	1,106.35
2021年度	1,663.16	4,226.88	2,315.97
2020年度	1,560.34	1,657.12	1,663.16
2019年度	567.30	1,091.53	1,560.34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密切相关。随着公司业绩提升，所得税费用亦逐年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0,805.91	26,138.98	19,427.79	14,804.0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20.89	3,920.85	2,914.17	2,22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5.59	-69.38	70.63	-10.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29	677.01	684.90	494.7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22	-36.73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0	-	34.29	-0.5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1.47	-0.12	-7.57	-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3.36	-337.69	-292.50	-219.83
所得税费用	1,662.39	4,153.95	3,403.91	2,484.91

(十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以及变动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43.88	40.56%	44,068.95	42.90%	36,851.27	50.92%	1,636.57	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22,700.00	4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548.28	0.52%	805.05	0.78%	957.76	1.32%	433.27	0.89%
应收账款	32,374.21	30.79%	26,196.25	25.50%	12,605.56	17.42%	8,852.45	18.14%
预付款项	7,097.17	6.75%	6,241.94	6.08%	4,598.36	6.35%	2,004.56	4.11%
其他应收款	314.92	0.30%	306.69	0.30%	253.69	0.35%	558.08	1.14%
存货	11,161.67	10.62%	14,648.97	14.26%	9,279.80	12.82%	6,170.61	12.65%
合同资产	2,083.98	1.98%	2,133.18	2.08%	1,676.33	2.32%	-	-
其他流动资产	2.72	0.00%	284.65	0.28%	41.65	0.06%	140.71	0.29%
流动资产合计	96,226.84	91.52%	94,685.68	92.18%	66,264.44	91.56%	42,496.24	87.09%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85	0.11%	115.62	0.11%	-	-	-	-
固定资产	4,593.74	4.37%	4,730.05	4.60%	5,137.58	7.10%	5,449.95	11.17%
使用权资产	1,262.13	1.20%	1,397.58	1.36%				
长期待摊费用	326.76	0.31%	402.20	0.39%	544.15	0.75%	685.90	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87	1.22%	1,022.85	1.00%	299.50	0.41%	148.64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11	1.27%	367.22	0.36%	129.11	0.18%	12.91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1.46	8.48%	8,035.52	7.82%	6,110.33	8.44%	6,297.41	12.91%
资产总计	105,138.30	100.00%	102,721.20	100.00%	72,374.76	100.00%	48,79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8,793.65 万元、72,374.76 万元、102,721.20 万元及 105,138.30 万元，总体随公司业务的发展呈现出稳定的扩张态势。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42,496.24 万元、66,264.44 万元、94,685.68 万元及 96,226.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9%、91.56%、92.18%、91.52%，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公司业务属性、经营模式所致，符合行业的经营特点与实际情况。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643.88	44.32%	44,068.95	46.54%	36,851.27	55.61%	1,636.57	3.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22,700.00	5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548.28	0.57%	805.05	0.85%	957.76	1.45%	433.27	1.02%
应收账款	32,374.21	33.64%	26,196.25	27.67%	12,605.56	19.02%	8,852.45	20.83%
预付款项	7,097.17	7.38%	6,241.94	6.59%	4,598.36	6.94%	2,004.56	4.72%
其他应收款	314.92	0.33%	306.69	0.32%	253.69	0.38%	558.08	1.31%
存货	11,161.67	11.60%	14,648.97	15.47%	9,279.80	14.00%	6,170.61	14.52%
合同资产	2,083.98	2.17%	2,133.18	2.25%	1,676.33	2.53%	-	-
其他流动资产	2.72	0.00%	284.65	0.30%	41.65	0.06%	140.71	0.33%
流动资产合计	96,226.84	100.00%	94,685.68	100.00%	66,264.44	100.00%	42,496.24	100.00%

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0	1.62	1.77	-
银行存款	42,492.35	43,873.20	36,602.59	1,410.90
其他货币资金	149.54	194.12	246.91	225.68
合计	42,643.88	44,068.95	36,851.27	1,636.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36.57 万元、36,851.27 万元、44,068.95 万元及 42,643.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5%、55.61%、46.54%、44.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2020 年

末，公司银行存款较以前年度增幅较大，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22,700.00万元，系公司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相关考虑，利用账面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2020年度，公司已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48.28	805.05	957.76	433.27
应收账款 (含合同资产)	34,458.20	28,329.43	14,281.89	8,852.45
合计	35,006.48	29,134.48	15,239.66	9,285.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9,285.71万元、15,239.66万元、29,134.48万元及35,006.48万元。

1) 应收票据

① 应收票据总体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整体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4.00	15.00
商业承兑汇票	788.72	967.14	993.44	440.28
小计	788.72	967.14	1,007.44	455.28
减：坏账准备	240.44	162.09	49.67	22.01
合计	548.28	805.05	957.76	433.27

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433.27万元、957.76万元、805.05万元和548.2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2%、1.45%、0.85%和0.57%。公司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总体金额

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19年末至2020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14.00万元，其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度较高，流动性较好。

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净值分别为418.27万元、943.76万元、805.05万元及548.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少量商业承兑汇票存在逾期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② 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金额	-	-	-	-
商业承兑汇票质押金额	118.75	198.27	-	-
小计	118.75	198.27	-	-

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将应收金科股份、美的置业等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向保理公司或商业银行进行融资，并将商业承兑汇票质押，2021年度、2022年1-6月分别融资取得资金198.27万元、118.75万元。

2)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①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43,021.97	35,013.73	16,194.58	9,780.08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同比增幅	22.87%	116.21%	65.59%	47.61%
营业收入	38,629.81	88,635.15	61,219.65	45,674.24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23%	44.78%	34.04%	57.54%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5.68%	39.50%	26.45%	21.41%
----------------------	--------	--------	--------	--------

注：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1-6月同比增幅为1.23%；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中营业收入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9,780.08万元、16,194.58万元、35,013.73万元及43,021.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41%、26.45%、39.50%、55.68%。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从9,780.08万元增加至35,013.73万元，同比增幅分别为65.59%、116.21%，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34.04%、44.78%，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报告期内，在“住房不炒”的政策总基调下，以因城施策与三稳为调控思路，从客户端的“四限”、房企端的“三道红线”、银行端的“两个集中度”、再到政府端的“供地两集中”，涵盖行政调控、金融、土地、住房、财税等领域的系统性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在上述调控政策下，报告期内，尤其是2021年下半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景气度有所下降，房企融资环境持续收紧。公司作为房地产企业的空间设计、软装陈设服务供应商，受上述因素影响，销售回款进一步放缓，致使公司2020年末、2021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幅较大。

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增幅为22.87%，营业收入增幅为1.23%，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提升，主要是因：一方面，2021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受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融资环境持续趋紧，使得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公司回款放缓，使得应收账款增幅较大；另一方面，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因素影响，下游客户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资金审批、付款进度也有所放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杰恩设计	应收账款（含合	45,939.75	41,339.84	33,756.36	29,844.70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同资产) 余额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余额/营业收入	129.18%	108.35%	108.34%	76.60%
尤安设计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余额	96,309.65	95,034.04	68,831.22	53,035.8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余额/营业收入	215.71%	99.47%	74.37%	62.08%
霍普股份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余额	40,226.91	46,281.60	32,638.42	21,235.40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余额/营业收入	323.08%	135.63%	102.58%	79.64%
矩阵股份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余额	43,021.97	35,013.73	16,194.58	9,780.08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余额/营业收入	55.68%	39.50%	26.45%	21.41%

注：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中营业收入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在同行业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② 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余额	占比
2022年6月30日	1	华润置地	2,648.22	6.16%
	2	招商蛇口	2,229.04	5.18%
	3	新城控股	1,528.97	3.55%
	4	旭辉控股	1,387.47	3.23%
	5	金地集团	1,050.91	2.44%
			合计	8,844.61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余额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1	新城控股	1,893.32	5.41%
	2	旭辉控股	1,562.17	4.46%

	3	华润置地	1,546.33	4.42%
	4	招商蛇口	1,216.52	3.47%
	5	金地集团	885.30	2.53%
	合计		7,103.64	20.29%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2020年 12月31日	1	华润置地	1,277.98	7.89%
	2	旭辉控股	640.60	3.96%
	3	新城控股	568.93	3.51%
	4	金地集团	509.07	3.14%
	5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5.60	2.63%
	合计		3,422.18	21.13%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占比
2019年 12月31日	1	华润置地	568.68	5.81%
	2	新希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15	5.09%
	3	新城控股	468.37	4.79%
	4	旭辉控股	389.84	3.99%
	5	金地集团	336.82	3.44%
	合计		2,261.85	23.13%

③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0.82	4,069.18	1,824.46	927.6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11.38	2,318.97	-	-
合计	8,292.20	6,388.15	1,824.46	927.63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26,742.63	71.98%	1,337.13	22,373.64	73.92%	1,118.68

1—2年	7,458.19	20.07%	1,491.64	5,214.78	17.23%	1,042.96
2—3年	2,004.33	5.39%	1,002.16	1,538.94	5.08%	769.47
3—4年	949.88	2.56%	949.88	1,138.07	3.76%	1,138.07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7,155.03	100.00%	4,780.82	30,265.42	100.00%	4,069.18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1,028.98	76.43%	551.45	7,281.21	74.45%	364.06
1—2年	1,749.68	12.13%	349.94	2,286.21	23.38%	457.24
2—3年	1,456.57	10.09%	728.29	212.67	2.17%	106.33
3—4年	194.79	1.35%	194.79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430.02	100.00%	1,824.46	9,780.08	100.00%	927.63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整体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杰恩设计	尤安设计	霍普股份	矩阵股份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20.00%	10.00%	20.00%
2-3年	30.00%	50.00%	50.00%	50.00%
3-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客户中目前已知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的有蓝光发展、泰禾集团、中国恒大、华夏幸福、泛海控股、中国奥园、佳兆业集团、花样年控股、世茂集团、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集团、祥生控股集团、阳光城、绿地控股、融创中国、正荣地产。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及其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1	蓝光发展 (600466.SH)	销售金额	-	64.08	860.40	12.71
		销售金额占比	-	0.07%	1.41%	0.03%
		应收账款余额	327.66	327.66	337.24	143.17
		应收账款净值	-	-	243.55	107.09
2	泰禾集团 (000732.SZ)	销售金额	-	-	-	52.53
		销售金额占比	-	-	-	0.12%
		应收账款余额	18.10	18.10	18.10	25.06
		应收账款净值	-	-	14.48	23.80
3	中国恒大 (03333.HK)	销售金额	-	-	-	-
		销售金额占比	-	-	-	-
		应收账款余额	45.36	45.36	45.36	45.36
		应收账款净值	-	-	-	22.68
4	华夏幸福 (600340.SH)	销售金额	-	6.85	204.97	-
		销售金额占比	-	0.01%	0.33%	-
		应收账款余额	7.26	7.26	-	-
		应收账款净值	-	-	-	-
5	泛海控股 (000046.SZ)	销售金额	7.78	193.16	-	-
		销售金额占比	0.02%	0.22%	-	-
		应收账款余额	33.60	33.60	-	-
		应收账款净值	-	-	-	-
6	中国奥园 (3883.HK)	销售金额	13.92	655.52	1,259.50	-
		销售金额占比	0.04%	0.74%	2.06%	-
		应收账款余额	181.80	244.11	189.68	-
		应收账款净值	-	-	180.19	-
7	佳兆业集团 (1638.HK)	销售金额	235.92	1,589.17	201.79	-
		销售金额占比	0.61%	1.79%	0.33%	-
		应收账款余额	621.70	504.91	-	-
		应收账款净值	-	-	-	-
8	花样年控股 (1777.HK)	销售金额	-	62.87	61.79	-
		销售金额占比	-	0.07%	0.10%	-
		应收账款余额	42.85	42.85	65.50	-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值	-	-	62.23	-
9	世茂集团 (0813.HK)	销售金额	561.75	1,088.08	547.36	869.86
		销售金额占比	1.45%	1.23%	0.89%	1.90%
		应收账款余额	466.24	235.64	112.05	78.25
		应收账款净值	80.26	-	104.17	74.34
10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167.48	-	-
		销售金额占比	-	0.19%	-	-
		应收账款余额	34.67	80.42	-	-
		应收账款净值	-	-	-	-
11	天洋集团	销售金额	-	-	3.62	-
		销售金额占比	-	-	0.01%	-
		应收账款余额	91.43	91.43	91.43	10.95
		应收账款净值	-	-	47.44	8.76
12	祥生控股集团	销售金额	-	681.21	1,046.86	69.54
		销售金额占比	-	0.77%	1.71%	0.15%
		应收账款余额	299.77	308.51	150.40	37.67
		应收账款净值	-	-	143.78	35.78
13	阳光城 (000671.SZ)	销售金额	23.62	843.95	2,550.57	1,179.02
		销售金额占比	0.06%	0.95%	4.17%	2.58%
		应收账款余额	522.58	563.01	353.79	288.89
		应收账款净值	-	-	330.30	274.44
14	绿地控股 (600606.SH)	销售金额	-	234.01	444.94	70.13
		销售金额占比	-	0.26%	0.73%	0.15%
		应收账款余额	157.11	239.59	161.99	80.55
		应收账款净值	-	140.58	117.64	64.44
15	融创中国 (1918.HK)	销售金额	252.23	1,952.31	1,416.41	1,319.44
		销售金额占比	0.65%	2.20%	2.31%	2.89%
		应收账款余额	802.79	877.17	258.73	270.41
		应收账款净值	-	745.11	207.91	236.14
16	正荣地产 (6158.HK)	销售金额	19.70	58.01	745.48	755.85
		销售金额占比	0.05%	0.07%	1.22%	1.65%
		应收账款余额	103.38	76.29	208.03	218.14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值	-	41.56	185.73	203.27
合计		销售金额	1,114.91	7,596.69	9,343.70	4,329.08
		销售金额占比	2.89%	8.57%	15.26%	9.48%
		应收账款余额	3,756.30	3,695.90	1,992.30	1,198.44
		应收账款净值	80.26	927.25	1,637.42	1,050.75

综上，公司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的报告期内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4,329.08 万元、9,343.70 万元、7,596.69 万元、1,114.9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15.26%、8.57%、2.89%；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净值分别为 3,756.30 万元、80.26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3%、0.23%。公司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销售金额、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净值及其占比均较小。针对上述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应收款项，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了解其目前项目运作情况、财务状况，是否具有合同履行能力及回款能力；

（2）公司通过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充分计提坏账减值准备，协助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清收应收账款；

（3）公司定期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析，查询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对于出现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和负面市场信息较多的客户，公司将主动减少或者停止与其合作项目，控制项目回款风险。

以已经公开市场违约客户蓝光发展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分别确认收入 12.71 万元、860.40 万元、64.08 万元、0 万元。2020 年，公司与蓝光发展合作了西安蓝光雍锦湾项目售楼部、郑州雍锦澜庭项目示范区售楼部、样板房及看房大堂等多个项目，当年销售金额达到 860.40 万元。在 2020 年的日常款项催收中，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责任部门在每月定期应收账款分析过程中，发现该客户存在应收账款回收滞后的情形。公司随即要求业务人员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了解其目前项目运作情况、财务状况等，并通过网络检索公告、媒体报道、同业交流等方

式了解到蓝光发展债务总额较高，资金链紧张相关新闻较多，可能存在债务违约的风险。在汇总、分析上述情况之后，公司适当减少与之的项目合作，2021年，公司与之仅新增两个合同，公司同时加紧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严格控制回款风险。2021年7月，蓝光发展公告称其部分到期债务未能兑付，构成实质性债务违约，公司根据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在2021年报中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通过上述具体措施的实施，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回收情况良好，出现公开债务违约或其他违约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小。

（4）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2,355.56	271.58	2,083.98	2,429.33	296.15	2,133.18	1,764.56	88.23	1,676.33
合计	2,355.56	271.58	2,083.98	2,429.33	296.15	2,133.18	1,764.56	88.23	1,676.33

2020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存在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1,764.56万元、2,429.33万元、2,355.56万元，系2020年适用新会计准则对合同资产的规定，确认公司软装陈设业务应收取的质保金款项，整体金额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金额分别为2,004.56万元、4,598.36万元、6,241.94万元及7,097.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2%、6.94%、6.59%及7.38%。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陈设品采购款、辅助设计服务款项等。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增加2,593.80万元、1,643.58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因2020年、2021年软装陈设业务增长较快，随之相应的陈设品采购金额增长较快。

(6) 其他应收款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合并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558.08 万元、253.69 万元、306.69 万元、314.92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314.92	306.69	253.69	558.08
合计	314.92	306.69	253.69	55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	407.14	98.59%	370.90	98.64%	322.08	99.90%	214.48	35.06%
往来款项	-	-	-	-	-	-	-	-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	-	-	-	-	-	390.83	63.88%
其他	5.82	1.41%	5.12	1.36%	0.34	0.10%	6.52	1.06%
其他应收款项原值	412.96	100.00%	376.02	100.00%	322.42	100.00%	611.83	100.00%
坏账准备	98.04	23.74%	69.33	18.44%	68.72	21.32%	53.75	8.79%
其他应收款项净值	314.92	76.26%	306.69	81.56%	253.69	78.68%	558.08	91.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往来款项、员工备用金及借款等。报告期内，2019 年末存在员工备用金及借款余额，金额为 390.83 万元，主要系在软装陈设业务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所需，向员工提供的业务备用金。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财务管控力度，期末无业务备用金余额。

该等款项的发生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总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7)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8.40	-	208.40	199.13	-	199.13
未验收软装陈设品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10,953.27	-	10,953.27	14,449.84	-	14,449.84
总计	11,161.67	-	11,161.67	14,648.97	-	14,648.9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0.51	-	180.51	195.49	-	195.49
未验收软装陈设品	-	-	-	5,975.13	-	5,975.13
合同履约成本	9,099.30	-	9,099.30	-	-	-
总计	9,279.80	-	9,279.80	6,170.61	-	6,170.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6,170.61 万元、9,279.80 万元、14,648.97 万元、11,161.67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2%、14.00%、15.47%、11.60%。报告期内存货金额随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呈现上升趋势。

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未验收软装陈设品（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子公司矩阵鸣翠、香蕉酱艺术开设门店用于对外销售的饰品、艺术品等，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95.49 万元、180.51 万元、199.13 万元及 208.40 万元，金额及占比整体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但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的情况。

未验收软装陈设品主要是指在陈设业务的执行过程中，已发出并存放于客户项目现场的陈设品。根据 2020 年新会计准则，该科目调整为合同履约成本。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未验收软装陈设品（合同履约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5,975.13 万元、9,099.30 万元、14,449.84 万元，整体随着软装陈设业务的快速增长而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22 年 6 月末，未验收软装陈设品（合同履约成本）的金额为 10,953.27 万元，与 2021 年末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业务订单承接以及在手项目执行均受到不利影响，进度有所滞后，因而使得期末

未验收软装陈设品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未验收软装陈设品（合同履行成本）尚需经过客户验收后才能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通常情况下，验收周期不超过一年。2019 年底，公司存货中未验收软装陈设品绝大部分于次年随着整体项目经客户验收而确认相应的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2022 年 6 月末未验收软装陈设品（合同履行成本）前五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黄埔大道项目活动家具、台球桌采购	805.26	7.35%
2	哈尔滨卓熠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旭辉东方学院地块售楼处、会所及样板间室内软装设计及供货	344.23	3.14%
3	上海鑫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华东区域上海公司上海松江区中山街道项目售楼处、样板间软装项目	275.01	2.51%
4	福建融飞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融信公馆项目售楼处、会所、接待大堂项目室内设计及供货	272.27	2.49%
5	广州丰博德信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黄埔区知识城项目物业用房和 4 号楼半叠软装设计及供货安装	251.05	2.29%
合计			1,947.81	17.78%

2021 年末未验收软装陈设品（合同履行成本）前五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黄埔大道项目活动家具、台球桌采购	800.43	5.54%
2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前海妈湾营销中心及锦玺一期公寓项目异地样板房软装项目	567.47	3.93%
3	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杨家坪 95 亩项目示范区软装设计、供货及布展服务	361.26	2.50%
4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广州新塘立交住宅项目示范区室内软装采购	359.11	2.49%
5	遵义东原励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遵义新蒲项目售楼处及别墅样板间软装项目	358.72	2.48%
合计			2,446.99	16.93%

2020 年末未验收软装陈设品（合同履行成本）前五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嘉兴锦禾置业有限公司	嘉兴新希望锦麟澜湾 118 亩项目	286.87	3.15%
2	苏州京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姑苏区苏地 2017-WG-47 号地块地下会所	273.50	3.01%
3	佛山新希望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锦铂苑（70 亩）示范区装饰项目设计	224.94	2.47%
4	绵阳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远大蔚蓝海岸项目示范区售楼部及样板间软装	224.36	2.47%
5	无锡福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经开区吴都路项目售楼处、会所室内软装	220.55	2.42%
合计			1,230.22	13.52%

2019 年末未验收软装陈设品前五大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成都恒基隆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新希望锦麟府项目售楼部、样板房及合院软装设计	310.57	5.20%
2	成都昌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旭辉金牛区 102 亩项目示范区售楼处及样板间	220.22	3.69%
3	上海崇明豫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融创崇明陈家镇项目售楼处和 150 南入样板房项目	181.12	3.03%
4	常州隽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金茂路劲春秋金茂府项目售楼处和样板间项目	175.17	2.93%
5	重庆金兆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金科南山项目售楼处软装	150.52	2.52%
合计			1,037.60	17.37%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	2.72	284.65	39.27	140.7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38	-
合计	2.72	284.65	41.65	140.71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待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0.71 万元、41.65 万元、284.65 万元及 2.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3%、0.06%、0.30%、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10.85	1.24%	115.62	1.44%	-	-	-	-
固定资产	4,593.74	51.55%	4,730.05	58.86%	5,137.58	84.08%	5,449.95	86.54%
在建工程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1,262.13	14.16%	1,397.58	17.39%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26.76	3.67%	402.20	5.01%	544.15	8.91%	685.90	1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4.87	14.42%	1,022.85	12.73%	299.50	4.90%	148.64	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3.11	14.96%	367.22	4.57%	129.11	2.11%	12.91	0.21%
合计	8,911.46	100.00%	8,035.52	100.00%	6,110.33	100.00%	6,29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 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分别为115.62万元、110.8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4%、1.24%。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对外出租的自有房屋。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551.29	4,683.96	5,074.44	5,349.48
办公设备	2.22	3.09	4.81	6.53
电子设备	40.22	43.00	58.33	93.94
合计	4,593.74	4,730.05	5,137.58	5,449.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5,449.95万元、5,137.58万元、4,730.05万元及4,593.7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54%、84.08%、

58.86%、51.55%。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3）使用权资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397.58万元、1,262.13万元，系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款	326.76	402.20	544.15	685.90
合计	326.76	402.20	544.15	685.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85.90万元、544.15万元、402.20万元和326.7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89%、8.91%、5.01%和3.67%。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室装修款。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48.64万元、299.50万元、1,022.85万元及1,284.8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6%、4.90%、12.73%、14.4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房抵付款	1,333.11	367.22	129.11	12.91
合计	1,333.11	367.22	129.11	12.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2.91万元、129.11万元、367.22万元、1,333.11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系客户以房抵付所欠公司业务款项。上述抵房款均已签署相关的房屋认购协议及抵房确认书。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房抵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以房抵付款	发生时间
苏州吴江融鸿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4.75	2021年度
呼和浩特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62	2021年度
重庆市金科实业集团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85	2021年度
盐城万悦盐南置业有限公司	270.21	2022年1-6月
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14	2022年1-6月
郑州舜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80	2022年1-6月
张家港融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58	2022年1-6月
青岛市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119.17	2022年1-6月
总计	1,333.11	-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票据	240.44	162.09	49.67	22.01
应收账款	8,292.20	6,388.15	1,824.46	927.63
合同资产	271.58	296.15	88.23	-
其他应收款	98.04	69.33	68.72	53.75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制定了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对各项资产已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总体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885.99	24.31%	6,924.32	17.01%	5,330.51	15.04%	4,077.56	17.94%
预收款项	-	-	-	-	-	-	10,976.84	48.29%
合同负债	16,246.55	50.09%	21,107.23	51.84%	16,185.48	45.68%	-	-
应付职工薪酬	904.76	2.79%	4,703.31	11.55%	4,772.14	13.47%	3,740.14	16.45%
应交税费	4,513.44	13.92%	5,136.05	12.61%	3,265.47	9.22%	2,034.39	8.95%
其他应付款	272.26	0.84%	174.51	0.43%	3,859.39	10.89%	247.58	1.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56	0.88%	484.71	1.19%	180.34	0.51%	180.34	0.79%
其他流动负债	1,102.19	3.40%	1,157.34	2.84%	498.10	1.41%	-	-
流动负债合计	31,210.75	96.23%	39,687.47	97.47%	34,091.43	96.21%	21,256.86	93.52%
长期借款	-	-	-	-	1,292.46	3.65%	1,472.80	6.48%
租赁负债	1,173.28	3.62%	981.31	2.41%	-	-	-	-
预计负债	50.00	0.15%	50.00	0.12%	50.00	0.1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28	3.77%	1,031.31	2.53%	1,342.46	3.79%	1,472.80	6.48%
负债合计	32,434.04	100.00%	40,718.79	100.00%	35,433.89	100.00%	22,729.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2,729.66 万元、35,433.89 万元、40,718.79 万元及 32,434.04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2,704.23 万元、5,284.9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等相应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7,885.99	25.27%	6,924.32	17.45%	5,330.51	15.64%	4,077.56	19.18%
预收款项	-	-	-	-	-	-	10,976.84	51.64%
合同负债	16,246.55	52.05%	21,107.23	53.18%	16,185.48	47.48%	-	-
应付职工薪酬	904.76	2.90%	4,703.31	11.85%	4,772.14	14.00%	3,740.14	17.59%
应交税费	4,513.44	14.46%	5,136.05	12.94%	3,265.47	9.58%	2,034.39	9.57%

其他应付款	272.26	0.87%	174.51	0.44%	3,859.39	11.32%	247.58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5.56	0.91%	484.71	1.22%	180.34	0.53%	180.34	0.85%
其他流动负债	1,102.19	3.53%	1,157.34	2.92%	498.10	1.46%	-	-
流动负债合计	31,210.75	100.00%	39,687.47	100.00%	34,091.43	100.00%	21,256.86	100.00%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077.56 万元、5,330.51 万元、6,924.32 万元及 7,885.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18%、15.64%、17.45%及 25.2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陈设品采购款以及辅助设计费，整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2)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10,976.8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64%。2020 年因执行新会计准则，相关科目转入合同负债，2020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6,185.48 万元、21,107.23 万元、16,246.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48%、53.18%、52.05%。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业务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而不断增加。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40.14 万元、4,772.14 万元、4,703.31 万元及 904.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9%、14.00%、11.85%、2.90%。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及福利费等构成。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较高。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2022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上半年支付员工 2021 年终奖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993.84	2,566.16	1,205.65	422.36
企业所得税	1,106.35	2,315.97	1,665.54	1,560.34
个人所得税	354.15	201.70	390.43	37.86
其他	59.10	52.22	3.85	13.83
合计	4,513.44	5,136.05	3,265.47	2,03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034.39 万元、3,265.47 万元、5,136.05 万元及 4,513.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7%、9.58%、12.94%、14.46%。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交税费整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上升。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3,654.00	-
其他应付款项	272.26	174.51	205.39	247.58
合计	272.26	174.51	3,859.39	24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 247.58 万元、3,859.39 万元、174.51 万元及 272.2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6%、11.32%、0.44%、0.87%。2020 年末应付股利为 3,654.00 万元，系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利分配议案，计提的待分配股利。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往来款、员工报销款等，金额及占比较小。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80.34	180.3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5.56	484.71	-	-

合计	285.56	484.71	180.34	180.34
----	--------	--------	--------	--------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 180.34 万元、180.34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公司长期借款项下一年内到期的本金余额，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系当期适用新租赁准则列示的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公司 2018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在贷款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本金 1,950 万元的贷款，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将上述银行借款提前偿清。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7）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附追索权保理收款，金额分别为 498.10 万元、1,157.34 万元、1,102.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46%、2.92%、3.5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72.80 万元、1,342.46 万元、1,031.31 万元及 1,223.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1,472.80	1,653.1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180.34	180.34
租赁负债	1,173.28	981.31	-	-
预计负债	50.00	50.00	5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28	1,031.31	1,342.46	1,472.80

（1）长期借款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653.14 万元、1,472.80 万元，为公司办理的长期抵押借款的本金余额。2018 年 04 月 13 日，公司与中

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在贷款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本金 1,950.00 万元的贷款，报告期内随着贷款本金的分期偿还，本金逐年下降。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将上述银行借款提前偿清。

（2）租赁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981.31 万元、1,173.28 万元，系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

（3）预计负债

2020 年 6 月 1 日，因著作权侵权纠纷，李洪波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司、释相艺术停止侵害其作品纸雕美术作品署名权、复制权、展览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因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 5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及释相艺术分别向原告赔偿 21.73 万元和 3.3 万元。2021 年 11 月，公司及释相艺术已提起上诉。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08	2.39	1.94	2.00
速动比率（倍）	2.73	2.02	1.67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31%	41.18%	46.97%	42.8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449.21	27,253.09	20,008.25	15,257.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17	185.09	179.27	123.15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	------	------

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杰恩设计	5.57	3.34	4.59	5.61	5.57	3.34	4.59	5.61
尤安设计	15.67	9.34	2.76	2.01	15.67	9.34	2.76	2.01
霍普股份	8.06	8.01	4.76	4.74	8.06	8.01	4.76	4.74
矩阵股份	3.08	2.39	1.94	2.00	2.73	2.02	1.67	1.71
同行业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杰恩设计	29.07%	44.00%	38.29%	34.02%				
尤安设计	7.14%	11.08%	35.13%	44.27%				
霍普股份	10.69%	9.72%	18.98%	18.87%				
矩阵股份	34.31%	41.18%	46.97%	42.86%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1.94、2.39、3.08，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1.67、2.02、2.7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2.86%、46.97%、41.18%、34.3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而资产负债率略高，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的主营业务基本为纯设计业务，轻资产运营、不存在存货，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中软装陈设业务占比较高，软装陈设业务因涉及陈设品的采购、布置、交付等，因而存在一定规模的存货、预收款项、应付账款等，进而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而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经营业绩的增长而逐年增长，公司均有足够的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综上，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较为匹配，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三）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3.77	5.06	5.57

存货周转率（次）	3.29	3.73	3.96	4.56
----------	------	------	------	------

注：上表中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2、公司资产经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杰恩设计、尤安设计、霍普股份均无软装陈设业务，不存在存货，不适用存货周转率，因此选取应收账款周转率作为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杰恩设计	1.07	1.37	1.16	1.50
尤安设计	0.47	1.17	1.52	1.71
霍普股份	0.29	0.86	1.18	1.72
矩阵股份	2.11	3.77	5.06	5.57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项目销售回款良好，应收账款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四）股利分配

2019 年、2020 年，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分别为 3,712.96 万元及 9,654.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7.94	85,229.93	68,784.63	51,7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7.80	72,116.81	52,096.18	36,8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6	13,113.13	16,688.44	14,813.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1,831.94	29,54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8	29.66	18,349.41	43,65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8	-29.66	23,482.53	-14,118.8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62.65	3,89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1	5,732.86	6,289.36	4,01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1	-5,732.86	-5,026.71	-119.0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8.44	3.24	-0.3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5.71	7,353.85	35,143.88	575.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21.21	83,841.96	67,759.93	50,77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73	1,387.98	1,024.69	93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7.94	85,229.93	68,784.63	51,70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26.93	39,835.66	29,900.29	20,926.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4.88	20,040.80	11,783.95	7,834.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5.35	9,721.74	7,981.65	5,93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64	2,518.60	2,430.29	2,19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77.80	72,116.81	52,096.18	36,8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86	13,113.13	16,688.44	14,813.4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0,770.01 万元、67,759.93 万元、83,841.96 万元及 28,421.2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16%、110.68%、94.59%、73.57%，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2021 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受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融资环境持续趋紧，加之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因素影响，下游客户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资金审批、付款进度也有所放缓。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13.47 万元、16,688.44 万元、13,113.13 万元及 -829.86 万元，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15%、111.53%、60.49%、-9.62%。2019 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匹配性较高，公司盈利质量较好。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2021年尤其是下半年以来，受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融资环境持续趋紧，使得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公司回款放缓，使得应收账款增幅较大。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2年上半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回款进一步放缓，另一方面，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良好，计提奖金金额较大，上半年支付员工薪酬金额较高。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931.94	241.0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900.00	29,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1,831.94	29,541.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58	29.66	149.41	1,959.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200.00	4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8	29.66	18,349.41	43,65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8	-29.66	23,482.53	-14,118.8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18.80万元、23,482.53万元、-29.66万元及-171.58万元。

2019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9,300.00万元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1,700.00万元，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及当年赎回产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办公自用房产购置费、办公场地的装修费，以及办公设备采购款。

2020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0,900.00万元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8,200.00万元，系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及当年赎回产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办公场地的装修费，以及办公设备采购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62.65	3,752.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4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262.65	3,89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70.00	180.00	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14.69	6,109.36	3,83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1	548.1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71	5,732.86	6,289.36	4,01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1	-5,732.86	-5,026.71	-119.02

2019年及2020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752.35万元及1,262.65万元，系当期公司收到股东的出资款项。2021年、2022年1-6月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租赁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834.50万元、6,109.36万元、3,714.69万元、0万元，主要系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0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851.27万元、44,068.95万元、42,643.88万元，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其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负债，公司期末不存在大额短期借款，经营较为稳健，资产流动性较好。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在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逐步改善现金流量水平。未来，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

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创新风险、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经营风险、内控风险、财务风险、发行失败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等。关于上述风险，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9,000.00	12.38%	9,000.00	14.52%	9,000.00	24.36%	3,837.35	14.72%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资本公积	28,513.69	39.22%	26,973.46	43.50%	23,893.00	64.68%	5,485.85	21.05%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15	0.02%	-3.95	-0.01%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3,803.38	5.23%	2,953.27	4.76%	836.52	2.26%	1,946.89	7.47%
未分配利润	31,373.05	43.15%	23,079.64	37.22%	3,211.35	8.69%	14,793.91	5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704.27	100.00%	62,002.41	100.00%	36,940.88	100.00%	26,063.99	100.0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合计	72,704.27	100.00%	62,002.41	100.00%	36,940.88	100.00%	26,063.99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股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3,837.35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增加，主要系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增加以及股份制改制所致。2020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2019年末增加5,162.65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份改制所致。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609.47	22,609.47	22,609.47	-
其他资本公积	5,904.22	4,363.99	1,283.53	5,485.85
合计	28,513.69	26,973.46	23,893.00	5,485.85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股份支付及股份制改制所致。

2020年11月，矩阵有限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为股本9,0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未折股的净资产22,609.4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报告期各期，其他资本公积分别为5,485.85万元、1,283.53万元、4,363.99万元、5,904.22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主要系股权激励确认所致，其中2020年其他资本公积金额较小主要是股份制改制减少其他资本公积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3,803.38	2,953.27	836.52	1,946.89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79.64	3,211.35	14,793.91	7,413.0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3,079.64	3,211.35	14,793.91	7,413.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3.52	21,985.03	16,023.88	12,319.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50.11	2,116.74	1,658.95	1,225.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9,654.00	3,712.9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16,293.4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373.05	23,079.64	3,211.35	14,793.91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59.87万元、149.41万元、29.66万元、171.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自用办公房产购置和办公场所装修。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

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项诉讼事项。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

2020年6月8日，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解除与公司签订的《常州高尔夫酒店项目建筑和室内设计合同》，并返还其已支付的设计费69.50万元。2020年7月13日，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107.25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7.20万元、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费97.40万元，合计请求支付261.85万元。目前，本案处于一审鉴定阶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结案。

2020年6月1日，李洪波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司、释相艺术停止侵害其作品纸雕美术作品署名权、复制权、展览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60.00万元，并在《华西都市报》、雅昌艺术网、艺术中国、人民网以及企业官方微博显著位置刊登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因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50.00万元。2021年10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及释相艺术分别向原告赔偿21.73万元和3.3万元。2021年11月，公司及释相艺术已提起上诉。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3,000.00 万股。公司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8号	58,461.04
2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3号	20,146.57
3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1号	5,780.1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022号	3,983.13
合计			88,370.84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制度规定安排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若拟改变招股意向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从专户调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设计管理水平与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持续推进，不断巩固、提升公司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的创新创造能力与设计创意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旨在缓解公司现有办公场地的短缺，通过建设总部设计中心，设置设计人员办公场地和材料及作品展示区等场所，购置先进的设计与办公软硬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的整体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旨在满足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规划的需要，通过购置和租赁场地，购买一批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配备一批具有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开展设计服务网络全国化布局。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建设用于 BIM、AI、3D 渲染、数据库及系统安全等职能的研发团队和平台，优化设计师的工作流程，提升设计效率。

“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通过购置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和集团战略 BI 决策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等软件系统，引进信息化研发人才，在深圳公司已有的场地上进行信息化建设，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控制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业务运营能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四）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予以置换。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旨在解决公司现有办公场地面积和功能不足的问题，适应公司业务扩张、打造公司品牌形象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拟在深圳市购置办公场地，设置设计人员办公场地、作品及产品展示区、

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和会议室，购置先进的设计设备、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并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进行设计、销售管理及其他管理工作。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设计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促进公司实现多品牌发展战略目标，扩大市场份额。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强化设计能力，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空间设计服务与软装陈设服务。空间设计服务在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之后进行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软装陈设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深化设计以及家具、装置、饰品、灯具等陈设品的定制、安装与陈设。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以住宅领域为主，并延伸至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非住宅领域。随着下游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发展，以及公司不断加大对市场推广的投入，公司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人员数量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的人员规模已超过自身办公空间的承载能力，部分员工处于较高负荷的工作状态，不得不放弃一部分订单和客户，这些都严重阻碍了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同时，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而言，充满设计感的办公场所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创作氛围，激发员工设计灵感。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亟需扩大办公场地，扩招设计人员，以提高设计产能，提升业务承接能力，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本项目计划购置办公场地，扩大公司的总部办公经营场所，购置一批先进的办公类、设计类软件和硬件设备，同时引进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商务、运营管理等专业人才。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总部办公经营场所面积，提升公司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的订单承接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

2、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

对于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而言，自身经营场所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是展示企业品牌形象和设计能力的重要渠道。企业的品牌价值在于塑造独特的品牌形象，展示与众不同的设计风格，形成和其他竞争品牌不同的对比优势。因此，国内诸多知名企业均十分重视总部办公场所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

此外，设计企业以创新创意能力为核心竞争力，因此，各企业的总部不仅仅是办公和运营中心，更是展示其创新创意能力的载体。目前，公司因经营场所的面积紧张，不利于进行较大程度的个性化改造以及公司设计理念的展示。因此，公司需要购置经营场地，增加办公空间面积，满足公司品牌形象个性化改造的需求，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

本项目拟在深圳购置经营办公场地，建设公司总部，包括设计人员、管理人员办公室、材料及作品展示厅等场所建设，满足公司建设与展示品牌形象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有利于实现公司多品牌发展战略目标，扩大市场份额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设计能力和市场营销的投入，自身设计产能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大，设计人员数量也持续增加。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以 IDM 为代表的绝对原创设计品牌、以“矩阵纵横”为代表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一体化服务品牌和以“合纵连横”为代表的设计咨询服务品牌的建设投入，强化 IDM 高端品牌的引领作用，提升“矩阵纵横”中高端品牌的横向渗透能力，深耕“合纵连横”品牌的下沉市场，扩大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为了实施多品牌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加大对各品牌的建设投入。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加强对地产领域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能力建设，同时，扩大对办公、酒店、教育、康养、文化场馆等领域的服务能力建设投入，为未来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设计服务能力支持。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杰出的设计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深耕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超过 10 年，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将不断提升自身设计能力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经过多年建设，公司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的创新创意能力持续提高，在设计理念、技术及实践经验等方面形成了深厚的积淀，这些要素共同构成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基础。

目前公司累计落地空间设计、软装陈设项目千余个，荣获了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德国 iF 国际设计大奖、美国工业设计优秀奖，以及安德鲁马丁国际室内设

计大奖等多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设计奖项。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杰出的设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支撑，同时也为本项目顺利开展提供良好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专业的设计团队，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拥有年轻化、专业化的设计团队。在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领导下，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人才梯队，团队成员均具备专业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公司荣获了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CIDA）颁发的2020年度“中国十强室内设计机构”奖，以及美国《室内设计》杂志颁发的“TOP 100 GIANTS 住宅排名全球第一”等荣誉。

3、优秀的设计服务能力，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服务能力保障

公司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满意为核心”的服务理念，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前与售后服务，如与客户进行设计概念沟通、项目落地后实地走访、售后不定期回访等，确保公司的设计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加强了对设计服务能力的建设。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多区域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网络，在北京、上海和成都等区域中心城市建立了分支机构，可为周边区域的客户提供快速响应的便捷式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得益于自身优质的服务水平，公司逐渐取得了包括华润置地、旭辉控股、金地集团、绿城中国、融创中国、万科等一批优质客户在内的广泛认可，并为之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在深圳市购置办公场地，设置设计人员办公场地、作品及产品展示区、管理人员办公场所和会议室，购置先进的设计、办公设备及相关软件，并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开展设计、销售和管理等工作。本项目拟投资 58,461.0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房屋购置及装修	35,224.00	60.25%
2	设备购置	11,519.49	19.70%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3	基本预备费	2,337.17	4.00%
4	人才引进费	7,736.48	13.23%
5	铺底流动资金	1,643.90	2.81%
合计		58,461.04	100.00%

（四）项目设备及人员方案

本项目拟购置的设备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办公设备、办公专用软件等。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共配置 335 人，其中，硬装设计师 184 人，软装设计师 117 人，商务人员 20 人，管理人员 14 人。本项目所需人员由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负责招聘。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深圳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供水、供电、通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周边商业环境良好、人才供给充足，能保证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要求，项目选址适合本项目建设。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购置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引进及培训、试运行，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的建设施工与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的专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2月	3-4月	5-6月	7-12月	13-16月	17-24月	25-32月	33-36月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场地购置及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人才引进及培训								
6	试运行								

三、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旨在根据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规划的需要，通过购置和租赁场地，采购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并配备具有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进行公司设计服务网络的全国化布局。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建北京、上海及成都的设计服务网点，并在昆明、西安及武汉新建设计服务网点，扩大业务半径，提高市场份额，提高设计效能和响应速度，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我国城镇化建设进程中的市场需求，抢占市场份额

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也处于城镇化深入发展的关键时期。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将会进一步带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及成都等地建立了设计服务网点，为了抓住我国城镇化带来的日益增长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需求，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需要在全国各区域的中心城市建立快速响应的业务团队，加快跨区域经营布局。

本项目拟扩建北京、上海和成都设计服务网点，在未来业务增长较快的城市，如昆明、西安、武汉等新建设计服务网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扩大公司的设计服务网络覆盖范围，从而更好地占领市场，满足客户需求，提高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提升响应速度

作为与空间设计相关的文化创意服务，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的构思、空间组织、平面布局和装饰处理等需要和当地的民风民俗、历史传统等要素紧密结合。公司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遍布全国，由于业务的地理分布广，公司的项目团队需要跨区域开展设计及项目管理工作，了解当地的经济文化情况，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这种跨区域的项目运作模式不仅导致项目运作成本较高，而且会提高设计团队适应当地文化习俗的学习成本，进而对项目的过程管理、交付周期、整体成本及客户满意度等产生负面的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在全国多区域建立业务团队，提高团队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提高响应速度和

客户满意度。

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和成都设立了分支机构，为当地客户提供空间设计和软装陈设服务，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发展，现有的服务网络已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为了提高图纸设计阶段中的沟通和图纸交付后的现场施工配合等工作的效率，客户通常倾向于选择离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较近的设计单位。为了提升市场覆盖率，公司需要在市场需求较为旺盛的地区加大服务网络建设力度。

本项目实施后，可解决公司目前跨区域项目运作成本过高、响应速度慢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设计人才实力，支撑全国业务开展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地产、办公和酒店等下游行业提供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由于下游客户对设计服务的质量要求较高，而设计行业的服务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设计师的设计水平。室内设计师需要拥有较高的创意设计能力和流程把控能力，同时熟悉项目当地城市历史文化和民风民俗。因此，优秀的设计人才是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项目规划建设跨区域服务网络，引进设计专业的高素质人才。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北京、上海及成都的设计师团队，在昆明、西安及武汉等地区新建设计师团队，提高对上述地区业务开展的支撑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区域业务运营管理经验，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已广泛分布在华东、华南和西南等多个地区，在各地区均积累了丰富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项目经验。公司通过高效的管理模式来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企业事业部机制、合伙人制度、企业绩效分配及晋升标准机制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为公司本部及分支机构的高效运营提供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同时，公司各分支机构的管理和设计人员大部分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从业多年，具备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可为本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支持。

2、项目所在地良好的社会经济基础及发展前景，可为本项目提供市场基础

2020年10月，中共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市场一体化发展、区域合作互助、区际利益补偿等机制，更好促进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共同发展。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财力支持，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区域城市的发展将带动当地房地产行业的长期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推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市场的业务需求。

北京、上海、成都是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核心城市，其周边区域面临着良好的经济增长和城市化发展机遇；昆明、西安及武汉为经济发展较快的城市，未来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上述城市的持续发展与建设，将推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长，从而促进住宅、办公、酒店、教育和康养等领域的发展，进一步推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市场需求的增长。

3、公司具有优秀的设计与市场开拓能力，可为本项目提供能力支撑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设计与市场开拓能力建设，通过不断为设计及市场人员提供内外部培训、研讨及学习机会，构建设计与市场开拓管理流程，不断加强公司的设计与市场能力。公司凭借卓越的设计实力、全流程的设计服务，经过不断地市场开拓，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其中，在北京合作的主要客户有旭辉、绿城、泰禾、龙湖、融创、中粮、金地、中海、天洋等地产商，在上海合作的主要客户有中粮、仁恒、金地、奥园、龙湖、融创、华润、上置&鸿坤、天洋及祥生等地产商，在成都合作的主要客户有绿城、卓越、蓝光、新希望、万科、中信城开、华润、北大资源、香港置地、旭辉等地产商。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根据公司全国化战略布局规划的需要，通过购置和租赁场地，购买

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配备具有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背景的高素质人才，进行设计服务网络全国化布局。项目总投资 20,146.57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房屋购置及装修	12,658.00	62.83%
2	设备购置	1,460.50	7.25%
3	基本预备费	705.93	3.50%
4	人才引进费	4,904.73	24.35%
5	铺底流动资金	417.41	2.07%
合计		20,146.57	100.00%

（四）项目设备及人员方案

本项目拟购置专业设计软件 AUTOCAD、Adobe Photoshop、SketchUp 及办公软件 Office 软件（微软）及 Windows 操作系统等。本项目拟引进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相关设计、项目管理及商务等专业人才，包括设计总监、项目总监、施工图设计师、主创设计师及商务经理等职位。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共配置 135 人，其中，硬装设计师 57 人，软装设计师 33 人，商务人员 39 人，管理人员 6 人。本项目所需人员由公司人力行政部负责招聘。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成都及昆明购置办公场地，并对办公场地进行装修，在西安、武汉租赁办公场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区建设发展要求和规划，本项目建设所在地供水、供电、通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周边商业环境良好、人才供给充足，能保证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要求，项目选址适合本项目建设。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引进及培训、平台测试及试运行，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2月	13-16月	17-20月	21-24月	25-28月	29-36月
1	可行性研究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2月	3-4月	5-6月	7-8月	9-12月	13-16月	17-20月	21-24月	25-28月	29-36月
2	初步设计										
3	选址考察及商务洽谈										
4	场地购置/租赁及装修										
5	设备采购及安装										
6	人才引进及培训										
7	试运行										

四、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设计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建设 BIM、AI、3D 渲染、数据库及系统安全等领域的研发团队和平台，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及办公软硬件设备，引进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专业人才，建设智能设计平台，优化设计师的工作流程，提升设计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的信息化与数字化基础上，提升公司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技术研发水平和应用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智能设计平台的技术性能与智能化程度，实现对公司运营管理和设计师工作流程的赋能。本项目将为客户提供 DIY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完善公司香蕉酱艺术品线上商城及矩阵精品项目线上 3D 展厅，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本项目研发的智能设计平台未来将逐步推广至全行业，为更多的室内设计师提供专业的技术赋能服务，推动行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公司顺应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大数据、人工智能、BIM 等数字化技术的落地应用推动了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设计方式的改进。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内众多企业正积极地将业务场景和数字化技术相结合，用信息化技术搭建起支

撑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多维度协同智能化设计平台，以适应设计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设计发展趋势。因此，为提升智能化、数字化应用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公司急需建设智能化设计平台。

本项目将引进并培养一批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专业人才，建设智能设计平台，实现公司数字化转型。本项目实施将完善公司的数据中心，健全数据搜集、数据分析和数据开发等数据管理与价值挖掘功能，形成数据应用场景，如支持设计师对国家政策、行业标准、户型方案设计、产品材料挑选、设计节点规划、项目案例以及设计素材等信息的查找，提高设计工作效率；同时，提高公司的设计数字化能力。

本次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升级公司的智能化、数字化技术水平，优化公司的运营模式，顺应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优化公司设计流程，提高设计效率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设计技术涵盖了对建筑装饰和文化创意等多个领域技术的综合运用，以满足下游住宅、办公、酒店、教育和康养等行业不同业态客户的复杂多样要求。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需要时刻关注各类文化、时尚、创意及市场竞争信息。只有既能为客户提供兼具美观和功能性的设计方案，又具备快速响应能力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才能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生存与发展。公司必须突破现有设计模式的局限性，持续优化设计流程，提高设计效率，才能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空间设计服务与软装陈设服务两个部分。空间设计服务在与客户确立合作关系之后进行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配合。软装陈设服务包括概念设计、深化设计以及家具、装置、饰品、灯具等陈设品的定制、安装与陈设。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的业务流程及其衔接工作的效率，将影响整个设计交付的效率、成本、周期及质量。在现有的设计流程下，公司的设计团队和相关管理部门要在熟悉项目情况、整理项目资料、施工图工作以及后期配合等环节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影响整体的设计效率；同时，公司不同的设计团队在设计风格和对项目理解上难免存在差异，可能导致设计过程中缺乏一致性的

标准和规范。其次，由于项目经验和人员分配不均等情况，可能存在设计资源利用不充分的现象，降低公司整体效率。因此，公司需要优化升级设计平台，提高公司设计流程效率。

本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将建立智能设计平台，以整合设计资源，共享设计数据，明晰项目进度，达成各团队间高效沟通，助力精准了解客户需求，解决各部门衔接中重复性，无效工作等问题。此外，通过平台的建设，公司将赋能设计师团队，帮助设计师加快设计速度，并将设计流程及进度进行可视化管理，促进各设计师、各部门之间的高效沟通和协作，提高工作效率，缩短设计交付周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有利于改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研发人才

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作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其智能化、数字化研发对高新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行业内的高端人才较为稀缺。对于行业内的高端研发人才而言，企业的综合实力、研发软硬件、研发环境、研发课题、研发技术实力及地理位置等情况，将会成为高端人才选择雇主时的重要考虑因素。

为了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顺应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的趋势，公司对智能化、数字化建设的需求更加急迫，对优秀的研发人员需求不断加大。受到现有的研发软硬件、研发环境、研发课题、研发技术实力等方面资源的限制，公司对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度不够强。

为了支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司需要加大对技术新平台研发的投入，改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研发人才。本项目将在深圳市建设智能设计平台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引进一批专业的高素质研发技术人才，开展智能设计平台研发活动，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设计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研发经验为本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信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将发展信息化作为长期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以提高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的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多年来，公司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

项目经验，为公司实现数字化业务转型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了的 ERP 运营管理平台、数字化资源共享平台、“M+ 门户”和“智能设计平台”，已初步具备了智能化与数字化功能及应用能力。前期的智能化、数字化研发项目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数据；同时，前期的研发实践促进了公司研发团队对业务及技术的了解程度，为后续开展智能化平台的优化及升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通过近年来持续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进行信息化、数字化开发和探索，在技术开发和应用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成果。上述的数字化平台建设的经验和技能积累，都将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2、专业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人才保障

为适应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数字化发展趋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来自不同教育及工作背景的高素质员工，积聚了大批优秀的设计和技术开发领域专业人才。

在技术方面，公司的技术团队经过长期的研发实践，已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的智能化、数字化研发领域拥有独立的研发专业技术，包括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的效果图展示软件、3D 图像的编辑软件、后台数据管理软件以及业务系统的开发等方面。公司已有的技术团队，可为本项目实施后引入的技术团队提供相关知识、技能培训等技术能力支持。

3、健全的管理制度为本项目提供管理保障

为了适应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快速变化，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对内部管理流程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制定了《Matrix 矩阵通用系统标准化》，同时辅之以现代化的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从信息交流沟通、数据互联互通、资料收集分析等环节实现了高效的管理，为公司进一步完善智能设计平台项目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研发管理制度，全面加强了对关键的研发项目的过程管控，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以产品和技术开发方向的规划为例，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通过研究行业政策与市场形势，以空间设计的应用型研发为具体研究方向，从行业需求的必要性和科研成果转化的可行性来确定研发目标，再由研发部

门负责研发过程和技术应用测试。

公司还制定了一套成熟且科学的考核激励机制。部门负责人进行监督管理，通过把工作完成度精确到个人，将业务绩效与奖惩挂钩，激发了员工的上进心和责任心，保障了团队的达成工作目标的积极性，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业务高质量、高效率运转。

（三）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拟建设用于 BIM、AI、3D 渲染、数据库及系统安全等职能的研发团队和平台，购置先进的研发及办公软硬件设备，引进并培养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专业人才，建设智能设计平台，提升设计效率。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5,780.10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房屋购置及装修	160.00	2.77%
2	设备购置	4,137.43	71.58%
3	其他实施费	1,267.80	21.93%
4	基本预备费	214.87	3.72%
合计		5,780.10	100.00%

（四）项目设备及人员方案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 BIM、AI、3D、数据库、认证及系统安全等研发团队和平台，以提升研发技术中心的软硬件水平和管理能力；购置及租赁先进的技术研发及办公设备，包括 3D 打印机、3D 点云扫描仪、激光测距仪、智能型红外线水平仪、VR 视觉设备及 3D 制图电脑等技术研发与办公硬件设备，租赁服务器，购置 Revit、Archicad、Navisworks、Auto CAD 等设计研发软件。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共配置 40 人，其中平台研发团队 27 人，BIM 研发团队 13 人，项目所需人员由人力行政部负责招聘。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

采购及安装、人员引进及培训、平台测试及试运行，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2 月	3-4 月	5-6 月	7-12 月	13-14 月	15-16 月	17-24 月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场地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人员引进及培训							
6	试运行							

五、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提高整体管理效率。通过购置机房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并在深圳、北京、上海及成都公司购置及租赁的场地上设置机房，购置集团战略 BI 决策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内部通讯和沟通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知识和培训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引进信息化研发人才，在深圳公司已有的场地上进行信息化建设，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控制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业务运营能力，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

公司致力于提供优秀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具有较大行业影响力的先锋设计公司。公司不仅具备进行国际化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项目的的能力，而且还拥有丰富的国内一、二、三线城市住宅、办公、酒店、教育和康养等下游领域的设计和项目管理经验。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设计与项目经验、品牌影响力及市场口碑，加大对目标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为了有效地进行市场拓展，公司需要在客户分析、市场战略与预算制定、知识及经验利用等方面进行高效管理。随着公司持续推进设计服务网络全国化，现

有的管理信息系统已无法满足上述管理需求。此外，信息技术的快速迭代，也使得公司现有的管理信息系统有了更新换代的需求。因此，公司需要加大对管理信息化的投入，升级现有管理信息系统，增加新的管理模块，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在公司现有的基础上建设与完善公司的管理信息化平台，包含战略与决策支持模块、业务管理模块以及客户关系、商务、知识与培训等运营管理模块。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搜集效率，强化制定市场战略及预算的科学性，实现对公司以往设计案例及知识经验的高效利用，为公司市场拓展、客户需求挖掘及业务快速扩张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促进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发展。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控制运营成本

近年来，公司不断地在全国各地进行市场拓展，分支机构数量增多，业务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的复杂度大幅度提升，对跨区域沟通、业务过程质量管控、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公司现有的管理信息系统在各业务子系统的全链条管理等层面存在的不足更加明显，这将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因此，公司亟需加大对管理信息化的投入，利用管理信息化技术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控制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立足于未来战略目标，充分考虑各业务运营发展目标对信息化的需求，统一进行管理信息化规划。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在战略层面，公司将新增战略目标、决策支持及预算管理等模块；在管理层面，公司将新增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绩效评价、报表管理、知识与培训等模块；在公司运营层面，包含客户关系管理、商务流程管理、项目流程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模块。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与升级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公司资源的共享功能，优化各业务系统的功能与接口，解决各业务部门之间信息不畅通、项目沟通实时性不足、信息传递有效性较差等方面的问题，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控制运营成本。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业务运营能力

公司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领域深耕多年，已成为一家具有行业影响力和当代中国代表性的先锋设计公司 and 设计品牌。公司已建立了一条完整的陈设产品供

应链，并与众多大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现有的管理系统，尚有较大的改进空间。在客户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已初步具备了信息记录、查询等功能，但在对客户历史数据与信息进行分析、客户需求的辨识与挖掘、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等方面的支持功能不足，无法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目前的供应商管理在功能上较为单一，在供应商寻源管理、供应商协同产品研发、供应商质量管理、供应商评价、数据分析辅助决策、动态数据监控及预警、与其他子系统的信息共享及协同等方面有较大的改善空间；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在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的项目过程管理中，与具体业务场景的结合程度不高，需要在便捷性、可视化等方面进行较大的提升和优化。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成熟，可为本项目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及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快速发展。根据《2019 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发展指数报告》数据，2019 年全国软件业综合发展指数已达 128.9，比上年上升 8.6 个分值，高出近四年平均上升幅度 1.4 个分值。其中，技术创新指数与发展环境指数提升显著，分别达到 152.2 和 104.3，增长幅度为 17.9 和 16.5 个分值，对全国综合指数上升的贡献率达 52.6%和 23.3%，指数拉动作用突出，显示软件业正在转向依靠技术创新驱动的新阶段，关键软件供给不断实现新突破；人才吸引力不断增强，产业发展环境优化；软件融合应用持续深化，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是引领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服务能力不断凸显，在各行业不断加深渗透，逐渐成为推动各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工业控制系统、行业软件、智能制造装备等集成解决方案成熟度进一步提升，为各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软件技术支撑。目前，市场上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知识与培训系统等软件系统供应充足，相关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可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丰富的软件产品。

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对信息技术的应用已逐步从单一的数据采集统计向企业综合运营管理转变。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的日益成熟，为空间

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提供了完善的技术支持,可保证项目按预期开展。

2、公司拥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可为本项目提供有力的经验支撑

公司作为优秀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一直高度重视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体系,多年来对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与管理理念、构建适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的管理信息化保持较大的投入。

公司的信息技术团队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与业务经验,有能力对购买的相关软件系统模块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进行二次开发,使软件系统更能符合公司具体业务的需求。经过长期的持续建设与完善,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了一套包含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功能模块的管理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运营及管理的有效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信息化技术支撑。同时,在业务需求把握、业务流程优化及信息化技术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为了缩短业务流程的周期、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坚持推行流程化管理的理念,利用项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流程化管理,努力消除部门职能重叠、流程不闭环等缺陷,确保工作不重复、人员配置简洁,保证流程中各环节增值并支撑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以客户为中心进行业务流程规划设计,有效地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和业务运营效率。

3、公司拥有信息化技术团队,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人才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人才梯队和人才储备。公司现有的信息化管理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经验,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有了充分的理解,熟悉公司当前管理信息系统的缺陷,对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企业管理信息建设在设备、技术及管理理念上有深刻的理解,对支撑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所需的管理信息体系需求较为清晰。

公司的信息化技术团队在流程化管理、项目管理、客户关系管理、财务管理、数据中心、运维等各个层面进行专人管理,各系统信息化工程师在实际业务中不断加深对公司各类业务及信息化需求的理解。公司的信息化核心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的信息系统运维及优化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系统搭建、运维及升级方面的经验,锻炼了较好的沟通协作及项目管理能力,以及解决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处

理异常问题的能力，提升了专业技术水平，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在深圳、北京、上海及成都公司购置及租赁的场地上设置机房，购置机房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以及 BI 决策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等软件系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拟使用资金总量为 3,983.13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类别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装修费用	48.00	1.21%
2	设备购置	3,181.30	79.87%
3	基本预备费	161.47	4.05%
4	其他实施费	592.36	14.87%
合计		3,983.13	100.00%

（四）项目设备及人员方案

本项目拟购置计算机机房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电脑等硬件设备，同时购置并搭建集团战略 BI 决策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内部通讯和沟通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知识和培训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共配置 22 人，全部编入信息化研发团队。本项目所需人员由公司人力行政部负责招聘。

（五）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六）项目的组织及实施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进度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引进及培训、平台测试及试运行，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1-2月	3-4月	5-6月	7-12月	13-14月	15-24月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设计						
3	场地购置及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人才引进及培训						
6	试运行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取得房产情况

公司相关募投项目涉及新取得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选址	项目新取得房产情况
1	总部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拟购买 4,76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
2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市	拟购买 80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
		上海市	拟购买 1,00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	拟购买 1,00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购买所需房产。上述拟购买的房产为普通写字楼，市场供给较为充裕，如期成功取得的可能性较大。如未能如期取得，公司可以利用目前办公场所或新增租赁房产的方式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通过深入研究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客户需求和产业政策，结合自身在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经验积累和人才优势，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

在产品线布局方面，现阶段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住宅领域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公司将在现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将业务范围扩展至办公、酒店、教育、康养等多个领域，形成多元化布局，促进各业务之间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

在业务的区域布局方面，目前公司的业务集中在华东、华南和西南地区，除深圳本部外，公司在北京和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在成都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

公司将在华中、西南和西北等区域的中心城市建立服务网点，以促进上述地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建北京、上海和成都的设计服务网点，并在昆明、西安和武汉新建设计服务网点，扩大业务半径，提高设计效能和响应速度，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进而扩大公司在这些区域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长期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完善产品线布局，促进业务结构多元化

在发展初期，公司重点聚焦住宅领域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并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获得了高度的行业认可和良好的客户口碑。为了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丰富公司的产品线，近年来公司着力发展办公、酒店、教育、康养等多个领域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业务，打造了包括西昌万科将军会馆、山海美术馆、泉州万道办公室等在内的知名作品。这些举措有利于降低公司主营业务的集中度，优化产品线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实现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2、拓展业务布局，实现跨区域经营

公司以深圳本部为中心，继续深耕华东、华南和西南等地区，在上述区域的中心城市，如上海、成都等设立了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进一步完善了业务的区域布局，初步实现了跨区域经营。通过在多个区域拓展业务布局，公司的收入地域分布更加多样化、业务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3、注重人才培养，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持续关注自身人才培养和人才梯队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充足的人才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晋升、薪酬、考核、奖励机制，确保能为优秀的人才提供充足的激励，为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

作为国内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行业的一流企业，公司始坚持原创设计，致力

于提升创新创意能力、丰富自身设计风格。近年来，公司引进了一批来自国内著名美术、建筑院校的优秀毕业生，使得团队成员的专业背景从单一的室内设计专业扩展到环境艺术、建筑设计等相关专业，实现了人才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从日本、马来西亚、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引进了一批具有现代化设计理念和国际化视野的优秀设计师，完成了设计风格和设计理念的多元化、国际化的转变，提升了公司设计团队的整体实力。

（三）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了承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配置，在智能设计平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业务拓展及人才引进等方面在现有的技术及业务基础上，结合市场发展趋势，拟定如下具体发展计划。

1、总部建设及人才引进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及未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将建设总部设计中心，提高公司总部的品牌形象，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对办公空间的需求；扩大管理、设计、商务及运营等专业人才团队的规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对各专业人才的能力要求，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

未来，公司将通过组织多样化的技术及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员工综合能力。同时，公司将提升品牌形象，优化总部办公及设计研发环境，完善员工激励计划，提高员工福利，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

2、设计服务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全国化的业务布局需求，在全国重点区域加大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网络的建设，扩建北京、上海及成都分支机构，新建昆明、西安及武汉等地区的分支机构，并为上述分支机构配备一批高素质的设计及商务等专业人才，扩大公司的设计服务覆盖范围，拓展住宅、办公、酒店、教育及康养等领域的空间设计与软装陈设服务业务，实现业务量的快速成长，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提升市场份额。

3、智能设计平台建设计划

为了支撑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加大对智能化、数字化的投入，购置

一批先进的研发及办公软硬件设备，引入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建设智能化设计平台，在现有的能力基础上，提升公司的智能化、数字化研发技术水平，建设全方位的智能设计服务平台，进一步增强公司智能设计平台的技术性能与智能化程度，实现对公司运营管理和设计师工作流程的赋能，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4、管理信息化建设计划

为了支撑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公司将加大对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包括建设集团战略 BI 决策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内部通讯和沟通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知识和培训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综合运营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并根据公司的具体业务运营情况进行二次开发，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增强公司综合业务运营能力，管控运营成本，保持及提高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并采取了相关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

（1）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4）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5）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相关文件后，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方式主要为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对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如下：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1）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

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2）沟通与联络。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4）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5）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及相关建议、意见等；（6）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

金分红。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均为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前海妈湾营销中心及锦玺一期公寓项目异地样板房软装配饰的设计、采购与安装工程合同	2021年8月	1,280.32	履行完毕
2	中铁房地产集团苏州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DK20150005号地块地会所室内软装项目合同	2018年8月	995.00	履行完毕
3	桐乡市濮院旅游有限公司	濮院镇有机更新项目-濮院永乐坊精装修设计项目合同	2021年3月	979.17	正在履行
4	三亚国美旅业有限公司	三亚国美海棠湾项目示范区软装设计及供货合同	2018年10月	931.90	履行完毕
5	杭州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杭州下湘湖售楼处及样板房软装采购合同	2018年4月	891.26	履行完毕
6	沈阳润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华润长安里项目售楼处样板间软装配饰采购合同	2018年3月	872.90	履行完毕
7	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番禺南天名苑商业楼室内软装设计及实施服务合同	2022年6月	860.20	正在履行
8	银丰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银丰·玖玺城项目示范区售楼处软装合同	2018年7月	857.96	履行完毕
9	哈尔滨卓熠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旭辉东方学院地块售楼处、会所及样板间室内软装设计及供货合同	2021年9月	830.58	正在履行
10	石家庄乾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胜集团棉五二期项目软装工程	2021年11月	800.00	正在履行
11	西安招麟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商西安未央玺售楼处及样板间软装设计及采购安装合同	2021年7月	798.92	履行完毕
12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二期室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2021年7月	785.37	正在履行
13	传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达摩院南湖园区项目三期室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合同	2021年7月	753.85	正在履行
14	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万科抚仙湖项目714会所软装工程合同	2020年5月	739.5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5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埔大道项目活动家具、台球桌采购合同	2020年9月	722.89	正在履行
16	广东匠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碧桂园高新云墅销售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2021年11月	715.35	履行完毕
17	广州珠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城区永宁街塔岗村、公安村 83101234A20019 地块营销中心室内软装配饰工程合同	2021年2月	706.62	履行完毕
18	重庆耕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杨家坪 95 亩项目示范区软装设计、供货及布展服务合同	2021年8月	690.70	履行完毕
19	乐清德力置业有限公司	乐清售楼处、会所、合院项目室内软装工程合同	2019年9月	690.50	履行完毕
20	上海旗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马桥项目售楼处、合院 B 户型及洋房精装样板房软装合同	2019年12月	690.00	履行完毕
21	广州元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黄埔大道项目艺术品、小饰品采购合同	2021年3月	666.73	正在履行
22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广州新塘立交住宅项目示范区室内软装采购设计合同	2021年4月	662.05	履行完毕
23	遵义东原励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原·遵义新蒲项目售楼处及别墅样板间软装设计及物品采购布置合同	2021年3月	644.40	履行完毕
24	西安锦谦置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西安 178 亩锦麟天钻院项目设计、供货及布展服务合同	2020年11月	619.83	履行完毕
25	义乌市中梁创置业有限公司	金地义乌西江雅苑项目售楼处及样板房软装采购合同	2018年8月	614.65	履行完毕
26	武汉锦府置业有限公司	新希望地产武汉 D10 项目售楼处/序厅/会所/架空层/景观软装深化设计、供货及布展服务合同	2022年6月	608.45	正在履行

注：上述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系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义务金额超过 600.00 万元的业务合同。

（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让人	受让人	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深（福）房现卖字（2018）第 4986	新文越婴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矩阵有限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一单元 413	2,361.17	2018年2月	履行完毕

号)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深（福）房现卖字（2018）第4984号）	新文越婴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矩阵有限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420	807.81	2018年2月	履行完毕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深（福）房现卖字（2019）第28301号）	深圳市福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矩阵有限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412	800.00	2019年7月	履行完毕
房产买卖合同（0000700）	黄元栋、陈祖雄、谢峰	矩阵有限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411	798.00	2019年1月	履行完毕
深圳二手房买卖合同（深（福）房现卖字（2018）第4985号）	新文越婴童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矩阵有限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南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一单元421	731.02	2018年2月	履行完毕

注：上述具有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购置合同为金额超过600.00万元的房产买卖合同。

（三）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对应的抵押、担保合同	履行情况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成201800337（上步））	矩阵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1,950.00	2018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王冠	《抵押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注：公司已于2021年8月提前偿清上述银行借款。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年6月8日，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解除与公司签订的《常州高尔夫酒店项目建筑和室内设计合同》，并返还其已支付的设计费69.50万元。2020年7月13日，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常州豪廷皇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107.25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7.20

万元、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费 97.40 万元，合计请求支付 261.85 万元。目前，本案处于一审鉴定阶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案尚未结案。

2020 年 6 月 1 日，李洪波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四川府河华益置业有限公司、保利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司、释相艺术停止侵害其作品纸雕美术作品署名权、复制权、展览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 60.00 万元，并在《华西都市报》、雅昌艺术网、艺术中国、人民网以及企业官方微博显著位置刊登声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2021 年 10 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公司及释相艺术分别向原告赔偿 21.73 万元和 3.3 万元，赔偿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1 年 11 月，公司及释相艺术已提起上诉。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冠


刘建辉


王兆宝


王勇


蔡荣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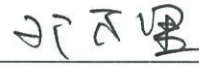

张春艳


刘晓军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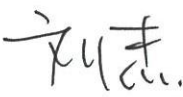

陈达


周晓云


邓万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鹏杰


刘杰


李志汉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冠

2022年10月3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_____

章睿

 _____

王晓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文秀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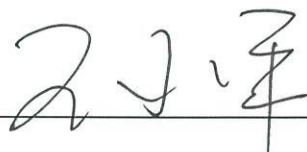
2022年10月3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_____
吴 勇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程静

程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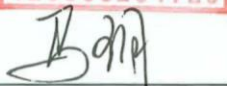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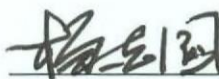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涛
420003204729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玥
31000006064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31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朱冰洁（已离职）



李珍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梅惠民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就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朱冰洁、李珍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朱冰洁因个人原因已从本机构离职，故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朱冰洁的签名，朱冰洁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31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祁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祁涛
420003204729


马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玥
31000006064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0月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案文件。

- (一) 发行人：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3 号花样年·福年广场 B 栋 411、413

联系人：李志汉

联系电话：0755-8322257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人：章睿、王晓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如下：

“1.自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矩阵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矩阵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矩阵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3.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矩阵股份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矩阵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矩阵股份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5.矩阵股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矩阵股份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矩阵股份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7.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矩阵股份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矩阵股份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刘建辉、王兆宝承诺如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刘芳承诺如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

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其他合伙企业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承诺如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矩阵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矩阵股份股票。

2.本人拟长期持有矩阵股份的股份，并在稳定股价及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减持。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本人减持所持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矩阵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矩阵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矩阵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矩阵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企业将按照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矩阵股份股票。

2.本人/企业拟长期持有矩阵股份的股份，并在稳定股价及公司控制权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减持。

3.本人/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

4.本人/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5.本人/企业减持所持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矩阵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矩阵股份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矩阵股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矩阵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在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已启动但尚未实施且仍在实施期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

1. 稳定措施的具体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募集所得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3. 多次采取稳定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

触发，公司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以下同）。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法律责任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控股股东承诺将以所控制

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3.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控股股东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

（2）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4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按照矩阵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矩阵股份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矩阵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则，在矩阵股份就稳定股价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矩阵股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则，履行增持矩阵股份的股票的各项义务；同时，本人将敦促矩阵股份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

(3)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1)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矩阵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矩阵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所需的相关程序及工作。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矩阵股份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矩阵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

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矩阵股份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矩阵股份之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此期间股东回报主要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则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及承诺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

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加强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

（4）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1）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矩阵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矩阵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规定，给矩阵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作出公开解释并道歉；

② 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③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措施。

(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地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

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1）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但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就该等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经详细论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上市后前三年适用的《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等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及分红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矩阵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严格执行为首

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的《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分红
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矩阵股份利润分配预案。

2.如矩阵股份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
东大会中以本人实际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根据《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
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矩阵股份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矩阵股份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对符合矩阵股份利润分配政策
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矩阵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
行。”

(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
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如
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并在有权部
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启动回购决策程序,在公司股
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指示矩阵股份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矩阵股份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矩阵股份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后十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①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矩阵股份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矩阵股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矩阵股份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矩阵股份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① 如果本人/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视情况通过矩阵股份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矩阵股份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如果因本人/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③ 如果本人/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企业持有矩阵股份的股份在本人/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矩阵股份有权扣减本人/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矩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①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1、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与矩阵股份及矩阵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将不会从事任何与矩阵股份及矩阵股份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矩阵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人将停止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矩阵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若矩阵股份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矩阵股份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矩阵股份及其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前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矩阵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矩阵股份、矩阵股份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关损失。”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①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

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③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④ 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其他主体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⑤ 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矩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 本人在作为矩阵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矩阵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③ 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④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矩阵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⑤ 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矩阵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⑥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矩阵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关于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1) 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矩阵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资源。

(2)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矩阵股份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矩阵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本人将督促矩阵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矩阵股份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若报告期内矩阵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按照在矩阵股份的持股比例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督促其他股东履行相关承诺，保证矩阵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冠承诺：

矩阵股份（含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物业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

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承诺，将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仲裁、罚款、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确保矩阵股份（含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7、有关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